

周  
南  
新  
義



印行

大東書局印行

## 周官新義序

體國之道，莫備於周禮。六官分職，其屬數百，紀綱萬事，條貫井然，巨細畢陳，而無所不至。故孔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又曰：「周監於二代，郁郁乎文哉！吾從周。」蓋周公制禮，以致成周郅治之隆，而文獻可徵，有足爲萬世法，豈非制作通神明者歟？

周衰道喪，秦燔滅詩書，以愚黔首，而坑儒學之士，典籍幾於墜亡。至漢武帝，除挾書之律，六經始稍稍間出，其散亡頗多，而周禮最爲晚出，藏之祕府，迨成帝時，劉歆考理祕書，始得序列。其後鄭興、鄭衆父子，及賈逵、馬融，並爲訓詁傳世；而鄭玄復據其祕逸，以爲之注；於是周禮大行。至唐，賈公彥、孔穎達爲疏，其訓詁率本鄭氏，此周禮傳世之大略也。

周官新義者，宋熙寧中，王安石奉敕撰定，凡二十二卷，而間有遺佚，故今所傳本

爲十六卷，列於四庫全書經部。紀昀提要謂：「訓詁多用字說，病其牽合；其餘依經詮義，如所解『八則之治都鄙，八統之馭萬民，九兩之繫邦國』者，具有發明，無所謂舞文害道之處。」允爲確論。至考工記解二卷，則爲鄭宗顏輯，而署安石之名；前人以爲其書多用字說，爲王氏一家之學，故並附于後焉。

安石所學，尤邃於周官，故其新法，實以周官爲本。蓋經術之不明於世也久矣，有人焉，欲以其道舉而張之，推而行之，以躋于治平，以反於文明者，世不能知，則駭然而羣攻之，以爲不可，其言之也成理，其持之也有故，而以經術爲迂闊，非今世之可行；是雖明主，又焉得而不爲之搖乎？此新法之所以旋行而旋廢也。然則於周官新義，奚病乎？世旣攻其新法矣，則遂斥其書爲不正而廢之，甚謂安石以周官禍宋，比諸王莽，莽雖好周官，然篡竊亂臣；安石則以經術從政，其志欲致宋室於隆平，爲斯言者，又豈萬世之公論也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沈卓然序。

## 周官新義自序

士弊於俗學久矣，聖上闡焉，以經術造之；乃集儒臣，訓釋厥旨，將播之校學，而臣安石實董周官，惟道之在政事，其貴賤有位，其後先有序，其多寡有數，其遲數有時，制而用之存乎灋，推而行之存乎人。其人足以任官，其官足以行灋，莫盛於成周之時；其灋可施於後世，其文有見於載籍，莫具於周官之書。蓋其因習以崇之，庚續以終之，至於後世，無以復加，則豈特文武周公之力哉？猶四時之運，陰陽積而成寒暑，非一日也。自周之衰，以至於今，歷歲千數百矣，太平之遺迹，掃蕩幾盡，學者所見，無復全經。於是時也，乃欲訓而發之，臣誠不自揆，然知其難也；以訓而發之之爲難，則又以知夫立政造事，進而復之之爲難；然竊觀聖上致灋就功，取成於心，訓迪在位，有馮有翼，亹亹乎鄉六服，承德之世矣。以所觀乎今，考所學於古，所謂見而知之者，臣誠不自揆，妄以爲庶幾焉；故遂昧冒自竭，而忘其材之弗及也。謹列其書爲二十有二卷，凡十餘萬言，上

周官新義自序

之御府，剏在有司，以待制詔頒焉。謹序。

二



3 1763 0017 0

周官新義

卷一

天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書參諸日景，後考諸極星，以正朝夕；於是求地中以建王國，此之謂辨方。

既辨方矣，立宗廟於左，立社稷於右，立朝於前，立市於後；此之謂正位。宮門、城闕、堂室之類，（王氏與之訂義，引此作「一」）宮、城、門、闕、堂、室之類，高下廣狹之制，凡在國者，莫不有體；此之謂體國。井牧、溝洫、田萊之類，遠近多寡之數，凡在野者，莫不有經；此之謂經野。官言所使之職，言所掌之事。（官言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設官則官府之六局是也；分職則官府之六職是也。設官分職，內以治國，外以治野；建置在上，如屋之極，使民如是，取中而庶焉；故曰「以爲民極」。極之字從木，從壘，木之彎者，屋極是也。

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

發露人罪而治之者，刑官之治也；山覆人罪而治之者，治官之治也；治官尚未及教，而況於刑乎？冢宰，治官之上也。故冢之字從山，從阜省，覆人罪之意。冢宰以治割調和爲事。（訓義引此「治」作「制」。）故供刀七者，謂之冢宰，於地特高，故冢謂之冢也。山頂曰冢，冢大之上也。列職於王，則冢宰與六卿同謂之大百官，總焉則大宰。於六卿獨謂之冢，以左助之爲佐，以右助之爲佑；地道尊右，而左手足不如右強，則佐之爲助，不如右之力也。冢宰於六卿莫尊焉，而曰佐王，則爲其非論道以助王也；作而行之而已。邦亦謂之國，國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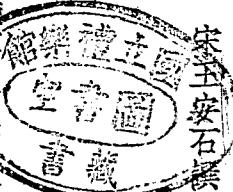
MG  
k2024.06

3

周官新義 卷一



(南)



謂之邦。凡言邦國者，諸侯之國也；凡言邦言國者，王國也。亦或諸侯之國，國於文從，或從口爲其或之也。凡國有大事，戮其犯命者，則以別於郊故也；國中自七尺以上，則以別於野故也。若國凶荒，令卿委之，則以別於邦故也。邦中之賦，則以別於甸、創、縣、都故也。令邦移民就穀，則以包邑都而言故也。

治官之屬大宰卿一人小宰中大夫二人宰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庶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大宰卿小宰中大夫則卿上大夫也。王制曰：「諸侯之上大夫卿，」蓋非特諸侯之卿爲然也。卿之字從身，從刃，奏也；從下，下止也；左從下，右從下，知進止之意。（刃，古「節奏」字。）從直，黍稷之氣也。黍稷地產，有之天故也。天大而無上，故一在大上。夫雖一而大，然不如天之無上，故一不得在大上。夫以智帥人者也，大，人以智帥人之大者也。士之字與工與才皆從二從一。（說文「士从二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爲士。」）工象人有規矩，與巫同意。才艸木之初也，从丨上賁一，將生枝葉也。一地也。三文皆不从二。才無所不達，故達其上下。工具人器而已，故上下皆弗達。士非成才，則官亦皆弗達。然志於道者，故達其上也。士掌事者也，故事事人。則未能以智帥人，非人之所事也。故未娶謂之士。下士謂之旅，則衆故也。旅之字從於，從从，衆矣，則從旌旗指揮故也。從旌旗指揮，則從人而不自用，下士之爲旅，則亦從人而不自用者也。府之字從广，從付，广則其藏也，付則以物付之。戠之字從中，從又，設官分職，以爲民中，叟則所載在下，助之而已。晉之字從疋，從肉，疋則以其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不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晉又訓相也。卿從直，晉從肉，皆以養人爲義。刊王所畫置，七八年。毛氏曰：「此二字皆从肉，以爲物，下體肉，則以其不能養人，其養人也，相之而已，故晉又訓相也。卿從直，晉

無車而行謂之徒行也。鄭氏以爲府史胥徒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蓋自下士以上皆王命也，而穆王命太僕曰：「慎簡乃僚」則雖以王命命之而爲之長者得簡之也。府史胥徒雖非士而先王之用人無流品之異，其賤則役於士大夫而不恥其貴則承於天子而無嫌。

宮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宮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庖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有藏則置府，有蓄則置史，有徵令之事則置徒，有徒則置胥，有市賣之事則置賈。府史賈胥徒皆職祿焉，使

足以代其耕故市不役賈野不役農而公私各得其所。

內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外饔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亭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甸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王藉千畝而甸師徒三百人則爲以其薪蒸役內外饔之事，非特耕耨王藉故也。

穀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穀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三百人。

穀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十有六人。

穀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醫師，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食醫，中士二人。

疾醫，中士八人。

瘡醫，下士八人。  
獸醫，下士四人。

食疾瘡獸醫無府史徒者，醫師聚藥草以供醫事，則有藏矣；故有府掌醫之政令，而使之分治疾瘡其事，制其食，則其書具有徵令矣；故有史有徒。諸醫資孽於醫師，受政令聽所使治而已，則無所用府史徒矣。

酒正，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酒人，奄十人，女酒三十人，奚三百人。

鄭氏以「奄爲精氣閉藏者」，蓋民之有是疾，先王因擇而用焉；與蓬篠、蒙瘳、戚施、直筠、孽賈司火，疊底修聲同。若以是爲刑人，則國君不近刑人，而況於王乎？若以爲刑無罪之人而任之，則宜先王之所不忍也。奚之字從系，從大（說文「奚从𡇔省聲，𡇔籀文系」），蓋給使之職，係於大者故也。

漿人，奄五人，女湊十有五人，奚百有五十人。

凌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蓬人，奄一人，女蓬十人，奚廿人。

𦥑人，奄一人，女𦥑二十人，奚四十人。

醯人，奄二人，女醯二十人，奚四十人。

塗人，奄二人，女塗二十人，奚四十人。

幕人，奄一人，女妾十人，妾廿人。

宮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掌舍，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幕人，下士一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次，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徒八十人。

大府，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十有六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玉府，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八人，賈八人，胥四人，徒四十有八人。

內府，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外府，中士三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會，中大夫二人，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司書，上士三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藏內，上士三人，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徒廿人。

藏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徒廿人。

職幣，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賈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橐，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掌皮，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內宰，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內小臣，奄上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關人，王宮每門四人，廄亦如之。

寺人，王之正內五人。

內豎，倍寺人之數。

九嬪。

世婦。

女御。四人，奚八人。

女史。八人，奚十有六人。

九嬪、世婦、女御，皆統於冢宰，則王所以治內，可謂至公而盡正矣。

鄭氏曰：「不列夫人於此官者，夫人之於

后，猶三公之於王，坐而論婦禮，無官職。」然則九嬪視卿，世婦視大夫，女御視士，視大夫士而不言數者，則氏以爲「有婦德則充，無則閼」，然則九嬪以教九御，則世婦之數不過二十七，女御之數不過八十一也。

嬪字從賓，則有賓之義；婦字從帚，婦則卑於嬪矣；而御則尤卑，如馬之在御，遲遠緩急，唯御者之聽故也。

典婦功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工四人，賈四人，徒廿人。

典縫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賈四人，徒十有二人。

典枲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內司服，奄一人，女御二人，奚八人。

繩人，奄二人，女御八人，女工八十人，奚卅人。

染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道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工二人，徒四人。  
屬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工八人，徒四人。

夏采，下士四人，史一人，徒四人。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

典之字從冊，從丁，從冊則載，大事故也。從丁則尊而丁之也。則之字從貝，從刀，從貝者，利也；從刀者，制也。謹之字從水，從彞，從去，從水則水之爲物，因地而爲曲直，因器而爲方圓，其變無常，而常可以爲平。從虧，則虧之爲物，去不直者，從去則虧將以有所取也。然則典則謹，詳略可知矣。王之治邦國，則班常而已，故以典，言其大常也。治都鄙，則使有所撝焉，不特班常而已，故以則，使有所撝焉者也。治官府，則悉矣，故以謹。謹則事爲之制，曲爲之防，非特使有所撝而已。言治都鄙官府，則先官府，後都鄙者，以大宰所治内外之序爲先後也。言施典則謹，及以待邦國都鄙官府之治，則先邦國次都鄙，後官府，以大宰所施所待尊卑之序爲先後也。所治以內外之序爲先後，而先言治邦國，則六典以佐王治，非與入謹入則序先後而言故也。治典曰「以經邦國，以紀萬民」者，有經則宜有緯，有紀則宜有綱，經而紀之者，典也；緯而繩之，則存乎其人矣。大宗帥其屬以佐王均邦國，而治典以經邦國者，蓋治典之爲書，以經邦國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以平邦國。至於均邦國，則王之事，非治典之書所能及，非治官之屬所能專，所謂綱而緯之，存乎其人者此也。治典以紀萬民，治職以均萬民，則亦治典之爲書，以紀萬民而已；治官之屬推而行之，然後有以均萬民也。大司徒掌其屬以佐王安邦國，而教典教職皆曰「以安邦國」，蓋教典之爲書，教官之

爲職止於以安邦國而已。至於授邦國，則王之事也；雖然，王之事於邦國亦有所不獲授焉。故曰「以安授邦國」也。教典以授萬民而教職以育萬民，則亦教典之爲書以授萬民而已。教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育萬民也。大司馬率其屬以佐王平邦國。政典亦曰「以平邦國」而政職「以服邦國」。蓋政典之爲書以平邦國而王之爲政亦平邦國而已。至於政職，然後務以服之，務以服之，則官人之事耳，非所以爲王也。政典以均萬民，而政職以正萬民，則亦政典之爲書以均萬民而已。政官之屬以美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正萬民也。禮典禮職皆「以和邦國以諧萬民」。蓋禮者禮也，禮定矣，則禮典之爲書與禮官之爲職不能有加損也。刑典刑職皆「以誥邦國以糾萬民」。其意亦猶是也。蓋刑者罰也，罰成也，則刑典之爲書刑官之爲職亦不能有加損也。大宗伯帥其屬以佐王和邦國，又曰「佐王建邦國」。則王之事又能建邦國非特以和而已。大司寇帥其屬以佐王刑邦國，蓋典與職能詰邦國而已，能刑則王之事也。然而又曰「刑邦國誥四方」，則雖王之事於四方亦有所不獲刑焉。蓋或徒以威謾文詰之加而已。事典事職皆「以富邦國」。蓋事典之爲書事官之爲職以富邦國而已。事典以生萬民，事職以養萬民，蓋事典之爲書以生萬民而已。事官之屬以其職推而行之，然後有以養萬民也。於邦國曰經於萬民曰紀於邦國曰安於萬民曰擾於邦國曰和於萬民曰諧於邦國曰平於萬民曰均於邦國曰詰於萬民曰糾於邦國曰富於萬民曰生萬民。王所自治也，故其事致詳焉。治典教典曰官府禮典政典刑典事典曰百官者，官府言其屬百官則言六官之屬，天地之官隸於不分，故言其屬而已。四時之官隸於不道，故言六官之屬也。

以入濟治官府：一曰官屬以舉邦治；二曰官職以辨邦治；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四曰官常以聽官治；五曰官成以經邦治；六曰官憲以正邦治；七曰官刑以糾邦治；八曰官計以算邦治。建官矣，則設屬以佐之；故一曰官屬以舉邦治，設屬矣，則分職以治之；故二曰官職以辨邦治，分職矣，事非

一職所能獨治，則聯事以供之；故三曰官聯，以會官治。六官聯事，則有故當違而辨焉，則以故當聽之而已。故四曰官常，以聽官治。官常以聽百官府之治而已。若夫聽萬民之治，則有入成焉；故五曰官成，以經邦治。以官常官成聽之矣，然後以灋正之；故六曰官灋，以正邦治。犯灋矣，然後以刑糾之；故七曰官刑，以糾邦治。自官屬至於官刑，皆灋而已，徒灋不能以自行，必得人焉爲上行灋，然後治威聽官府之六計，則所以達其吏，使各致其行能，爲上行灋也；故八曰官計，以弊邦治。官計者，官府之治所成終始也。八灋或言邦治，或言官灋者，官聯官當六官之通治，雖六官之通治，而各致其一官之治，故言官治與天地二官，嫌於不分，故稱官府同意餘則各一官之治，雖各一官之治，而六官相待而成治，是乃所以爲邦治也。故言邦治（訂義引「故言邦治以包之。」）與四時之官，嫌於不通，故稱百官同意。官聯以會官治而小宰則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者，大司徒之職曰：「天地之所合也，風雨之所會也。」蓋兩謂之合，衆謂之會，以官府之六聯會官治，則所會者衆矣；以官府六聯合邦治，則所合者官聯與邦治兩而已。

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取其神；二曰灋則，以取其官；三曰廢置，以取其吏；四曰祿位，以取其士；五曰賦貢，以取其用；六曰禮俗，以取其民；七曰刑賞，以取其威；八曰田役，以取其衆。

書曰：「建邦設都。」春秋曰：「齊人伐我西鄙。」都鄙者，以其有邑都焉，故謂之都，以其在王國之鄙也，故謂之鄙。都鄙，王子弟、公卿大夫所食之采地也。學以致其道者，士也，在所蒙養，故以祿位反之；治以致其事者，吏也，在所察治，故廢置反之。言廢常先置者，必有廢也，然後有所置。禮則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則上之所以因乎民也，無所制乎民，則政廢而家殊俗，無所因乎民，則民偷而禮不行，故取其民，嘗以禮俗也。刑所以爲威，而曰刑賞以取其威者，獨刑而無賞，則人有怨心。（元作「有怨而已，今從訂義正。」）豈能使民聽服而畏哉？田則上之所以簡衆也，役則上之所以任衆也。或曰：「取其民」，或曰「取其衆」者，言其會而爲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禮，賚玉之事也。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熏贈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所以

於六典曰「佐王治邦國」，一大治，王與大宰共之也。（王字原脫，從訂義增。）於八廢八則直曰「治官府都鄙」，小治，大宰得專之也；於八柄八入統曰「詔王取羣臣萬民」，則是獨王之事也。大宰以其義詔之而已。予以取其幸者，其賢不足爵也；其庸不足祿也，而以私恩施焉，故謂之幸。爵以取其貴，則非王爵之無賞也；祿以取其富，則非王祿之無賞也；予以取其幸，則非王予之無幸也。生以取其福，則非王生之無福也；等以取其貧，則非王奪之無貧也。置以取其行，則以置廢之使有行也；廢以取其罪，則以廢誅取之，使無罪過也。蓋上失其柄，則人以私義自高，而爵不足以貴之；以專利自厚，而祿不足以富之；取予自恣也，則不待王幸之而後予生殺自恣也；則不待王福之而後生有行，或以違忤貴勢而廢誅，有罪有過，或以朋比姦邪而見置，則尚何以取其羣臣哉？八柄與內史同，而內史更誅為殺，蓋誅言其意，殺言其事。大宰大臣詔王取羣臣者也，嘗以道揆故言其意，內史有司詔王治嘗守邊而已，故言其事。誅又訓責，而知大宰所謂誅為殺者，以內史見之也。誅殺也，而以取其過者，廢之則使被廢者不至於得罪殺之，則使衆知懼而莫敢為過失也。大宰八柄之序，先慶賞而後刑威，於慶賞則先重而後輕，於刑威則先輕而後重，物賞畏刑之意也。至於內史，則慶賞刑威祿而莫知其孰先，主於守邊而不擯其以道揆之意故也。

以入統詔王取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

馭羣臣曰柄，取萬民曰統。柄，言操此而用諸彼（原作「言操此而爲彼用」，訂義引作「操此而彼爲用」。今據義疏校正。），統，言舉此而彼從焉。親親孝也，仁也；敬故仁也，義也；是王之行也。故一曰親親，二曰敬故。進賢，使能保庸，尊貴達吏，禮賓，則有政存焉。進賢使能，然後有庸可保也；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賢也，能也，庸也，固在所尚，然爵亦天下達尊故六曰尊貴。尊貴則抑賤，抑賤則吏之志能，嫌不能達故七曰達吏。自達吏以上，皆內治也。禮賓，則所以接外也。故八曰禮賓。取以親親，則民莫違其親；取以敬故，則民

尊慢其故，取以進賢，則民知德之不可不務；取以使能，則民知能之不可不勉。取以保庸，則民知功實之不可害。取以尊貴，則民知爵命之不可陵。取以達吏，則民知壅蔽不可為。取以禮賓，則民知交際當以禮。夫入統者，各致其事，不相奪也。後世親親也，因或進之敬故也；因或使之保庸也，因或尊之則失是矣。

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牧養，善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入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閭民，無常職，轉移執事。

山澤皆虞，而曰「虞衡作山澤之材」者，山虞掌山林之政令，則其政令施於山矣；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則其政令施於澤矣。虞衡山澤之官，而作山澤之材者，民職也。則此所謂虞衡，言其地之人而已。嬪有夫者也，婦有姑者也，舅沒姑老，則無職矣。故所任者嬪婦而已。九穀言生，草木言毓，鳥獸言養，者九穀不能自生，待三農而後生，草木能自生，而不能相毓，待園圃而後毓，鳥獸能相毓，而不能自養，春待畜牧而後養，著者養而後著之也。飭化者，飭而後化之也。阜通者，阜而後通之也。化治者，化而後治之也。聚斂者，聚而後斂之也。九穀草木，山澤之材，人所食用，鳥獸則其肉以備人食，其羽毛齒牙骨角筋革，以備人用，故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畜牧，養著鳥獸；百工因山澤之材，鳥獸之物，以就民器者也。故五曰百工，飭化入材。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則宜有商賈以資之，故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任民以男事為主，強力為先，嬪婦女弱也，故七曰嬪婦，化治絲枲。臣妾則又賤者，故八曰臣妾，聚斂疏材。閭民則八職所待以成事者也，故九曰閭民，無常職，轉移執事。夫八職之民，其事有時而用衆，則轉移執事，曷可少哉？蓋有常以爲利，無常以爲用者，天之道也。

以九賦斂財賄：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

下以職共謂之貢，上以政取謂之賦。以九賦斂財，者才之以爲利，謂之財；有之以爲利，謂之賄；謂之賄，則與言貨賄異矣。貨言化之以爲利，則商賈之事也。邦中王之所邑，其外百里謂之四郊，與邑交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甸，甸瀆正在是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家削，家邑之地，削小地也。其外百里謂之邦縣，小都之地，取首在下，所首在上，所系在下故也。又其外百里謂之邦都，大都之地，所謂臺地也。小都不謂之都，而謂之縣，大都不謂之臺，而謂之都，相備也。蓋言郊甸削縣，則都爲臺地可知。言都則郊甸削縣爲鄉遂、公邑、家邑、小都亦可知也。（義疏山澤之賦下引「王氏安石曰：『山澤之民，以其物嘗邦賦。』」當是此節注文，在幣餘之前，而佚之也。）幣餘者，職幣所謂「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等，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餘財邦物而謂之賦者，既以給之矣，於是振之以歸之邦，故亦謂之賦也。」

以九式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四曰差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營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領之式；九曰好用之式。

祭祀賓客，喪荒人治之大者也。祭祀在所尊，賓客在所敬，喪荒在所恤，故一曰祭祀之式，二曰賓客之式，三曰喪荒之式。人治之大廢而弗治則亡，隨其後差服舉用，將使誰共之？匪領好用，將以誰予？然則差服工事、營帛芻秣匪領好用，則用財之餘事，而好用又不急於匪領，故四曰差服之式，五曰工事之式，六曰營帛之式；七曰芻秣之式；八曰匪領之式；九曰好用之式。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而小宰執九貢、九賦、九式之職，以均財節邦用。司會以九式之法均節邦之財用者，邦國萬民有餘則多取而備禮焉，不足則少取而設禮焉，其用財也。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此所謂均財節用。小宰則以貳大宰制財之多少，與禮之備殺爲職，令邦國萬民以是爲差，則弗豫焉。此所謂均財節邦用。司會則凡在邦國萬民者，皆弗豫也。以謹均節邦之財用。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賛玉之事也。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熏贈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所以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禮，賚玉之事。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熏贈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所以

故謂之象治。象之灋，使民徧行之，則宜使民知；故縣於象魏，使民觀之挾日也。正月之吉，言縣於象魏，而不言徇於木鐸；正歲言徇於木鐸，而不言縣於象魏，相備也。蓋觀象灋，皆縣於象魏，而徇以木鐸，或言徇以木鐸，或言令以木鐸，亦相備也。蓋皆行徇而言令之也。或言象之灋，或言灋之象者，觀則以象為主，用則以灋為主。以灋為主，則曰灋象；以灋為主，則曰象灋。或言灋象，或言象灋，則亦相備而已。相備而於大宰言萬民，則灋以及萬民為大事故也。

乃施典於邦國，而建其牧，立其監，設其參，傅其伍，陳其殷，置其輔；乃施灋於官府，而建其正，立其貳，設其攷，陳其殷，置其輔。

乃施典於邦國，乃施則於都鄙，乃施灋於官府者，既以治象示民，於是乃以所建六典八灋八則，施於邦國都鄙官府也。建六典八法八則，舊矣於此言，乃施則於是申之，容有所改易故也。蓋大宰有歲終詔王廢置，至是乃施典則灋矣；則王於邦國都鄙官府有廢置焉。自牧長及正，至於殷輔，不在所廢，則皆王所建立，設傳陳置也。苟錯諸地，謂之置，置之成列，謂之陳，陳有所傳，謂之傳，設則設之而無所立也，立則立之而無建也，建則作而立之也。牧所謂以地得民者也；監所謂三監也；不言諸侯，則上言牧，下言監，包諸侯矣。參三卿也；伍五大夫也；殷衆士也；輔輔治者也；長所謂以貴得民者也；兩兩也；不謂之貳，則於其長有臣道與官屬異故也；正官長也；謂之正則以其屬所取正故也；貳則若小宰之於大宰是也。（荀爽引王氏曰：「貳者，所以副貳於六官，而專達其臺之次者。」）攷則攷殷輔之治者也。

凡治：以典待邦國之治；以則待都鄙之治；以灋待官府之治；以官威待萬民之治；以禮待賓客之治。

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與其具修。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既灋，及納享，贊王牲事，及祀之日，我之治彼也，以此施焉，故彼之治乎我也，以此待之。

贊玉幣爵之事。祀大神示亦如之。享先王亦如之。贊玉几，玉爵。大朝覲會同，贊玉幣，玉獻，玉几，玉爵。大享，贊玉含玉。

大神者，昊天也。夏曰昊天，則帝與萬物相見之時，故王所祀者，昊天而已。五帝，則五精之君，昊天之佐也。凡在天者，皆神也。故昊天爲大神。凡在地者，皆示也。故大地爲大示。神之字從示，從申，則以有所示，無所屈故也。示之字從二，從小。（說文：「示从二，三，眾日月星也。」不從小。）則以有所示故也。效廟之謂坤，言有所示也。有所示，則二而小矣。故天從一，從大。示從二，從小，從二，從小爲示，而從一，從大，不爲神者，神無體也。則不可以言大。神無數也，則不可以言一。有所示，則二而小，而神亦從示者，蓋神妙萬物而爲言，固爲其能大能小，不能有所示，非所以爲神。惟其無所屈，是以異於示也。大宗伯言：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而大享。言祀大神，示享先王者，大宗伯掌建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故各正其名序其位而言之。大享，非禮官也，則真佐王事神示祖考也。以道事神示以道，故大示不謂之祭，享祖考以道，故先王不謂之祭。謂之鬼，則正名其爲鬼，而弗以神事之矣。是禮而已，非道也。夫先王之王，也有聖而不可知者；及其死也，亦如斯而已。故詩曰：「三后在天，王配於京。」然通於道，乃知其爲神。制於禮，則見其爲鬼而已。上言祀五帝，而以祀大神示，享先王，如之者，其所佐則王，其所職則宰，其爲道也，適足以紹上帝而已。以祀大神示，則爲不足以享先王，則爲有餘。蓋能以王家，則足以享先王矣。戒，所謂散齊也。禮記曰：「七日戒，三日宿。」又曰：「散齊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齊之之謂齋定之之謂戒。散齊七日，致齋三日，凡十日也。（散齊以下十二字，從訂義增。）大享，大宗伯同帥執事而卜日，而大享獨掌誓者，卜宜與衆占，誓宜聽於一，然戒之日，又使六司寇治誓者，犯誓則施刑故也。大宗伯止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故宿既，祭灌，玉鬯，牲饋，奉玉疋，大享於六官特尊焉，故及執事然後，既祭灌及納亨，然後贊玉幣爵之事。六官奉牲，六官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賛玉之事也。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熏贈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所以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禮，賚玉之事也。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熏腊，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所以

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夫皆作而立之也，乃獨於六典言建，則學大以知小故也。司書，則正掌其書者也；故司書曰「掌邦之六典、入灋、入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也。（義疏引此文作「六典、入灋、入則之書，太宰、太史司書掌其正，小宰司會掌其貳。」）逆者，有所治正也；有所治正，則逆之矣。所治在大史，則大史之所逆也；所治在司會，則司會之所逆也；所治在小宰，則小宰之所逆也。非大史、司會、小宰所逆，然後大宰以典職則待之。其言六典、入灋、入則，皆以典爲先，入灋次之，入則爲後者，以應大宰所治之序也。其邦國、都鄙、官府，則以邦國爲先，都鄙次之，官府爲後者，以應大宰所待之序也。至其言九貢、九賦、九式，小宰司會所序，先後皆與大宰不同，則大宰以道佐王揆事，使邦國服，然後治其貢物，故序九貢在九式之後，小宰司會則以貢賦之順，受其入以式讓出之而已，所以致其貢之序，則非所豫也。故以九貢爲先，九賦次之，九式爲後。

以官府之六敍正羣吏：一曰以敍正其位，二曰以敍進其治，三曰以敍作其事，四曰以敍制其食，五曰以敍受其會；六曰以敍聽其情。

敍，敍其倫之先後也。以敍正其位者，以其人之敍正之；以敍進其治者，以其位之敍進之；謂目有功，進使治凡也。以敍作其事者，以其位治之敍作之；以敍制其食者，以其治事之敍制之；以敍受其會者，以其治事與食之敍受之；以敍聽其情者，自會以上不得其情，則皆有訟，訟則各以其敍聽之。

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政，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裏荒受其舍，禮賚玉之事。

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黑贈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各共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則所以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加於人民，治訟則或以財用之不共，或以施舍之不治，故先言共其財用，次言治其施舍，後言聽其治訟。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喪荒受其舍禮，賚玉之事也。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熏腊，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賛木鐸，尚仁故也；武事，賛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謙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謙待乃事，所以

府，弊吏治，察此而已。欲善其事，必先善其行；善行宜以德，不宜以僞。直內則所以為德也；直而不正，非所以成德。正然後能守。謹守謹則將以行之；行之則宜。辨事辨事則吏治所成終始也。故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灑，六曰廉辨。此人之行能謂之六計者，察其吏治而知其所以治者行能如此。此總官府，弊吏治之數也，故謂之六計焉。

以謹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軍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治其施舍，聽其治訟。小宰掌戒而不掌誓，掌具而不掌修。蓋誓聽於一而修則有所加損，戒與衆共而具則具之而已。又言以謹，則亦不遠道揆故也。施惠焉謂之施，舍政役焉謂之舍，理其事謂之治，爭其事謂之訟。財用出於官府，施舍

凡祭祀贊玉幣賚之事，裸將之事。凡賓客贊裸，凡受爵之事，凡受幣之事，凡受幣之事，裏荒受其舍，禮賚玉之事。

宗廟之裸，求神于陰，賓客之裸，則若今禮飲賓客祭酒也。裸將裸而將環也。喪荒有幣玉，則黑贈明委之物也。

月終，則以官府之敍，受羣吏之要，贊冢宰受歲會，歲終，則令羣吏致事。正歲，帥治官之屬，而觀治象之達，徇以木鐸，曰：「不用謙者國有常刑。」乃退以官刑憲禁于王宮，令于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謹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

徇以木鐸，文事故也；文事奮木鐸，尚仁故也；武事奮金鐸，尚義故也。有令焉，必徇鐸；奮之者，蓋將以禁人，則宣使之皆知，不使之不知也。及犯令而刑之，則是罔人而已。大司徒令於教官曰：「各共齋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小宰令於百官府曰：「各修乃職考，乃謹待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共，則國有大刑。」者，大司徒令於教官，則所謂修乃事者，自其教官之職事也；小宰以官刑憲禁令考，乃謹待乃事，所以

避禁令也。待乃事，則其事有待乎王宮之政令焉故也。其所以事上，正所以臨下，在官則戒以不共，在府則戒以不正，亦各其所也。爲宮刑而令獨曰「國有大刑」，則以宮刑宜嚴于官府。今律官殿中所坐，比常禮有加，亦是意也。小宰先正羣吏，然後可以舉邦治。其舉邦治也，欲人各職其事，故分職以辨之爲其辨之，有不能舉也。故又聯事以合之，有辨有合，則官府之治無不舉矣。于是據萬民之治。所謂羣吏之治者，以聽萬民之治爲主。聽萬民之治矣，于是算羣吏之治焉。若夫以謹掌戒具，算幣爵祿將金燧等玉之事，則皆其分職聯事所治也。至於受羣吏之要，舞象等受歲會令，羣吏致事，則所治終焉。觀治象以宮刑憲禁，則所謂終則有始也。

**宰夫**之職，掌治朝之謹，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

治以致其事者，吏也。謂之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則此羣吏非大夫以上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官之糾禁，而宰夫掌治朝之謹，則所謂政也。以正王及三公、六卿、大夫、羣吏之位，掌其禁令，不言政及糾禁者，正治朝之位，則所謂政也。以謹正之，則糾在其中矣。

**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諸臣之復，萬民之逆。

下有事，則治乎上；上有事，則令乎下。大宰尊于賓客，故大宰以禮待賓客之治，賓客尊于羣吏，故小宰敘羣吏之治，以待賓客之令。復有聖乎上也，逆有言乎上也。上言而令之下聽而行之，所謂順也。下有言乎上，則逆矣。

掌百官府之徵令，辨其入職：一曰正，掌官謹以治要；二曰師，掌官成以治凡；三曰司，掌官謹以治目；四曰旅，掌官常以治數；五曰府，掌官契以治藏；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敘以治敘；八曰徒，掌官令以徵令。掌官府之徵令，辨其入職者，有官府，則有所徵令矣。有徵令，則有所掌治，不可以不辨也。正其屬所取正者

也。師則教其屬者也；司則自名司其職事而已；旅則衆而有所從焉。數一二三四是也；合衆數而爲目，合衆目而爲凡；合衆凡而爲要。要則月計；凡則旬計；目則日計；旬計則日成。」是也。一二三四之數，府吏之所掌也；而旅治之目，則旅之所掌也；而司治之要，則師之所掌也；而正治之，則此官府之八職也。故治至于要而止。若夫會則正之所掌也，而王治之矣。故大宰受百官府之會，而詔王廢置；置廢置在王，則王治之矣。王省惟歲，亦謂此也。凡治官府以變爲主，成則以待萬民之治，常則聽官治而已。故正掌官，諱師掌官，威旅掌官，當司亦掌官。諱者，正掌官諱以正其屬；司掌官諱則或焉而已。諱治諱以政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以官刑詔家宰而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

不言以諱，而言掌治諱者，宰夫所政，雖及百官府羣都縣鄙之治，然其事則治官之事，其諱則治官之諱而已。五官所自政，則弟預也。所謂縣者，縣師所掌開田之縣也。宰夫所政，及于百官府羣都縣鄙，則大宰小宰所謂官府都鄙，其爲百官府羣都縣鄙可知矣。不言會其財用，而曰乘者，以一二三四乘之，則謂之乘。總會其數，則謂之會；欲知其總數，則宜言會；欲知其別數，則宜言乘。今此欲知其失財用物辟名，足用長財，故言乘其財用之出入，失其所藏之貨賄，則謂之失財；非所用而用焉，則謂之失用；所失之物，非貨賄也，則謂之失物；辟名則其出入名不正而已，足用者用無不足而已。長財則所藏者又有餘焉；善物則所作所受，又無不善。夫物有不可謂之財，而財亦有物也。言失財用物，則失物非財，以其既言失財故也；言善物，則財亦物矣。以其未嘗言善財故也。所誅非特治官之屬也，故曰「以官刑詔家宰而誅之」。誅以詔家宰則賞可知矣。

以式禮掌祭祀之戒具，與其薦羞，從大宰而既祭禮。

具與薦羞，則以式掌之；戒與滌濯，則以灋掌之。

凡禮事贊小宰比官府之具。

小宰以灋掌祭祀、朝覲、會同、賓客之戒具，羣旅、田役、喪荒亦如之；七事者，令百官府共其財用，所謂官府之具者此也。祭祀則吉禮之事也；羣旅、田役則軍禮之事也；喪荒則凶禮之事也；所謂凡禮事者，此也。

凡朝覲、會同、賓客以宰禮之灋掌其宰禮、委積膳獻飲食、賓賜之飧掌與其陳數。凡邦之弔事掌其戒令與其營葬財用，凡所共者。

牛、羊、豕謂之宰；米、禾、薪、芻謂之委積；夕食謂之飧；牢生可牽謂之牽。宰禮則大行人掌各牢禮之等數是也；牢禮之灋則其掌之又有灋焉。委積則上公五積之屬是也；膳則殷膳大牢之屬是也；殃則上介有禽殃之屬是也；飲則壹四十之屬是也；食則食四十之屬是也；飧則飧五牢之屬是也；賓之飧牽則有司所共賜之飧牽則王所好賜陳數則以尊等爲之宰禮之陳數是也。

大喪、小喪掌小官之戒令，帥執事而治之；三公六卿之喪，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凡諸大夫之喪，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

與職喪帥官有司而治之，則帥宰夫職喪之屬官，與其府史治之；使其旅帥有司而治之，則使宰旅帥其府史治之。

歲終，則令羣吏正歲會；月終，則令正月要旬終，則令正日成，而以攷其治。治不以時舉者，以告而誅之。告或以告于上，或以告于下，故不言所誅而曰「以告而誅之」；以告而誅之者，不待三歲大計而誅之者也。

正歲，則以灋警戒羣吏，令修官中之職事。善其能者，與其良者，而以告于上。

宮正稽其功績，糾其德行，歲終會其行事，然後宰夫得以致其會；而正歲書其能者，良者以告于上。良者書之，賢可知矣。

### 卷三

#### 天官三

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以時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爲之版以待，夕擊柝而比之，國有故則令備，其比亦如之。辨外內而時禁，稽其功績糾其德行，義其出入，均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禁。月終則會其稍食，歲終則會其行事。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聽政令。春秋以木鐸修火禁。凡邦之事，蹕宮中廟中則執燭，大喪則援廬舍，辨其親疏貴賤之居。

戒之字從戈，從弋，兩手奉戈，有所戒之意。令之字從人，從下，下守以爲節，參合乎上之意。糾之字從系，從斗，若糾絲然，糾其緩散之意。禁之字從林，從示，示使知阻，以仁毫焉之意。然則戒戒其怠忽，糾糾其緩散，令令爲之禁，使勿爲也。小宰掌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而宮正掌王宮之戒令。糾禁則王宮之政，與后室之糾禁皆非宮正所豫也。以時比其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則以知其人名數也。次，蓋其所直舍，蓋其所居爲之版以待，則版其名數，以待戒令及也。夕擊柝而比之，則若今酉點有故則令備，其比亦如之。則若今坐甲辨外內而時禁，則辨其外內職所當守，闕所得至，而時其出入，啓閉之禁也。稽其功績，則防其怠忽，糾其德行，則防其袤，義其出入，均其稍食，則平領其稍食，去其淫怠，與其奇袤之民，則凡在宮之民尙然，其吏士可知矣。奇無常也，袤不正也，奇則畸於人矣，是以謂之奇也。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則會其人以爲伍，合其伍以爲什，使之相保，然後教之道藝也。月終則會其稍食，爲小宰受其月要故也。歲終則會其行。

事爲大宰受其歲會故也。凡邦之大事，令於王宮之官府次舍，無去守而張政令，鄭氏謂「使居其處，待所爲」也。春秋以木鐸修火禁，鄭氏謂「事祭事也」，誤矣。凡邦之事，則執非享也。何特祭祀而已。宮中廟中，則執燭，亦誤矣。凡在宮廟中皆執燭，何特祭社稷、五祀、先王、先公之時。凡邦之事，蹕則以嚴於禁止爲享，宮中廟中執燭，則以明於照察爲事。大喪則授席，舍辨其親疎貴賤之居，則宮中平時以比官府次舍，衆寡辨內外爲職故也。言偃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夫惟愛人然後可使之近君；夫惟易使，然後可責以守衛；則教之道，適宮正所急也。然教之道，藝而不先會其什伍，則莫相勸督而務學，欲會其什伍而不先去其淫怠，奇表之民，則或致論胥而致類，欲去其淫怠而不稽其功績，則淫怠與敬孰分？欲去奇表而不糾其德行，則奇表與正孰辨？則稽其功績，糾其德行，又宮正所先也。以稽其功績，糾其德行爲先，則不可不致察。幾其出入，則所以致察也；以會其什伍，教之道，藝爲急，則不可不致養。均其稍食，則所以致養也；均其稍食，然後稽食可會也；教之道，藝矣，然後行事可會也。若行事可會矣，然後邦有大事，可責以聽政令而守也；於是無事矣，思患預防而已。

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敍，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役之事而已。月終則均秩，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敍，勞逸劇易，宜以歲時更焉。

掌王宮之士庶子，凡在版者，則士衛士也；庶子，國子之僎，未爲士者也。上言士，下言庶子，則包國子之末爲士者矣。掌其政令，則士庶子之政令行其秩敍，則秩其賞賜，敍其事治先後，作其徒役之事，則有役焉，作其徒役之事而已。月終則均秩，秩酒秩膳之類，日月有焉，故月終均之。歲終則均敍，勞逸劇易，宜以歲時更焉。

故歲終均之。以時頒其衣裘，則若今賜春冬衣也。掌其誅賞，誅賞士庶子也。士庶子，非王族，則功臣之後者之類。王以有近而衛焉，故君臣國家休戚一體，上下親而內外寧也。

膳夫掌王之飲食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凡王之饋食用六穀，膳用六牲，飲用六清，差用百有二十品，珍用八物，醬用百有二十疋。王日一舉，鼎十有二，物皆有俎，以樂侑食。膳夫授祭品，嘗食王乃食。卒食以樂徹于造。

膳夫授祭者，授王以所祭之物也。食有祭，所以仁鬼神。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焉。品嘗食者，養至尊，當實故也。其所防也微矣。事君左右就養，有方則品嘗食。膳夫之事，以樂侑食。卒食以樂徹于造者，無大喪，無大荒，無大札，無天地之歲，無邦之大故，則王可以樂之時，故侑食及徹皆以樂。所謂憂以天下樂以天下者也。且人之養也，心志和而後氣體從之。飲食膳羞，以養體也。侑徹以樂，則所以和其心志，而助氣體之養焉。造至也。致食於是，然後進而御王及其卒也。微於所致而置焉，是之謂徹于造。

### 王齊日三舉

孔子齊必變食者，致養其體氣也。王齊日三舉，則與羹食同意。孔子之齊，不御于內，不聽樂，不飲酒，不膳羞，寢者，則弗見也。不觸，則弗見也。蓋不以哀樂欲惡責其心，又去物之可以昏憤其志意者，而致養其氣體焉。則所以致精明之至也。夫然後可以交神明矣。然此特祭祀之齊，尚未及夫心齊也。所謂心齊，則聖人以神明其德者是也。故其哀樂欲惡，將簡之弗得，尚何物之能累哉？雖然，知致一於祭祀之齊，則其於心齊也，亦庶幾焉。

### 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大札，則不舉；天地有歲，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

大喪、大荒、寢荒之大者也。大喪則不舉，大荒則不舉，天地有歲則不舉，邦有大故則不舉者，王以能承順天地，和理神人，使無災害，故宜製備味，聽備樂。今不能然，宜自貶而弗舉矣。

王燕食，則奉膳贊祭。

王舉則授祭而弗贊；燕食，則授而贊之。贊之，則以其祭不如舉之盛，然非祭朝之餘膳也。祭所以致敬也。祭而弗敬，如弗祭，故禮錄餘不祭。奉餘膳而祭，則非所以致敬也。且王舉之錄膳用六牲，而歟人掌畜以魚鳥，共膳，則燕食有魚鳥之膳矣。

凡王祭祀賓客食，則微王之胙俎。

祭餘謂之胙。胙俎則祭餘之俎也。賓客食，則亦必膳夫授祭；及卒食，又膳夫微祭餘之俎，則重祭故也。故膳言授祭於祭祀賓客，言微胙俎相備也。

凡王之稍事，設薦脯醢而已。

謂之稍，則禮享之略者，故膳夫設薦脯醢而已。

王燕飲酒，則爲獻主。

燕飲酒，則王於羣臣，亦有賓主之道焉，故不可以無獻主。雖然，君臣之義，不可以燕辱也，故使膳夫爲獻主而已。蓋燕飲之禮，惟主於以飲食養賓，而膳夫以飲食養王之官也。使所以養王者，春賓焉，則王之厚意也。掌后及世子之膳，差凡肉脩之頌，賜皆掌之。凡祭祀之致福者，受而膳之，以擎見者亦如之。

祭祀之致福者，歸王以其福也；以擎見者，歸王以其德也。歸王以其福，則愛之；至歸王以其德，則敬之。至且衆歸王以福，而王能享之所以備多福，衆歸王以德，而王能納之所以成盛德，故受而膳之。且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會。

所謂不會，非不會，其出不爲多少之計而已。王與后之膳，禽飲酒及服皆不會者，至尊不可以有司掌致制之。世子則惟膳正禮不可以會，膳食則燕食之膳也。與其飲酒及服皆會，則以防荒侈故也。

庖人掌共六畜、六獸、六禽，辨其名物。凡其死生蟲蠹之物，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六畜可畜而養者也；六獸可狩而獲者也；六禽可擒而制者也。以共王之膳，與其薦羞之物，及后世子之膳羞，則庖所共。后世子者，膳羞而已。蓋薦則自后世子之官屬共之。膳夫言「掌王之飲膳羞以養王，及后世子」，其物備衆；而其言薦，則曰「王之稍事設薦膳羞」而已。則薦所共設薄矣。

共祭祀之好羞，共喪紀之庶羞，賓客之禽獻。

共祭祀之好羞者，先王、先公及先后、夫人，平生所好，祭祀則特差之，事亡如存之意。夫齊則恩其所嗜，則其祭也可以不羞其好哉？雖然，求所難致，傷財害民，以昭其先之好僻，則君子亦不爲也。孔子爲政於魯，先薄正祭祀，不以四方之食共簿正，則先王不肯求所難致，以傷財雲。命可知矣。共喪紀之庶羞，共賓客之禽獻，則仁喪紀賓客故使共。王膳羞之官共之也。或言喪事，或言喪紀之事，喪事喪之在我者也；喪紀之事，喪在彼而我有事焉者也。喪在彼，我有禮以紀之，故謂之喪紀。

凡令禽獻，以禮授之，其出入亦如之。

掌客所謂「乘禽於諸侯，各如其命之數」，聘禮所謂「乘禽於客」，日如其雞黍之數。士中日，則二隻，與此官所謂「凡用禽獻」者，禮也。令獻禽則以此禮授之，使知所獻之物與其數，及其出以給用，受而入之，則亦以禮焉；其禮蓋詳矣。如上所言，則其存而可見者爾。

凡用禽獻，春行羔豚，膳膏香；夏行腒鱗，膳膏膾；秋行犧麋，膳膏臚；冬行鶩羽，膳膏羹。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膳禽，不會。

春行羔豚，夏行腒鱱，秋行犧麋，冬行鶩羽，各以其時物所宜。鄭氏以「羽爲雁」，誤矣；謂之羽，豈特雁而已？魚謂之鰐，則以別於鱱故也。膳膏香者，膳用牛膏也；牛土畜也，方春木用事之時，則宜助養脾故也。膳膏膾

者，膳用犬膏也；犬，金畜也，方夏火用事之時，宜助養肺故也。膳膏脰者，膳用雞膏也；雞，木畜也，方秋金用事之時，宜助養肝故也。膳膏獐者，膳用羊膏也；羊，火畜也，方冬水用事之時，宜助養心故也。

內饔，掌王及后世子膳羞之割烹煎和之事。辨體名肉物，辨百品味之物。王舉則陳其鼎俎，以牲體寘之，選百差，器物珍物以俟饋。共后及世子之膳羞，辨腥臊香之不可食者。牛夜鳴則膁，羊冷毛而毳，獐犬赤股而躁，脰烏鱗色而沙鳴，鹿豕盲昧而交睫，腥馬黑脊而殷骨蟠。

內則以腥為鬱，則氣無所泄，而其臭惡蓋鳥鵠色而沙鳴，則其臭如之。經與鬱，文雖異，其義一也。先言辨腥臊，續者之不可食者，然後言羊冷毛而毳，獐犬赤股而躁，豕盲視而交睫，腥馬黑脊而殷骨蟠。

也。

凡宗廟之祭祀，掌割烹之事；凡燕飲食亦如之；凡掌共羞、脩刑、豚、脾、骨、羶，以待共膳。

凡掌共羞、脩刑、豚、脾、骨、羶，以待共膳者，此七物有掌之者，有共之者，有掌而共之者，各掌共其物，以待內饔共膳也。蓋內饔掌王及后世子之膳，則宜選取於掌有司，以備珍膳故也。

凡王之好賜肉脩，則饗人共之。

饗人者，內饔之屬人也。使內饔共好賜肉脩，則王所好賜，親而私之故也。

外饔，掌外祭祀之割烹，共其脯脩刑、豚陳其鼎俎，實之牲體魚腊。凡賓客之僕，饗食之事，亦如之。邦君者，若公子，則掌其割烹之事。黎士庶子亦如之。師役，則掌共其就賜脯肉之事。凡小喪紀，陳其鼎俎而寘之。

耆老孤子，蓋所謂死政之老，葬其孤也。外饔言耆老孤子，而以士庶子如之，猶正言黎士庶子，而後言耆老孤子。外饔掌饗，以養之為主。酒，猶以禮之為主。

亨人，掌共鼎鑊，以給水火之齊。職外內饔之掌亨，袁辨膳羞之物，祭祀共大羹、鉶羹，賓客亦如之。

荀況曰：「太羹先大羹，貴飲食之本也。」夫大羹，肉膾也，不致五味；凡所以薦鬼神，養賓客，則必共之；非特共之，又貴而先之者，古之時，禽獸嘗信人矣，聖人教之田罟，則亦以陰息故也。未知火化，非所以養生修火之利，則使之免死，而當是時，人知食肉而飲其漬，其相養亦足矣。及至後世，恃威役物，暴殄生類，以屠鼎俎之欲，雖聖人復起，亦無如之何矣。則亦因時之宜，爲制貴賤之等，使無泰甚而已。然則庶具百物備者，豈以爲吾心如是而後慊哉？其勢有不得已爾。故每於爲禮本始，以示之，使知禮意所尚，在此不在彼也。甸師掌帥其屬而耕，葬王藉以時入之，以共靈盛。祭祀共蘋茅，共野果蓏之薦。喪代王受眚戒，王之同姓有罪，則死刑焉。甸師其徒，以薪蒸役外內葬之事。

公田謂之藉，以其借民力治之故也。王所親耕謂之藉，則亦借民力終之故也。王有王之藉，侯有侯之藉，故甸師所耕，謂之王藉。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而王必親耕以共靈盛者，以爲祭弗自致焉，則猶不祭以此率天下，則耕養舉知勤矣。祭祀共蘋茅者，膏合脂與黍稷滿之以祭，詩所謂「取膏祭脂」是也。凡鬼享裸鬯，求諸陰，燔羞求諸陽，索祭祀于祊，求諸陰陽之間，達魂爲慶，無不之，無不爲也。故求之不可以一處。茅藉以縮酒者，藉何所不可，而必以茅，則其爲體順理直，柔而潔白，承祭祀之德，當如此。共野果蓏之薦者，爲其非場圃所出，故稱野焉，薦於王藉共之，則盡忘而已。祭祀則致衆致遠，盡物故也。喪代王受眚戒者，人曰眚，天曰戒，受眚則以眚為在己，受戒則服戒而弗拒。使甸師代，則以方宅寢不可接神，而甸師掌共祭薦之物，神所依故也。王之同姓有眚，則死刑焉者，刑于隱也；刑于隱而必於甸師，則亦以甸師共祭薦之物故也。共祭薦之物，所以事宗廟宗廟之親，而致死刑焉，則正譖然後能保天下國家，能保天下國家，然後宗廟可得而事也。然則親而致死刑，乃所以事宗廟也。

獸人掌罟田獸，辨其名物。冬獻狼，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田，則守罟；及笄田，令禽注于虞中。

冬獻狼，夏獻麋者，冬物成之時，狼殘物之尤者；夏田稼之時，麋害稼之衆者。春秋書多麋，爲是故也。各於其尤害物之時，吾而獻之，明設官主以除民物之害。春秋獻獸物者，雍氏春令爲阱，撲之利於民者，則春獻獸物，亦以除害。與雍氏爲阱，撲同意。大司馬秋田羅罝，則秋獻獸物，自其用罟之時。及罿田，令禽注于虞中者，令田衆以所獲禽置虞旗所植之中野，謂之注，則衆赴而投焉，若水之注也。（詳義引此文中下無野字，投作注。）

凡祭祀、喪紀、賓客，共其死獸、生獸。凡獸入于膳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凡田獸者掌其政令。

共其生獸爲或用鮮故也。獸人皮毛筋角，入于玉府，而啟人凡獻征，亦入于玉府者，周之初，國固沛澤多，而禽獸至，人嘗患其傷矣。唯周有以勝之，然後中國之害除，而人更賴其所獲，以共服食器用。然則獸人之官修，寧百姓之大者也。魚之爲物，潛逃微眇，難及以政；方周盛時，乃能使之革其尾，頒其首，浮沈大小，備得其性，則以有禮度加焉而已。然則啟人之官修養萬物之悉者也。以獸人之官修，爲寧百姓之大，以啟人之官修，爲養萬物之悉，故使各入其物于玉府。以爲王者仁民愛物，其施如是。然後可以兼百姓之奉，備萬物之養，以足其燕私玩好之欲也。然則冥氏、穴氏、堯氏攻鳥獸之猛，而其所獻皮革齒須，及羽翮之類，不入于玉府者，冥氏、穴氏、堯氏，特除其害獸人。凡田之政令掌焉，則其所修之利，衆所除之害，悉所賴之獲，多王政及人，於是爲大矣。

獻人掌以時獻爲梁，春獻王館，辨魚物爲鰐羹，以共王膳羞。凡祭祀、賓客、喪紀，共其魚之鰐羹。凡啟者掌其政令，凡獻征，入于玉府。

春獻王館，則以其時物王館，館之大者，王大故也；故物之大者，多謂之王。詩序言「冬薦魚」，而此不言者，獻人以時獻爲梁。凡祭祀共鰐羹，則冬薦在是矣。

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籍魚、鼈、蜃，凡蠃物。春獻鼈蜃，秋獻鼈魚。祭祀共鼈為俎，以授醢人。掌凡邦之籍事。

鼈及鼈魚字乳以夏而蜃以夏秋，春獻鼈蜃，秋獻鼈魚，則避其字乳之時。獻鼈以秋者，鼈主以卜，金而用之，故取以其堅成之時。魚美於秋冬而冬為尤美，不以冬獻，則鼈人所獻以籍得之。故先為梁之時而獻鼈，尤美於夏，然以避其字乳之時而弗獻。唯王不以飲食之養害仁政之禮度，如此然後能率天下之民以成魚麗之功，告神明矣。

腊人掌乾肉，凡田獮之脯腊豚肝之事。凡祭祀，共豆脯、薦脯、腊肝、凡腊物。賓客、喪紀，共其脯腊、凡乾肉之事。

## 卷四

### 天官四

醫師掌醫之政令，聚妻藥以共醫事。凡邦之有疾病者，兆陽者造焉，則使醫分而治之。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為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為下。

妻所謂五妻藥，所謂五藥，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者，餼廩稱藥，然後能者勸，不能者勉。故十全為上。鄭氏謂「全猶愈也」。人之疾固有不可治者，苟知不可治而信，則亦全也，何必愈？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入珍之齊。凡食齊，春時羹齊，夏時醬齊，秋时飲齊，冬时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謂以滑甘。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梁，鷄宜麥，魚宜塗。凡君子之食，恒放焉。

凡食齊，春时羹齐，夏时醬齐，秋时飲齐，冬时者，所御溫熱涼寒宜如此。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謂以滑甘者，春主發散，則宜多酸以收之；夏主解緩，則宜多苦以堅之；秋主寥歛，則宜多辛以散。

之冬主堅栗，則宜多鹹以養之。滑則所以利之，甘則所以緩之，緩之利之，則所以調之也。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菘者，食物各有所宜也。物之所宜，非獨此而已，且有所宜，則亦有所畏惡相反，當避者矣。其物不可勝言也。言其所常食焉，則可推類而知矣。君子之食，恆放焉者，溫熱涼寒，酸苦辛鹹，滑甘與膳食之宜，凡百君子所以自養，恆放焉者，如在易之頤，「君子以節飲食」，此之謂節飲食。

疾醫

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濱疾：春時有濱首疾，夏時有濱疥疾，秋時有濱寒疾，冬時有濱上氣疾。

列子曰：「指揮無清瘡。」清，痛也。素問曰：「冬傷於寒，春必病溫；夏傷於暑，秋必病瘧。」病溫，則所謂濱首之疾；瘧，則所謂濱寒之疾。蓋方冬之時，陽爲主於內，寒雖入之，勢未能動；及春，陽出而陰爲內主，然後寒動而搏陽爲濱首之疾矣。方夏之時，陰爲主於內，暑雖入之，勢未能動；及秋，陰出而陽爲內主，然後暑動而搏陰爲濱寒之疾矣。痒疥疾，則夏陽溢於肩背，清搏而溼之故也。歟上氣疾，冬陽溢於藏府，清乘而逆之故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既其死生。兩之以九寢，參之以九藏之動。

素問曰：「形不足，補之以氣；精不足，補之以味。」味，養精者也；穀，養形者也；藥，則療病者也。養精爲本，養形次之，療病爲末，此治之序也。望其氣矣，則又聽其聲，聽其聲矣，則又視其色，視其色矣，則又兩之以九寢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也。九寢有變，而後占九藏，則診其動於脈，兩之也。以陰陽，參之也。以陰陽，沖氣，醫經所謂胃氣也。以氣聲色，斷生死，不過五；以味穀藥，養其病，亦不過五；則物之更王，更相更廢，更囚，更死，不過五故也。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醫師言「邦之有疾病」，疾醫言「民之有疾病」，治及民，則鑑可知矣。或言邦，或言民，相讐而已。醫師既言「使醫分而治之」，疾醫又言「分而治之」者，醫師分疾病疮瘍，使各治之，而疾醫所治，又各有能故也。至於瘻骨，但言「凡有瘍者受其藥焉」，則瘻瘍、潰瘍、金瘍、折瘍同科而已。默醫曰「死」，疾醫曰「死終」，終則盡其道而死，所謂「君子曰終」是也。終亦有所以，而非醫之罪也；亦善其所以焉，便知如此，在所不治。

瘻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剖殺之齊。凡瘻瘍以五毒攻之，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皮。凡有瘍者，受其藥焉。腫瘍聚而不潰，潰瘍潰而不聚；金瘍，刃割未必折骨，折瘍未必刃割；腫瘍、潰瘍、自內作，而潰瘍為重；金瘍、折瘍，自外作，而折瘍為重；故先腫瘍後潰瘍，先金瘍後折瘍。素問曰：「上古移精變氣，祝由而已。」醫之用祝，尚矣；而瘍尤宜祝。後世有以氣封瘍而徒之者，蓋變氣祝由之遺譙也。祝之不勝，然後學藥。（前義以王氏說為已說，此文舉藥作用藥，今按舉或與之誤。）藥之不勝，然後剖殺。鄭氏謂「殺以藥食其惡肉」，是也。以五毒攻之者，攻以殺之；以五氣養之者，養以生之；以五藥療之者，療以治之；以五味節之者，節以成之。獨於瘍言以五氣養之者，素問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氣不足者，以氣養之。」瘍之治宜以氣，而其以五氣養之，反在五毒攻之之後，則必先除其惡，然後可以養故也。凡瘻瘍者，五毒、五氣、五味，亦所以療之也；而獨言以五藥療之，以藥為主也。疾醫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而瘻醫以五藥療之，然後以五味節之者，疾醫所言者養也，且病以治內為主，故先味而後藥；瘻醫所言者療也，且瘍以治外為主，故先藥而後味。以酸養骨者，骨欲收；以辛養筋者，筋欲散；以鹹養脈者，脈欲裏；以苦養氣者，氣欲堅；以甘養肉者，肉欲緩；以滑養皮者，皮欲利。於瘻醫言，骨筋脈氣肉皮，則善此六者，瘍無所生也；及其生而治之也，則亦以此

養之。

獸醫掌療獸病，療獸瘡。凡療獸病，灌而行之，以節之，以動其氣，觀其所發而養之；凡療獸瘡，灌而刮之，以發其惡，然後藥之，養之食之。凡獸之有病者，有瘡者，便療之，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

獸言病而不言疾者，孟子曰：「舜明於庶物，察於人倫，」以爲物之難知，不若人之可察也。惟其不可察也，故病而後可知也。病與瘡以一醫治之，賤畜故也。醫師言稽其醫事，以制其食。獸醫言死則計其數，以進退之。制其食，則有進退；進退之，則因亦制其食矣。人言死終，獸言死，則以物之所以死，有不可察故也；不稽其全失爲上下，而計其生死爲進退，則亦以是故也。

酒，掌酒之政令，以式灋授酒材。凡爲公酒者，亦如之。辨五齊之名：一曰泛齊，二曰醴齊，三曰益齊，四曰饗齊，五曰沈齊。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辨四飲之物：一曰清，二曰醫，三曰釀，四曰酏。掌其厚薄之齊，以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

以式灋授酒材者，式其給用之式，灋其釀造之灋。凡爲公酒，亦如之者，鄭氏謂「鄉射飲酒，以公事作酒者，亦以式灋及酒材授之，使自釀之」也。辨五齊之名，三酒之物者，其物之灋，其名之義，皆無所經見，不可得而知。然五齊言辨名，三酒言辨物者，五齊以祭，祭則致其義，名義之所出也；三酒以飲，飲則致其實，物質之所効也。共王獨三酒，則三酒以飲，五齊以祭，故也。言「共王之四飲三酒之饌，及后世子之飲，與其酒」，則后世子之飲與酒，共之而已，弗爲之饌也。

凡祭祀，以灋共五齊三酒，以賓入尊。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唯齊酒不貳，皆有器皿。

凡祭祀必以灋共五齊三酒，以賓入尊者，凡天地宗廟社稷諸神之祭祀，皆共五齊三酒，以賓尊，物各一尊，凡入尊而其所賓各以其灋也。大祭三貳，中祭再貳，小祭壹貳，皆有酌數者，皆非此八尊所賓齊酒，則皆有

賓。大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三尊副之。中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兩尊副之。小祭所酌，度用一尊；則以一尊副之。而其尊所實，又皆有酌數也。凡有賓者，備少也。大祭所賓尤多，則尤致其嚴故也。唯齊酒不賓，皆有器量者，唯所賓入尊。五齊三酒，則無尊以副之。而其尊所實，亦皆有器量也。爲其弗酌也，故有器量而無酌數也。凡祭祀必設此五齊三酒，而弗酌者，以神享焉，故用五齊；以人養焉，故用三酒。備五齊三酒而弗酌，則所以致事養之義，而非以爲味，是所謂禮之敬文也。（敬字疑或衍文。）

共賓客之禮酒，共后之致飲于賓客之禮，醫、酏、糟，皆使其士奉之。凡王之燕飲酒，共其計酒正奉之。凡饗士庶子，饗者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掌酒之賜領，皆有譲以行之。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酒正之出日入其歲月入其要，小宰聽之。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飲酒，不會以酒式誅賞。

建國則王立朝，后立市，祭祀則王耕以供粢盛，后蠶以爲祭服。王獻而后亞裸，王親牽射牲，后親微豆蓬賓客，則亦王裸獻而后亞獻，則王致爵，后致飲，夫婦相成之義也。（建國以下六十五字，從訂義增。又王氏志長册翼引此，戲而作王獻尸，后親微作后薦微，是也。）王燕飲酒，共其計者，至尊不可以有司譲數制之，故共其計，使知其不節，則自戒也。然則后何以不共其計？后王所帥也。王知自戒，則亦已矣。饗士庶子，饗者老孤子，皆共其酒，無酌數，則王施德惠焉，取醉之而已。掌酒之賜領，皆有譲以行之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故也。凡有秩酒者，有常賜之酒也。鄭氏以王制「九十日有秩」，而謂有秩酒者，君臣也。老臣固宜有秩酒，然有秩酒，則非特老臣而已。以書契授之者，授以書，使知其所得之數；授以契，使執之以取酒也。酒正之出日入其歲月入其要，特謹其出，晏於其餘物，恣酒之意也。（特謹以下十四字，從訂義增。）小宰聽之，則小宰執九式之賓，掌出納之正，而正其不如譲者也。以酒式誅賞者，以式計其贏不足，美惡之數，而誅賞也。酒人掌爲五齊三酒。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于酒府，凡祭祀，共酒

以往賓客之陳酒亦如之。

祭祀則共奉之，以役世婦者，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具，猶人則共其物，奉其事，以爲世婦役也。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者，饗以訓恭儉，故爵盈而不飲爲禮而已，則禮酒者，饗酒也；燕以示慈惠，故燕謂之飲酒，則飲酒者，燕酒也。凡事共酒而入於酒府者，酒正掌辨酒物及厚薄之齊，故凡事共酒，則入於酒府，酒正既焉而後共之，酒正言共賓客之禮酒飲酒而奉之，凡事共酒而入於酒府，則酒正之所共者，唯禮酒而已矣。其飲酒則自酒人之所共，酒人之共禮酒，則共之入於酒府，酒正之共禮酒，則燕酒之所入而共之，酒正共之而已，酒人則又奉之也。蓋雖飲酒亦必酒正既焉而後共之，以酒人凡事共酒入於酒府故也。祭祀共酒以往，則自有奉之者，往共其陳而已。（訂義引此文作「往待其令而已」，義疏同此。）「共其陳」二字之誤，或是下句陳酒注文。陳酒掌客職，所謂董四十皆陳是也。（陳酒以下十四字，從義疏增。）  
「漿人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於酒府，共賓客之稍禮，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酏而奉之。凡飲共之。

漿人言掌共王之六飲水漿醴涼醫酏，入於酒府者，漿人所謂禮，即酒正所謂清、清與醴，一物也。言清，則知所謂禮者，清言禮則知所謂清者，醴必言清，則以醴有清糟，而酒漿所用共王及后世子者，清醴也。夫人致飲所謂清醴者此也。漿人不言共后世子者，水涼自其官屬共之，四飲則酒正共之矣。漿人不共水涼，則與膳夫不共薦，同意水涼無厚薄之齊，又非酒正所共，而亦入於酒府，則以共王亦既之也。共賓客之稍禮，則若庖人，繢肉廩人，繢粟，稍給其物也。共夫人致飲於賓客之禮，清醴醫酏而奉之者，夫人有致飲於賓客之禮，則猶冢宰有好賜予也。蓋上下内外，大小相成焉，禮之所以立也。若致飲則醫酏糟而已，厭於主也。夫人致飲則又有清醴焉，卑者不嫌，故無厭也。其厭也，乃其所以爲貴也。禮有以少爲貴者，此之謂也。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春，始治鑑。凡外內裏之膳羞鑑焉；凡餚羹之酒醴，亦如之。祭祀，共冰鑑；賓客，共冰大寘，共夷槃冰。夏，頒冰掌事。秋，刷。

凌人掌冰。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三其凌者，凌即冰也。斬之而後爲凌。三其凌，爲度所用，備消釋也。春，始治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鑑者，鑑所以盛冰也。治鑑非第春而已，於是乎始也。  
鑑，人掌四鑑之實。朝事之鑑，其實，鑑黃白、黑形，鹽、臘、鮑魚、鯉；饋食之鑑，其實，鑑黃、黑、桃乾、棗、黍實，加鑑之實，夢、芡、東、脯、麋、芡、裹羞。鑑之實，糗餅粉餐。凡祭祀，共其鑑羞之實。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薦羞。鑑為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凡鑑事掌之。]

醢人掌四豆之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醯醢、昌本、麋醬、青菹、鹿蕡、茆菹、麋醬；饋食之豆，其實，葵菹、嬴醢、脾析、醯醢；疊、菹、豚、魚醢，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菹、鹽、臘、鮑魚、鯉；饋食之豆，其實，葵菹、嬴醢、脾析、醯醢；賓客喪紀亦如之。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內羞。王舉，則共醢六十疊，以五齊、七醢、七菹、三蕡、實之。賓客之禮，共醢五十疊。凡事共醢。

朝事之蓬豆，以象朝事，其親所進也。饋食之蓬豆，以象食時之所進也。加蓬加豆，則以象饋之有加；至於羞蓬羞豆，則以象養之有差也。孝子之事其親，欲致其養；其養也，欲致其敬。既盛矣，以爲未足，則欲備其細，既備矣，以爲是養而已，弗敬不足以爲孝；則又欲致其敬。既備且致其敬，斯可以已矣。乃若孝子之心，則又欲致其難，且致其美。夫致其難，且致其美，是亦有力者所易也。則又欲自致焉。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則所以自致也。朝事之蓬，其實，羹、蕡白、黑形，鹽、臘、鮑魚、鯉；饋食之豆，其實，韭菹、醯醢、昌本、麋醬、青菹、鹿蕡、茆菹、麋醬；羹，則所以致養之盛也。王使周公問來聘，魯賛有昌歎、白、黑形，鹽、臘，辭曰：「國君文足昭也，武可畏也。則有備物之羹，以象其德，羞嘉穀、鹽虎形。」鹽虎形，則所謂形鹽昌本，則所謂昌歎；羹白、黑，則所謂嘉穀。推公閔

之言，則凡朝事之簠豆爲致其盛矣。饋食之簠，其實簋、桃、乾漆、榛實；饋食之豆，其實羹羞、嘉饌、脾炙、醯醢，以爲備其細。棗、梟、楨實，女所用羹，以告虔也。此所以爲致其敬也。脾炙豚拍物之小體，嘉饌、蜃、蟻、蠍及魚，則亦皆物之細也。此所以爲備其細。加簠之實羹羞，其脯加豆之實，芹菹、兔醢、深蒲、醯醢，筭菹、蜃、鴈、鷄、筭菹，所以致其難，且致其美也。棗、梟、桃、乾漆、榛實及羹，則取諸圓圃而足。陵、芨、深蒲、芹、筭菹，及筭，則取之遠矣。瀛、蜃、蜃、蟻，則可接也。兔、鴈、魚，則不可以接而取矣。此所以爲致其難。羹不若芹之美，桃、乾漆不若梟脯之美，嘉饌、蜃、蜃、蟻，不若兔、鴈、魚之美。此所以爲致其美。蓋醯醢可以爲盛，亦可以爲美，故朝事加豆皆以爲實。魚可以爲美，亦可以爲備，可以爲敬，亦可以爲美，故饋食加蓬，皆以爲實也。差蓬之實，糗餌、粉羹、羞豆之實，馳食、糁食，其穀出於耕耨，而皆用春治煎和之力爲多，而非若菹醢之屬可以久。此之所以爲服其勤，而致新以進之，自致之道也。凡祭祀，共其羹羞之實者，祭祀各有所，共常器。蓬人共其實而已。喪事及賓客之事，共其羹羞之實者，則王有喪事及賓客之事也，非特共其实而已，并以器共之也。醢人言：凡祭祀，共薦羞之豆實者，賓客喪紀亦如之，則非以共王喪事及賓客之事，乃以共喪紀及賓客也。共薦羞之豆實者，則共其實而已。簠豆相須而成禮。蓬人言：共喪事及賓客之事，則醢人亦如之矣。醢人言：共賓客喪紀，則蓬人亦如之矣。喪事及賓客之事，并器共之，则蓬醢之器，正以共王事故也。賓客喪紀，則共實而已。蓋掌客職喪之屬，主其事者自有器也。蓬人言：共其羹羞之实者，蓬人之官，以蓬名故也。醢人言：共薦羞之豆实者，醢人之官，不以豆名故也。蓬人醢人，皆不言共王及后世子之内差，而曰爲王及后世子共其内差，则此内差非共王及后世子，乃王及后世子以此内差共禮事，而蓬人醢人爲之共之也。世婦及祭之日，蒞凍，女官之具，凡内差之物，則内差所共，爲祭祀矣。

醢人掌共五齊七菹，凡醯醬之物，賓客亦如之。王舉，則共齊菹醯醬物六十，共后世子及世

子之醬、齊、菹；賓客之禮，共醯五十醢。凡事共醯。

醯人所共五齊、七菹、七菹、三醬，皆謂之醬。故醯人王舉則共六十醬，以五齊、七菹、七菹、三醬，賓之醯人。醯人王舉則共六十醬，而膳夫爲之，醬用百有二十醬也。醯人醯人各有五齐七菹（計義引此句下云：「蓋醯道有須醬以成者」，其下引醯物醯醬之物諸解皆用酒矣，詞疑有誤，句亦錄其大意，非新義本文）而醯人謂之齊、菹，醯物則醯人之齊、菹，以醯成之以醯成之之物，謂之醯物，所謂凡醯物是也。以醯成之之醬謂之醯醬，所謂凡醯醬之物是也。所謂共后及世子之醬、齊、菹，则凡醯醬、齐菹也。

鹽人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鉛鹽；皇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苦鹽，鹽之苦者，蓋今穎鹽是也；鉛鹽，鹽之甘者，蓋今戎鹽是也；散鹽，鹽之散者，蓋今末鹽是也。散鹽不如穎鹽之苦，又不如戎鹽之甘，故不知其味，名之而名其體也。言散鹽，則知所謂鉛鹽苦鹽，非散矣。賓客形鹽，則備物之饗也；備物之饗，有鹽虎形，以象武之可畏也。鹽可以柔物，而從草之所生，潤下之所作，求其生作之方，則西北也。故以爲虎形象天事之武，朝事之齒，有形鹽而鹽人不言者，賓客共之，則祭祀從可知也。祭祀共苦鹽，則外盡物故也。

鹽人掌共巾幕，入尊；以蓋布巾幕六彝。凡王巾皆鹽。

用以幂物，通上下而有之者巾也。以事言之，則主於覆冒；以禮言之，則主於設飾。（以上三十一字，據義疏增。）入尊酒，人凡祭祀，以五齐、三酱所寘，設而弗酌，是禮之文也。六彝，司尊彝所用以覆，是禮之宾也。覆之文，成之以賓，故以疏布巾幕入尊，禮之賓成之以文，故以盖布巾幕六彝。言疏知盖布之密，言蓋知疏布之

素質宜疏，文宜縕，故也。天臺武，故白與黑爲縕，西北方之色也；巾以覆物，宜象天事，故王巾皆縕。宮人掌王之六寢之脩，爲其井匱，除其不蠲，去其惡臭。共王之沐浴。凡寢中之事，埽除執燭，共鑊炭，凡勞事。四方之舍事亦如之。

王朝有三寢，有六陰陽之義也。

掌舍，掌王之會同之舍。設裡桓，再重；設車宮、轂門，爲壇壝宮、棘門；爲惟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凡舍事則掌之。凡此所爲所設所共，皆會同之事也。先設裡桓，再重，然後設車宮、轂門，所以營衛王也。爲壇壝宮、棘門，則以待合諸侯而命事。爲惟宮，設旌門，則以待王之舍止。無宮，則共人門，謂王不在車宮之中，則以師爲營衛，而共人以爲門也。壇壝宮、惟宮、棘門，則爲之而後成。車宮、轂門、旌門，無所爲也。設之而已。人門，則又不設也。共之而已。故曰：設車宮、轂門，爲壇壝宮、棘門；爲惟宮，設旌門。無宮，則共人門也。轂門，仰轂以爲門；壇壝宮，爲壇於中，而墻其外也。人門，若今衛士之有行門。

幕人掌帷幕幄布綬之事。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惟幕幄布綬；大喪共幄幕布綬；三公及卿大夫之喪，共其布綬。

幕人掌帷幕幄布綬之事，鄭氏以爲「王出宮則有是事」，以掌次考之，則王出宮，有掌次掌其應，以待張事；幕人共張物而已。所謂凡朝覲、會同、軍旅、田役、祭祀，共其惟幕幄布綬之事，則正謂王在宮，非出次之時，謂之掌事，則非特掌其物矣。大喪共帷幕布綬而不共幄，則王方守喪，無所事幄，以帷幕布綬共張喪而已。

王則張帑三重，諸侯再重，孤卿大夫不重。凡祭祀，張其旅幕，張戶次；射則張鵠次。掌凡邦之張事。

王大旅，上帝則張旄，設皇邸者案，蓋所據之案邸，蓋所宿之邸。今朝宿所次謂之邸，朝宿所次謂之邸，則邸宿所次也。蓋大旅，帝則掌舍爲惟宮，而掌次設宿次於宮中，宿次之中，則又張旄案，謂之皇邸，則或繪或畫，或染羽以象焉，而其詳莫可得而知也。師田張幕而不張次，則與衆皆作故也。掌凡邦之張事，則在官張事，自幕人掌之。掌次所掌，凡在邦而已。

## 卷五

### 天官五

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貳，以受其貸賄之入。頒其貸于受藏之府，頒其賄于受用之府。

九功，九職之功也。在大宰曰「九職」，則以任萬民故也。在大府內府司會曰「九功」，則大府內府以受貸賄，司會以令財用也。頒其貸于受藏之府，則將以化之也。故使受藏之府藏之，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則將以用之也。故使受用之府有之，之謂賄。受藏之府，則若職內掌邦之賦入者是也；受用之府，則若職歲掌邦之賦出者是也。

凡官府都鄙之吏，及職事者，受財用焉。凡頒財，以式灋授之。

頒財以式灋授之者，以式授之，使知所用；以灋授之，使知所治。

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耕稼；冢廟之賦，以待工事；邦縣之賦，以待幣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貸賄之入出會之。

角人羽人掌葛皆徵財物於農以當賦之政令則九賦宜皆聽民各以其物當賦而所以待邦用宜各因其物之所多以便出賦之人關市邦中商旅所會共王膳服及賓客所須者百物珍異於是乎在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邦中之賦以待賓客關市邦中皆商旅所會而獨以關市待王之膳服則凶荒札喪關市無征而王於是時亦不舉而素服所賦所待宜各從其類故也喪紀所用葦蒲蜃物茶葛木材之屬出於山澤爲多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四郊於國爲近者可使輸重故四郊之賦以待稍殊邦縣於國爲遠遠者可使輸輕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稍殊幣帛夫家而有之故便其遠近而已邦都則其地尤遠而公卿王子弟所食也王于祭祀欲致遠物且獲親貴之助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家削邦甸比四郊爲遠比縣都爲近匪領工事則襍出遠近之物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領邦甸之賦以待工事賜予則用財之餘事故常餘之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者哀邦國之禍戒宜以其所貢焉凡萬民之貢以充府庫者王以治民爲施民以養王爲報則充府庫宜以萬民之貢也凡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者惟玩好之用宜以餘財而已然待弔用以邦國之貢而邦國之貢非特以待弔用充府庫以萬民之貢而萬民之貢非特以充府庫共玩好之用以式貢之餘財而式貢之餘財非特以共玩好之用蓋大府之藏凡邦之賦用取具焉則九賦之所待亦猶是也于玩好之用言共者式貢之餘財以待邦之衆故非以待玩好之用有玩好之用則於是共之而已太府所待先後與九式所序不同則大府掌財用之官知以其職嚴事王而已故以待王之膳服爲先其餘則襍而無序與內史八柄莫知先後同意九式所謂差服凡差服皆在是矣大府所謂膳服則唯王之膳服又其所膳則六牲而已差不與焉九式所謂芻秣則非稍也大府所謂芻秣則有稍而無芻芻式所用則委人所敍是也

至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貨賄之藏共王之服玉佩玉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大喪共食玉復衣裳角枕角

相。

攷工記：「玉人之事，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服玉，則大圭之屬是也；佩玉，則珩璜琚璠之屬是也；珠玉，則珠也；玉也。凡以共王之用者，食玉，則其食之，蓋有譖矣。北齊季預嘗得食譖采而食之，及其死也，形不壞而無穢氣，則食玉之所養可知矣。

掌王之燕衣服袨席牀第，凡襄器若合諸侯，則共珠槧玉敦。

盟必割牛耳，取血相與歃之。牛耳以示順聽血，則告幽之物，示信之由中也。珠槧玉敦，蓋歃血之器也。珠陰精之所化，玉陽精之所生，以陰陽之精物爲器，又使掌王生服死舍之物者共焉，則示諸侯以信之至也。

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貸賄之物，受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玉府既言「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內府又言「凡王及冢宰好賜予，則共之」者，凡王以玉府所受好

賜，則玉府共之；凡王以內府所受好賜，則內府共之。

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外府待邦之用，則經用而已。內府待邦之大用，則大故大事所用也。凡王及冢宰之好賜予，則共之。

所予有不可以言賜者，故謂之好賜予。

外府掌邦布之出入，以共百物，而待邦之用，凡有譖者，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賚，賜予之財用。凡邦之小用，皆受焉。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之服，不會。

使外府共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者，外府所待邦用，皆有譖。欲王及后世子非譖，弗服故也。詩序曰：「吉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歸一矣。」其詩所言，主於都人士女衣服之一而已，然則王及

后世子衣服，豈可以非謬也。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營齋，賜予之財用，疑「之財用」三字爲衍，幣則共以爲禮，幣齋則共以爲行齋。

司會掌邦之六典，入謬入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以九貢之謬，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謬，令田野之財用以九功之謬，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謬，均節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書契版圖者之貳，以逆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廢置。

以三攷之爲參，以兩攷之爲互。逆邦國都鄙羣吏之治而聽其會計；又攷其歲月日成，則四國之治皆可知也；然後以所知詔王及冢宰廢置。

司書掌邦之六典，入謬入則之九職，九正、九事，邦中之版，土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以敘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凡上之用財用必攷于司會。

九正、九職之正也，九事、九職之事也；正也，事也，與酒詰有正有事同義。司書掌九職，則以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財器械、田野夫家六畜之數，故也。掌九正九事，則以凡稅斂者受謬焉，凡邦治考焉，故也。敘其財，則敘掌事者之財，以知其所餘，受其幣，則受官府都鄙，凡用邦財者之幣，使入於職。幣則所餘及幣，皆使入於職也。

三歲則大計羣吏之治，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以逆羣吏之徵令。所謂大計羣吏之治，則計其所治民財器械之數，孰備？孰乏？田野夫家六畜山林川澤之數，孰治？孰廢？孰登執耗而已？故大計羣吏之治，則以知民之財器械之數，以知田野夫家六畜之數，以知山林川澤之數，凡在民者，皆知其數，然後知羣吏徵令有當否，知其有當否，然後可得而治正也。

凡稅斂掌事者受賜焉及事成則入要貳焉凡邦治政焉。

要貳者物數之要書之貳也。

職內掌邦之賦入辨其財用之物而執其總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國之賦用凡受財者受其貳令而書之及會以待會計而攷之。

執其總者執邦賦入之總數受其貳令而書之者受其副寫之令而籍之。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待會計而攷之凡官府都鄙羣吏之出財用受式謹于職歲。

凡上之賜予以敘與職幣授之及會以式謹賛逆會。

以敘與職幣授之則禮記所謂「上先下後」也。

職幣掌式謹以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而寘其錄以書稿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歲終則會其出凡邦之會事以式謹賛之。

以式謹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以式謹敘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以爲禮者所受之幣也。

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中秋獻良裘王乃行羽物季秋獻功裘以待頌賜。

致人功焉故謂之功裘良裘則非特致人功而已又其質良也大裘則非特質良而已又以簡大取名焉。

王大射則共虎侯侯熊豹侯設其鵠諸侯則共熊侯豹侯卿大夫則共麋侯皆設其鵠。

王大射則共虎侯熊侯諸侯則共熊侯豹侯者王及諸侯以正物爲事正物則以服益殺爲先獨王共虎侯則虎尤猛故也卿大夫共麋侯者卿大夫以養人爲事養人則以除患害爲先故也（詳義引作「不能除患不足以養人」）凡射以服禽獸服禽獸然後得其皮以爲裘故司裘共侯也設其鵠者鵠棲侯中以爲的者也鵠之爲物遠舉而難中射以及遠中難爲善故的謂之鵠也。

大喪，庶裘，飾皮車。凡邦之皮事掌之。歲終則會，唯王之裘與其皮事，不會。

掌皮則斂皮者也，故會其財齋而已；司裘則用皮者也，故歲則會其皮。

贊

掌皮，掌秋斂皮，冬斂革，春獻之。遂以式禮領皮革于百工，共其毳毛爲既，以待邦事。歲終，則會其皮。

齊行費也。斂之，則用財；齊之，則有行費矣。

內室，掌書版圖之灋，以治王內之政令，均其稍食，分其人民以居之。以陰禮教六宮，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灋教九御，使各有屬，以作二事。正其服，禁其奢表，展其功績。

婦職之灋，所以奉王及后，共祭祀賓客之職。嬪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則屬一嬪，故謂之九御。（婦職以下，

從訂義增）使各有屬，使屬於九嬪。

大祭祀后裸獻，則贊瑤爵，亦如之。正后之服位，而詔其禮樂之儀。

告以出入進止之節，使與禮樂相應。（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贊九嬪之禮事，凡賓客之裸獻，瑤爵皆贊。

不言后以上文裸獻，瑤爵言后從可知也。

致后之賓客之禮。凡喪事，佐后使治外內命婦，正其服位。

凡建國，佐后立市，設其次，置其敘，正其肆，陳其貨賄，出其度量，俾制祭之以陰禮。

次，其官之次，則司市所謂「恩次介次」是也；敘，其地之敘，司市所謂「各於其地之敘」是也；肆，謂陳物之肆，肆長所謂「各掌其肆之政令」是也。市陰也，陰以作成效，陰為事，祭之禮，以象其事焉。（訂義引此文作「祭之宜象其事焉。」）

中春，詔后帥外內命婦，始齋於北郊，以為祭服。歲終，則會內人之脩食，贊其功事；佐后而受厥功者，比其小大，與

其禮，而賞罰之。會內宮之財用。

內人王內之人。既均其稍食，歲終則會之；既展其功績，歲終則贍之。小大比其制，禮良比其功。制中度，功中程，而又善，則在所賞；制不中度，功不中程，而又惡，則在所罰。會內宮之財用，為大宗歲終受其會故也。

正歲

均其稍食，施其功事，憲禁令於王之北宮而糾其守。

（

此注元闕，據義疏增。）

上春，詔王后帥六官之人而生贊，之種而獻之于王。

（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正其服位。后出入，則前驅。若有祭祀、賓客、喪紀，則攝詔后之禮事，相九嬪之禮事，正內人之禮事，微后之俎。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掌王之陰事，陰令。

閹人掌守王宮之中門之禁。喪服凶器，不入宮；僭服賊器，不入宮；奇服怪民，不入宮。

孔子見齊衰者，雖少，必作；過之，必趨。蓋內有感惻，則外為之憂動。喪服凶器，不入宮；恐震動至尊；僭服賊器，不入宮；則嚴禁衡；奇服怪民，不入宮；則王宜非禮弗視，非義不聽。

凡內人公祭賓客，無節，則幾其出入。

（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以時啓閉。凡外內命夫，命婦出入，則為之闢。掌墻門庭，大祭祀、喪紀之事，設門燎。蹕宮門、廟門。凡賓客，亦如之。

宮正凡邦之事，蹕明所禁止者，廣閹人蹕宮門、廟門，明所禁止者，門而已。宮正宮中廟中，則執燭明所照察者，內閹人設門燎，明所照察者，門而已。（此注元闕，據訂義增。）

寺人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相道其出入之事，而糾之。若有喪紀、賓客、祭祀之事，則帥女宮而致於有司。佐世婦治禮事，掌內人之禁令。凡內人弔歸于外，則帥而往，立於其前，而詔相之。

內豎掌內外之通令，凡小事。若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爲內人。王后之喪，遷於宮中，則前驛及葬，執喪器以從遣車。

九嬪掌婦學之禮，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敘於王所。凡祭祀，贊王齋；贊后薦微豆籩。若有賓客，則從后大喪，帥敘哭者，亦如之。

大喪外宗敘，內外朝暮哭者，九嬪亦從后帥之。（詳引鄭氏箇曰：「故書以玉靈爲王靈，王安石用其說，乃謂下言贊后，則上言贊王，言之序也。」案今本經文，正作贊王，而佚其注。）

世婦掌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帥女官而灌，概爲靈盛；及祭之日，灌陳女官之具，凡內差之物。

越人醯人共內差，世婦蒞陳之。（此注據詳義增。）

掌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世婦視大夫，故使弔臨于卿大夫之喪。

女御掌御敘于王之燕寢，以歲時獻功事。凡祭祀，贊世婦。大喪，掌沐浴；后之喪，持翫；從世婦而弔于卿大夫之喪。后之喪，持翫者，女御以蔽節，后爲事故也。

女祝掌王后之內祭祀，凡內禱祠之事。掌以時招、梗、瘞、禳之事，以除疾殃。

招以招祥，梗以梗災，瘞以瘞福，禳以禳禍。以禸福而以神祀者，致天神人鬼地示物慙，以禴國之凶荒民。

之札喪，則弭凶荒札喪，所以會福也。女史掌王后之禮職，掌內治之貳，以詔后治內政。逆內宮，書內令，凡后之事，以禮從。

典婦掌婦式之禮，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齊凡授嬪婦功及秋獻功，辨其苦良，比其小大，而賈之，物善而

褐之以共王及后之用，頒之于內府。

典絲掌絲入而辨其物，以其貢褐之。掌其義與其出，以待興功之時。頒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凡上之賜予，亦如之。及獻功，則受貞功而藏之。辨其物而書其數，以待有司之政令。上之賜予，凡祭祀、共繕畫組就之物，喪紀、共其絲續組文之物。凡飾邦器者，受文織絲組焉。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典絲受貞功而不受苦功；典枲受苦功而不受貞功；則絲功之苦與麻功之貞，皆與婦功所受也。典婦功不受麻之苦功，則典婦功不與麻之苦功主共衰服而已。其不受絲之貞功，則所以共王及后之用者，特燕私所給非禮服疊物之正也。禮服疊物之正，則具於有司之政令。典絲之所藏而待者也。且典絲所共，則祭祀繕畫組就，喪紀組文之物，是乃王所以致美於殤冕，致孝於鬼神者也。其受貞功，不亦宜乎？以其貢褐之，領絲於外內工，皆以物授之者，防其以賤貿貢。凡上之賜予，亦如之者，所賜予貴賤不同，授之亦皆以其物也。玉府言王之好賜，內府言王及冢宰之好賜予，今此言上之賜予，則又非衛王及冢宰而已。

典枲掌布緝縫，將之麻草之物，以待時頒功而授齊及獻功，受苦功以其貢褐而藏之，以待時頒衣服授之。賜予亦如之。歲終，則各以其物會之。

齊故嘗爲資，嘗從故書以資爲正。以待時頒功，則亦以待貞功之時。頒之於工，頒衣服授之，則亦以其物授之。賜予亦如之，則亦上之賜予，不言則以典絲見之也。（前議引此文作「頒衣服賜予皆以物授之」，言賜予而不言上，以典絲見之。）典絲典枲，歲終各以物會之，亦防其以賤貿貢也。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褕狄、闋狄、韞衣、展衣、綉衣、素沙。辨外內命婦之服：韞衣、展衣、綉衣、素沙。凡祭祀賓客，其后之衣服及九端世婦，凡命婦共其衣服，共喪衰亦如之。后之喪，共其衣服，凡內具之物，一律衣續臺狄於衣，揄狄續揄狄於衣，韞狄則謂雅所謂「素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揄狄則謂雅所謂「

青質五色皆備成章」者也。素質義也。青質仁也。五色皆備成章禮也。地道尚義故后服禕衣爲上。揄狄次之言禕衣則以知揄之爲衣。言揄狄則以知禕之爲狄。閼狄或謂之屈狄。其名物不可知。知其屬於羣揄而已。鞠衣則其色象鞠鞠之華以陰中其色則陰之盛色。后蠶服鞠衣則飾外內命婦而蠶使天下之蠶婦取中焉后之盛事也。展衣則以禮見王及賓客之服純白而已。無所用其采色有誠信之道焉。故謂之展也。緣衣則燕居及御于王之服。蓋衣正黑而緣以縕。士昏禮所謂「施衣縕縕」是也。施卽緣也。謂之緣則取於純而以循緣爲義。黑至陰之正色而纏有上達之意。婦人以至正爲體。其上達則循緣而已。六服皆以素沙爲裏。則婦之德一欲其內之純白故也。

**縫**人掌王宮之縫線之事。以役女御以縫王及后之衣服。喪棺飾焉。衣翼柳之材者王及后之喪也。蒙上言王及后從可知也。縫人役女御焉。縫棺飾衣翼柳之材。則女御當以婦事蔽飾王及后故也。

**染**人掌染絲帛。凡染春暴練夏繡玄秋染夏冬獻功。掌凡染事。

夏五色也。四時之夏以其文明故與中國同謂之夏。則五色謂之夏亦以是故也。

**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爲副編次。追衡笄爲九嬪及外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喪紀共笄經亦如之。

**禮記**「夫人副禕」則副配禕衣首飾之上。看禮「女次純衣」則次配緣衣首飾之下。副次所配如此。則編之所配在中矣。衡也。笄也。蓋皆以玉爲之。故謂之追。

**屨**人掌王及后之服屨爲赤鳥黑鳥赤纁黃纁青句素屨葛屨辨外內命夫命婦之命屨功屨散屨。凡四時之祭祀以宜服之。

服屨者服各有屨也。司服言弁則曰弁服。弁在服上故也。屨人言屨則曰服屨。屨在服下故也。謂之功屨則

與功衰同義；謂之散屢，則喪屢無綸故也。

夏采掌大喪，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謂之夏采者，其復以冕服，備采色焉；且喪則哀素，幸其生，故以采色名官。死者，人之窮也，窮則宜反本，故復之于大祖，反本則無不之也。故復之于四郊。夏采掌大喪之復而已，而特置一官，則其兼掌明矣。兼掌則不爲冗，特置則專其事，專其事則所使復宜致一故也。

## 卷六

### 地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率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撫邦國。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庶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

鄉老，公也，尊之於鄉，憲其言行，不累以事，故稱老；鄉老於司徒之官，非屬而無職。（此條元闕，從訂義增。）

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  
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

牛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充人，下士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載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閭師，中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遺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均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一百有廿人。

僕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諫，中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司教，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諫人，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媒氏，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十人。

司市，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一百有廿人。

賓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廬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胥師，胥肆則一人，皆二史；司寇，十肆則一人；司稽，五肆則一人；胥二肆則一人；胥長，每

肆則一人。

**東**府，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賈八人，徒八十人。

**司門**，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每門下士三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闕**，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每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掌節**，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遂**人，中大夫二人，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四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遂大夫**，每遂中大夫一人，縣正，每縣下大夫一人，鄙師，每鄙上士一人，鄴長，每鄴中士一人，里掌，每里下士一人，

鄴長五家則一人。

**旅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稽**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委**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土均**，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章**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稽**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人，徒百人。

**土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訓**，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八人。

山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林衡，每大林麓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林麓如中山之虞，小林麓如小山之虞。

川衡，每大川下士十有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中川下士六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小川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廿人。

澤虞，每大澤大藪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中澤中藪如中川之衡，小澤小藪如小川之衡。

迹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州人，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角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羽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徒八人。

掌染，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掌葛，下士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掌荼，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掌蜃，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圃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場人，每場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廿人。

廩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卅人，徒三百人。

舍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倉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司祿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司稼下士八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春人奄二人女春挽二人奚五人。

蠶人奄二人女蠶八人奚四十人。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

卽天下土地之圖大司徒合而圖之。（以上十四字從訂義增。）掌（訂義作建）土地之圖則土會、土宜、土均之瀆可施王國之地中可求邦國之地域可制掌（訂義作建）人民之數則地守、地職、地貢之事可令萬民之卒伍可會都鄙之室數可制夫然後可以佐王安擾邦國。

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丘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釐封之設其社稷之境而樹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與其野。

各以其野所宜木則新畝欲有所植不設而知其土壤所宜木上欲有所斂不視而見其木所出。

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動物宜毛物其植物宜阜物其民毛而方二曰川澤其動物宜羽物其植物宜袤物其民濡而瘠五曰原隰其動物宜介物其植物宜蓄物其民豐肉而瘠。

鄭氏以虎豹之屬爲羸物正所謂毛物羸物宜謂適續之屬然鄭氏所說出於考工不知考工所記何據而

然？

因此五物者民之常，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謾，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渝；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越；八曰以善教恤，則民不忘；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二曰以庸制裁，則民興功。

以土宜之壤，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

名所以命其土，則邱陵、墳衍、原隰之屬，物所以色其土，則青黎赤埴、黑墳之屬。（物所以下從韻義增。）

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以土均之壤，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以令地貢，以敍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民職，地貢，財賦，則有政矣；然遠近多寡之不均，先後緩急之不齊，非政之善，於是乎以均齊天下之政。

以土圭之壤，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日南則景短多暑，日北則景長多寒，日東則景夕多風，日西則景朝多陰，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中，天地之所合也，四時之所交也，風雨之所會也，陰陽之所和也，然則百物阜安，乃建王國焉，制其畿方千里，而封樹之。

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一百里，其食者四之一。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邊之，以其畜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疇；一易之地，家二百疇；再易之地，家三百疇。乃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領職事焉，以為地邊而待政令。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二曰薄征，三曰緩刑，四曰弛力，五曰舍禁，六曰去幾，七曰省禮，八曰殺貳，九曰

書樂十日多昏十有一日索鬼神十有二日除盜賊。

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寃疾六曰安富。

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歲官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

正月之吉始和布教于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遷于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拔日而斂之乃施教澤于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教五黨爲州使之相贍五州爲鄉使之相賓。

頒職事十有二于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蕃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材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日世事十有二日服事。

登言進而成之九職任萬民加三事焉所以進而成之也。

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中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

以鄉入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

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于刑者歸于士。

祀五帝奉牛牲羞其肆享先王亦如之大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喪帥六鄉之衆庶屬其六引而治其政令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若國有大故則致萬民于王門令無節者不行於天下大荒大札則令邦國移民逋財舍禁弛力薄征緩刑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于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小司徒之職掌邦之教慶以稽國中及四郊都鄙之夫家九比之數以辨其貴賤老幼庶疾凡征役之施舍而其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

乃領比灋于六鄉之大夫使各登其鄉之衆寡六畜章鑿辨其物以歲時入其數以施政教行徵令。

登者上其籍也。（六字據荀義增）凡民數有數之者閭胥以時數其衆寡是也有稽之者鄉師以時稽其夫家衆寡是也數之則以其所屬之人寡稽之則以其所屬之人衆有校而登之者族師以時屬民而校者其夫家衆寡是也有登而不校者小司徒使鄉大夫各登其鄉之衆寡而鄉大夫以歲時登之是也（小司徒以下元閏從義疏增訂義引作「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衆寡」是也）登之而不校則其登之也因族師之所校而已。

及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乃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

乃均土地以種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一人以其餘爲羣唯田與追胥竭作。

可任者或家三人二家五人家二人而起徒役毋過家一人蓋用徒役不必一時皆得計所役久近取勞役均而已不于一役家起二人所以寬民也唯田與追胥竭作則猶取禽獸與衆同欲逐利盜賊與衆同惡所役近且不久故也。（義疏引此「故也」作「故可竭作」）

凡用衆庶則掌其政教與其戒禁聽其辭訟施其賞罰誅其犯命者凡國之大事致民大故致餘子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凡稅斂之事。

田畝有類於井，而公田之中，又鑿井焉；故謂之井田。一井之田九百畝，八家八百畝。公田居中，亦百畝。除二十畝，入家分之，得二畝半，以爲廬舍，合保城之地二畝半。孟子所謂「五畝之宅」是也。公田八十畝，八家耕之，是爲助墮。廬舍居中，貴人也。私田環列于公田之外，蓋衛王之意。八家私百畝，至於興兵之際，乃八陳圖之譖也。九夫爲井，則九夫之地所飲同井，故也。民以里居，田井同邑，故也；民以族葬，四邑同邱，故也；四邱爲甸者，田包於洫，名之曰甸。四甸爲縣者，未成爲都，故取名於大夫所治縣也。四縣爲都者，未成爲國，故取名於公卿王子弟所治都也。（九夫以下據訂義增案「田井同邑」，疑當作「四井同邑」。）

乃分地域而辨其守；施其職而平其政。

凡小祭祀，奉牛牲，差其肆；小賓客，令野修道，委積大軍旅，帥其衆庶，小軍旅，巡役，治其政令；大喪，帥邦役，治其政教。凡建邦國，立其社稷，正其畿疆，之封。凡民訟，以地比正之地，訟以圖正之。歲終，則攷其屬官之治成而誅賞，令羣吏正要會而致事。正歲，則帥其屬而觀教謹之象，徇以木鐸，曰：「不用謹者，國有常刑。」令羣吏憲禁令，修謹糾職，以待邦治。及大比六鄉，四郊之吏，平教治，正政事。攷夫屋及衆寡六畜兵器，以待政令。

攷夫屋，攷其受田之夫，居里之屋，亟其乘屋，令其及時乘之，以正治其怠惰，宜矣。攷其衆寡六畜兵器，則亦以知登耗有無，以待征役，施舍，誅賞之政令。（此條據訂義增。）

鄉師之職，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以國比之謹，以時稽其夫家衆寡，辨其老幼貴賤，廢疾馬牛之物，辨其可任者，與其施舍者，掌其戒令，糾禁聽其獄訟。

小司徒使登六畜，辨其物，而鄉師止辨馬牛之物者，以帥田役爲事，則所須馬牛而已。（此注據訂義增。）大役，則帥民徒而至治其政令。既役，則受州里之役，要以攷司空之辟，以逆其役事。凡邦事，令作秩敘。

大祭祀，羞牛牲，共茅蘿；大軍旅，會同，正治其徒役，與其羣臣，戮其犯命者；大喪，用役，則帥其民而至，送治之；及葬，執轂以與匠師御匱而治役；及寔，執斧以蒞匠師。

葬而治役，正其挽匱之行列，故執轂以爲儀；已寔而蒞匠師，則以防匱之傾威，使戒飭焉，故執斧以爲威。

「歲」元作「膚」，斧字元闕，皆從訂義校正。)

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墮于州里，簡其鼓鐸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及期，以司徒之大旗致衆庶，而陳之以歲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奪之訟。凡四時之徵令有常者，以木鐸徇于市朝，衆所聚之地，使皆聞而知之也。

以歲時巡國及野，而賄萬民之賛匱，以王命施惠。歲終，則攷六鄉之治，以詔庶置。

正歲，稽其鄉器，比其吉凶二服，閭共祭，族共喪，器共射，器州共賓客，鄉共吉凶禮樂之器；若固大比，則攷教察辭，稽舉展事，以詔誅賞。

稽舉稽其足否與良窳。（此注據訂義增。）

鄉大夫之職，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教墮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攷其德行，察其道藝。

攷攷知其實偽，察察見其精粗。

以歲時登某夫家之冢，寡，葬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賈自六戶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以歲時入其書。

征之者，以其材舍之者，以其齒。三年，則大比，攷其德行道藝，而興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眾寡，以禮禮賓之風，明鄉老及鄉大夫

羣吏獻賢能之書于王，王再拜受之，蓋于天庭，內史貳之。退而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一曰和，二曰容，三曰主，皮四曰和容，五曰與舞。此謂使民與賢出，使長之使民與能入，使治之。歲終則令六卿之吏皆會政政事。正歲令羣吏致謹於司徒，以退各憲之於其所治國，大詢於衆庶，則各帥其鄉之衆寡而致於朝。國有大故，則令民各守其閭，以待政令，以旌賞輔令則達之。

帥其鄉之衆寡，則鄉官咸在焉；若州長，則所帥衆，若閭胥，則所帥寡。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謹。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謹，以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謹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盡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賓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謹如初。三年大比，則大比州里，以贊鄉大夫慶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謹，以糾戒之。春秋祭饗，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肯。凡其黨之祭祀，喪紀昏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禮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黨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謹，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治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謹，書其孝弟睦姻有學者。春秋祭饗，亦如之。以邦比之謹，則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者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五家爲比，十家爲閭。人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愛，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鐃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政事。

以伍聯伍，故謂之合。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鼓，聚衆庶既比，則讀達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鞭撻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事奇衰，則相及。從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於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園土內之。

經於鄉大夫曰：「政教禁令。」州長曰：「教治政令。」黨正曰：「政令教治。」族師曰：「戒令政事。」閭胥曰：「閭之徵令。」比長曰：「比之治。」命官之意，其輕重皆在一字間也。政令爲重，禁令次之，戒令又次之。管令爲下。鄉大夫州長詳於教而兼政；黨正族師詳於政而兼教。閭胥則掌上之政教，而掌其徵令耳。比長則並無所爲令矣。

封人掌設王之社境，爲畿，封而樹之。凡封國，設其社稷之境，封其四疆，造都邑之封域者，亦如之。令社稷之職。凡祭祀，節其牛牲，設其牲牷，置其牲共，其水穀歌舞牲，及毛炮之脰。凡喪紀賓客，軍旅大盟，則節其牛牲。

封人言掌設王之社境，封疆而樹之，則以飾土事爲職，故使之飾牛牲，以牛土畜故也。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鼙樂，以和宣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鼗鼓，鼓軍事；以鼙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鼙，鼓以金鑄，節鼓以金鑄，止鼓以金鑄，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拔舞者，凡軍旅夜鼓鼙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數日月，則詔王鼓大震，則詔大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祓禊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與舞。牧人掌牧六牲，而臯蕃其物，以共祭祀之牲牷。凡陽祀，用驛牲，毛之陰祀，用黝牲，毛之。羣祀，各以其方之色牲，毛

之。凡時祀之牲，必用整物。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凡祭祀，共其犧牲，以授充人烹之。凡牲不整者，共奉之。

共奉之，則非特共其牲，又奉其事。

牛，掌養國之公牛，以待國之政令。凡祭祀，共其享牛求牛，以授職人而芻之。凡賓客之事，共其軍禮，整膳之牛，聚食，賓射，共其膳羞之牛。軍事共其犒牛，喪事共其奠牛。凡會同、軍、旅行役，共其兵車之牛，與其牽傍，以載公任器。凡祭祀，共其牛牲之互，與其盆，以待事。

充人掌繫祭祀之牲。禋五帝，則繫於牢；芻之三月，享先王，亦如之。凡散祭祀之牲，繫於國門，候養之。展牲則告，栓犧牲則贊。

戴師掌任土之灋，以物地事授地職，而待其政令。以屢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穠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畧地。凡任地，國宅無征，國廬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穠、都皆無過十二，唯其漆林之征，二十而五。凡宅不毛者有里布，凡田不耕者出雇粟。凡民無職事者出夫家之征，以時徵其賦。閩師掌國中及四郊之人民六畜之數，以任其力，以待其政令，以時徵其賦。凡任民任農以耕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鋤材事，貢器物；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事，貢布帛；任衛以山事，貢其物；任虞以澤事，貢其物。凡無職者出夫布。凡庶民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穀；不樹者，無梓；不織者，不帛；不績者，不袁。

飭師掌邦國、都鄙、猶甸、郊里之地域，而辨其夫家人民田業之數，及其六畜、貢之稽。

人民在夫家六畜之中，則是民之隸也。質人所謂「人民」同意。（此注據韻義增。）

三年大比，則以政羣吏，而以詔廢置。若將有憲旅、會同、田役之戒，則受灋於司馬，以作其衆庶，及馬牛貢之，會其

車人之卒伍，使皆備旗鼓兵器，以帥而至。  
車有車之卒伍，若司右所謂「合車之卒伍」是也；人有人之卒伍，若小司徒所謂「會萬民之卒伍」是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達都邑，量其地，辨其物，而制其域。以歲時徵野之賦貢。  
達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凡賓客會同、師役掌其道路之委積。

恤民之嘉匱，則司救所謂「歲時有天患民病，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也；國及郊野，以鄉里爲中，故恤民之嘉匱，宜以鄉里之委積。（此注據訂義增。）

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三十里有宿，宿有塾室；路室有委；五十里有市，市有候館；候館有積。凡委積之事，巡而比之，以時領之。

廬，小室也。十里可以飲食而息焉；三十里，則可以宿焉；故爲大室。五十里，則四旁皆可以日中至焉，故有市也。可以候賓旅而察之焉。（此注據訂義增。）

均人掌均地政，均地守，均地職，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凡均力政，以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焉；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凶札，則無力政，無財賦，不收地守地職，不均地政。三年大比，則大均。

地政上所以正下，地守地職下所以供上，人民、牛馬、車輦之力政，則征于地守地職之人而已。

師氏掌以敬詔王，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敬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教三行：一曰孝行，以親父母；二曰友行，以尊賢良；三曰順行，以事師長。居虎門之左，司王朝掌國中失之事，以教國子弟。凡國之貴遊子諸學焉。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帥四夷之隸，各以其兵服守王之門。

外，且蹕。朝在野外，則守內列。

師氏保氏：「凡祀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則是詔職諫惡之官，無道而非從，夫然後王無一職之弗爲，無一惡之弗去。王唯無惡而有職，則四夷服而爲役可責以守禦也。（王唯以下二十字，據韻義增。）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乃教之六儀：一曰祭祀之容，二曰賓客之容，三曰朝廷之容，四曰喪紀之容，五曰軍旅之容，六曰車馬之容。先王本道以達爲藝，該道而制爲儀。（義疏同韻義引作「道與之才，先王達之以爲藝，道與之貌，先王制之以爲儀。」）

凡祭祀賓客，會同喪紀，軍旅，王舉則從，聽治亦如之，使其屬守王閨。

師氏未有職而詔之，故曰「掌以職詔王」；保氏還有職而後諫，故曰「掌諫王惡」；師氏保氏皆使其屬守，則亦有保之名焉，守事非其身之所任矣。閨者，旁出之小門。（此句從韻義增。）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強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于國事者，以致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政者。

知吏之實，故可以詔廢置；知民之實，故可以行政者。

司救掌萬民之疾惡過失，而誅謫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委棄者，三諫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取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諫而罰，三罰而歸于圃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讐，辟諸海外；兄弟之讐，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讐，不同國君之讐，既父師長之讐，既兄弟主友之讐，既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

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讐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凡有鬪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于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于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

婚姻欲致一，故用純色之帛。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五兩，則以天地合數爲之。（此注據古義增。）

禁遷葬者與嫁殯者。凡男女之陰訟，聽之于勝國之社。其附于刑者，歸之于士。社陰，故于茲聽陰訟神所在也。明當敬而不衰。

## 卷七

### 地官二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敘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席，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布；以量度成貢而徵償；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僞而除詐；以刑罰禁盜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敘貿。大市日晏而市，百族爲主；朝市朝時而市，商賈爲主；夕市夕時而市，販夫販婦爲主。凡市入，則胥執鞭度守門；市之羣吏，平肆展成，奠賈上旌于恩次，以令市。市師蒞焉，而聽大治大訟；胥師蒞于介次，而聽小治小訟。

器中度布帛精粗中數，木中伐，禽獸魚鹽中殺，此所謂成也。（此注據古義增。）

凡萬民之謂于市者，肆布者，量度者，刑戮者，各于其地之數。凡得貨賄六畜者，亦如之，三日而舉之。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亡者，使有利者，使享害者，使亡廢者，使微。凡通貨賄以羣節出入之國凶荒札喪，則市無征而作布。凡市僞飾之華，在民者，十有二；在商者，十有二；在貢者，十有二；在工者，十有二。市刑小，刑憲罰中刑，徇罰大刑，扑罰，其附于刑者歸于士。國君過市，則刑人赦；夫人過市，罰一幕；世子過市，罰一席；命婦過市，罰一帷。凡會同、師役、市司、師賈師而從治其市政，掌其貢儻之事。

過市非所以明遠利也，市人犯刑，以利而已；國君近市，則市人何誅焉？故國君過市，興刑人數，所謂刑人，亦憲徇朴三者而已。幕也，帯也，蓋也，皆庇下之物，爲上近利，則無以庇下矣。

貨人掌成市之貨賄，人民牛馬兵器珍異。凡賣價者，實剝焉；大市以質，小市以剝。掌替市之善契，同其度量。掌其鑿制，巡而致之；犯鑿者，舉而罰之。凡治質剝者，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春期內，聽期外不與。

「言義同，義疏作「杜欺誣」」

于膳府。屬人掌斂市斂布總布質布罰布屬布而入於京府。凡居者斂其皮角筋骨入于玉府。凡珍異之有滑澤者斂而入

居者，正以肉爲利；（七字據言義增。）皮角筋骨，居者之餘財也；廬人穀而入於王府，明所取者，非民之正利。

晉師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憲刑禁焉。察其詭僞飾行儻惡者，而誅罰之；聽其小治小訟，而斷之。賈師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展其威而莫其貢，然後令市。凡天惠禁貨賄者，使有恒賈，四時之

珍異亦如之。凡國之賣價，各帥其屬而司掌其月。凡師役會同，亦如之。

司越掌憲市之禁令。禁其鬪鬭者與其越亂者，出入相陵犯者，以屬遊飲食於市者。若不可禁，則轉而戮之。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與其不物者而擣之。掌執市之盜賊，以徇且刑之。

胥各掌其所治之政，執鞭度而巡其前，掌其坐作出入之禁令。冀其不正者，凡言罪者，撻戮而罰之。

甸長各掌其肆之政令，陳其貨賄，名相近者，相遠也；實相近者，相爾也。而平正之。敍其總布掌其戒禁。泉府掌以市之征布。斂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以其價買之，揭而書之，以待不時而買者。買者各從其抵，都鄙從其主；國人郊人從其有司，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

賒謂之賒，則不卽入其價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民之貸者，與其有司辨而授之，以國服爲之憲。凡國事之財用，取具焉。歲終，則會其出入而納其餘。

司門掌授管鍵，以啓閉國門。幾出入不物者，正其貨賄。凡財物犯禁者，舉之以其財養死政之老與其孤。

司門總統諸門，故掌授管鍵之事。

祭祀之牛牲繫焉，監門養之。

必使監門養牲，則爲其於郊於國，各有所近，便於共取。夙夜啓閉，未嘗乏使，便於養視。且衆所出入，其養視不謹，易以幾察故也。然而祀五帝享先王，不繫之門，則其致嚴又異於此矣。（此注據訂義增）

凡歲時之門，受其餘。凡四方之賓客造焉，則以告。

司關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司貨賄之出入者，掌其治禁，與其征慶。凡貨不出於關者，舉其貨，罰其人。凡所達貨賄者，則以節傳出之。國凶札，則無關門之征猶幾。凡四方之賓客，啟關則爲之告，有外內之送令，則以節傳出內之。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夢輔之。門闕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通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輔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壤，五家爲鄰，五鄰爲里，四里爲鄧，五鄧爲鄙，五鄙爲縣，五縣爲遂。皆有地域，塗樹之，使各掌其政令刑禁。比相保，則鄰亦相保；閭相受，則里亦相受；族相葬，則鄧亦相葬矣。黨相教，則鄙亦相教矣。州相煦，則縣亦相煦矣。鄉相賓，則遂亦相賓矣。（義疏引此作「相保，相受，相葬，相教，相煦，相賓」。一與六鄉同。）蓋漢括之詞。

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剗，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音，擾甿；以土宜，教甿；以稼穡，以興利，以時器，勸甿；以曆予任訖。

孟子曰：「唯助爲有公田。」許慎釋，勸以「商人七十而勸」，則助勸一也。與之以助公田，則甿得所私焉；所以利之。善其器，則以勸；謂之時器，則善之。用各有時，若耜以耕，鋤以穀。

以土均平，政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乘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百畝，乘百畝；餘夫亦如之。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千夫有澗，澗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及其六畜重疊，辨其老幼廢疾，與其施舍者，以頒職作事，以令貢賦，以令師田，以起政

役。

遂人既登其夫家衆寡，六畜車轂，遂師又以時登，則遂師登之於遂人，遂人登之於小司徒。

若起野役，則令各帥其所治之民而至，以遂之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誅之。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遂人所謂「大旗」亦司徒之大旗，於是建焉。於遂言遂之大旗，則鄉可知。於鄉言司徒之大旗，則遂亦可知。

凡國祭祀，共野牲，令野職。凡賓客，令修野道而委積。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縗及窆，陳役。凡事致野役，而師田作野民，帥而至，掌其政治禁令。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轂，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經牧其田野，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以徵財征。

經牧其田野，猶小司徒所謂「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不言井，則以下言辨其可食者，周知其數而任之，故也。

作役事，則聽其治訟，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

凡國祭祀，審其誓戒，共其野牲，入野職。野疾于玉府，賓客則巡其道脩，庇其委積；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幕先道野役，及窆，拖麾共丘龍及蜃軍之役，寧旅田獵，平野民掌其禁令，比敘其事而賞罰。

幕人「大喪共帷幕布設」，今此幄幕非幕人所共矣。道野役，帥以至墓，廢者適厯，執繩者名也。丘龍之役，轡復土也；其器曰籠。蜃軍，蜃路也。蜃路載柳，四輪遁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行至塲，乃說，更復載龍轡。蜃軍載闔塲之蜃者。

遂大夫各掌其遂之政令。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任者，與其可施舍者，以教稼穡，以勞功事，

掌其政令戒禁，聽其治訟。令爲邑者，歲終則會政致事。正歲，簡稼穡修稼政。三歲大比，則帥其吏而異其事，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凡爲邑者，以四達戒其功事，而誅賞廢與之。

凡國之政令，自王達之於大司徒；自大司徒達之於遂人；自遂人達之於遂大夫；自遂大夫達之於爲邑者。此之謂四達。（此注據訂義增。）

縣正各掌其縣之政令徵比。以煩田里，以分職事，掌其治訟，趨其稼穡，而賞罰之。若將用野民師田行役，移執事，則帥而至，治其政令；駕役則稽功會事而誅賞。

遂宣各降鄉一等，其官亦各降焉。故州謂之長，縣與黨同謂之正，鄙與族同謂之師。移執事，若送師所謂「

巡其稼穡，而移用其民，以救其時事」也。

副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凡作民則掌其戒令，以時數其衆庶，而察其懲惡而誅賞。歲終，則會其鄙之政而致事。

鄰長，各掌其鄰之政令。以時校登其夫家，比其衆寡，以治其喪紀祭祀之事。若作其民而用之，則以旅鼓兵革帥而至。若歲時簡器與有司數之，凡歲時之戒令皆聽之，趨其耕耨，稽其女功。里宰，掌比其邑之衆寡，與其六畜兵器，治其政令。以歲時合耦於穀以治稼穡，趨其耕耨，行其秩敘，以待有司之政令而徵斂其財賦。

鄰長，掌相糾相受。凡邑中之政，相贊從於他邑，則從而授之。旅師，掌聚野之穀粟、屋粟、閒粟而用之，以資劑致民平領。長算積施其惠，散其利，而均其政令。凡用粟，春領而秋數之。凡新比之治皆聽之，使無征役以地之徵惡爲之等。

掌聚野之穀粟、屋粟、閒粟而用之者，聚此三粟而用以領以散也。（王氏與之曰：「鄭氏改而爲若無義，王

氏連上讀之爲是。」施其惠若民有難處不責其債散其利者資之以利本業者又散以與之。（資之以下據訂義增。）

糴人掌令丘乘之政令若有會同師田行役之事則以縣師之灋作其同徒羣擊節而以至治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大喪帥羣車與其役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徒。

邱之政令司徒所掌乘之政令司馬所掌糴人掌令邱乘之政令耳邱言其地乘言其賦所謂同則邱地也所謂徒役羣擊羣車則乘賦也其作而帥以至掌其政令以聽於司馬司徒則所謂「令邱乘之政令」也。

委人掌斂貯之賦斂薪芻凡疏材木材凡畜聚之物以稍聚待賓客以甸聚待羣旅凡其余聚以待頒賜。稍聚者所聚稍給之物甸聚者所聚甸賦之物余聚者所聚經用之餘物頒賜用財之餘事故以余聚待之。

以式鹽共祭祀之薪蒸木材賓客共其芻薪喪紀共其薪蒸木材羣旅共其委積薪芻凡疏材共野委兵器與其賈園財用凡軍旅之賓客館焉。

土均掌平土地之政以均地守以均地事以均地貢。

均人無所不均故曰均地政土均雖有及乎地政然以土爲主未及乎均人故言乎土地之政有職必有事有事必有職均人地職而不均地事土均均地事而不均地職均人地政不均地貢土均均地貢不均力政者互見也。（有職以下據訂義增。）

以和邦國都鄙之政令刑禁與其施舍禮俗喪紀祭祀皆以地歲惡爲輕重之灋而行之掌其禁令。草人掌土化之灋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釋文作糞）種辟則用牛赤緹用羊墳墳用麻渴溼用鹿鹹鴉用鵝劙墳用豕墳墳用糞輕輿（釋文作翼與蒙體合）用犬糞種以糞糞之唯用糞非以糞而亦謂之糞者其用之也亦如以糞糞之。（此注據訂義增。）

稻人掌稼下地以灌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澆寫水以涉揚其英作田。

以溝蓄水待旱也以防止水待水也（此注據訂義增）

凡稼澤夏以水殄草而芟夷之澤草所生種之芒種旱墮共其零斂喪紀共其董事。

夏以水殄草則以夏水如湯利以殺草也喪紀共其董事董生下地故也。

土訓掌道地圖以詔地事道地慝以辨地物而原其生以詔地求王巡守則次王車。

讀訓掌道方志以詔觀亭掌道方慝以詔辟忌以知地俗王巡守則次王車。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凡服耜斬季材以時入之令萬民時斬材有期日凡邦工入山林而捨材不禁春秋之斬木不入禁凡翦木者有刑罰。

考工記曰「凡斬蠶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穀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春諸其陽則蠶雖蔽不蔽」所謂陽木則穀理而堅者也所謂陰木則疏理而柔者也疏理而柔宜以火養則斬以仲夏使盛陽暴之與火養同意陰木如此則陽木斬以仲冬宜矣季標枝也蓋因其材而採焉。

若祭山林則爲主而修除且蹕若大田猶則蒙山田之野及笄田揜虞旗於中致禽而珥焉。

蹕止人犯其祭虞主山林掌其致命且爲之厲禁也脩除二句據訂義增。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許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譙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澤虞言「使其地之人而守其財物」而林衡不言林衡言「平其守」而澤虞不言互見也林之政山虞掌之林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澤之政澤虞掌之川衡掌其巡之禁令而已然則林衡正於山虞者也川衡

正於澤虞者也。

川衡掌巡川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祭祀賓客共川奠。

澤亦必如此而不言，亦互見也。共川莫，共川物之莫也；不言物以澤虞見之。（共川莫以下，據詩義增。）澤虞掌國澤之政令，爲之厲禁，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以時入之于王府，頒其餘于萬民。凡祭祀賓客，共澤物之奠喪紀，共其葬蒲之事。

使其地之人守其財物，則人自爲守；所以澤雖大，莫或害其養著。山林川澤，皆有財物，惟澤物入於王府者，澤物最小也；所以自養取莫，所以養人從厚，夫是之謂王德。又頒其餘於萬民，則雖澤物亦不盡利。若大田獵，則萊澤野及笄田，植虞旌以屬禽。

澤野所謂藪也。或言致禽，或言屬禽，則皆致而屬之，不言珥，以山虞見之。（或言以下二十二字，據詩義增。）述人掌邦田之地政，爲之厲禁而守之。凡田獵者受令焉，禁屬耶，者與其妻矢射者。

名曰述人，以述知禽獸之處，而後可得田而取矣。邦田無地，則鳥獸無所生，有地而無政，則其生不能蕃息；雖有政，不爲厲禁以守之，則侵地盜物，所以干有司者衆矣，雖爲厲禁以守之，然雉兔者往焉，亦弗禁也。

角人掌金玉錫石之地，而爲之厲禁以守之。若以時取之，則物其地圖而授之，巡其禁令。

角人掌以時徵齒角，凡骨物于山澤之農，以嘗邦賦之政令，以度量受之，以共財用。

羽人掌以時徵羽翮之政于山澤之農，以嘗邦賦之政令，凡受羽十羽爲春，百羽爲摶，十摶爲綱。

掌葛掌以時徵絲綸之材于山農，凡葛征，徵草貢之材于澤農，以嘗邦賦之政令，以權度受之。

掌桑草掌以春秋斂桑草之物，以權量受之，以待時而領之。

掌炭掌灰物炭物之徵令，以時入之，以權量受之，以共邦之用。凡炭灰之事。

掌茶掌以時聚茶，以共喪事，徵野疏材之物，以待邦事。凡畜聚之物。

掌蜃，掌斂互物蜃物，以共閭壻之蜃。祭祀，共蜃器之蜃，共白盛之蜃。

用蜃以禦濕除蠶蟲。

圃人，掌園圃之獸，禁牧百獸。祭祀，喪紀、賓客，共其生獸死獸之物。

獸人，共生獸死獸，牧圉人共生獸死獸之物者，獸人所共，田獵所罟；圉人所共，其物若麋鹿熊羆之類。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凡祭祀、賓客，共其果蓏，享亦如之。凡食者人四餼上也，人三餼中也，人二餼下也。

民之食，可以祿計者，校登夫家貴賤，老幼廢疾之數，觀稼省斂，稽比財物，其祿詩也。

若食不能人二餼，則令邦移民就穀，詔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接盛。

舍人，掌平宮中之政，分其財守，以灋掌其出入。凡祭祀，共簠簋，實之陳之。

既共簠簋之器，又以餧人所共之實，實之陳之也。（此注據訂義增。）

賓客亦如之，共其禮車、米、谷、米、芻禾、喪紀，共飯米、蒸穀。以歲時種種之種，以共王后之春獻。掌米粟之出入，辨其物，歲終則會計其政。

路之穀積食飲之具。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灋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

倉人掌粟入之歲，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灋用，有待有餘然後用者；所謂餘灋用，則待有餘而後用者。

司祿。（闕）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穜稑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灋而縣于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掌均萬民之食，而調其急，而平其興。

春人掌共米物祭祀，共其盈盛之米。賓客，共其牢醴之米。凡賚食，共其食米。掌凡米事。

蠶人掌凡祭祀共盛；共王及后之六食。凡賓客，共其簠簋之寶。賚食亦如之。春人春穀以爲米。蠶人炊米以爲食。其職事相成，故春人祭祀共盈盛之米。蠶人祭祀共盛；春人賓客共牢醴之米，而蠶人共其簠簋之寶。賓人共王及后之六食。賚食亦共簠簋之寶。而春人不言共米，則以言祭祀，賓客從可知也。

粢人掌共外內朝寃食者之食。若饗者老孤子，士庶子，共羹食。掌蒙祭祀之犬。

卷八

春官一

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大宗伯卿一人，小宗伯中大夫二人，肆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庶士卅有二人，庶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凡有族則有祀，祀則有宗。宗典祀者也。宗伯掌天神、人鬼、地示之禮，故謂之宗。在四時之官爲長，故謂之伯。

軫人，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鬯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八人。

雞人，下士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尊彝，下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几筵，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天府，上士一人，中士二人，府四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瑞，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命，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司服，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典祀，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守祧，奄人人，女祧每廟二人，奚四人。

守廟祧，而名之曰守祧；守祧，則廟可知矣。

世婦，每宮卿二人，下大夫四人，中士八人，女府二人，女史二人，奚十有六人。

內宗凡，內女之有爵者。

外宗凡，外女之有爵者。

刻人，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墓大夫，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職喪，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

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蒙，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眡，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

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典律同而名之曰典，同典同則律可知矣。

鑄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鑄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鑄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

鑄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鑄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

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舞，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籥章，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鼗，鼗氏，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廿人。

旛，旛器，下士四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征伐所得之器，而謂之旛器者，庸民功也；則征伐之功，凡以爲民，非利其器故也。

司子，下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大卜，下大夫二人，卜師，上士四人，卜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大卜以下大夫爲之，而其官屬甚衆，蓋先王重其事故也。大卜掌其灋，龜人辨其名物體色，攻之取之，以其時，上春則燭之，而祭祀先卜及其卜也。卜師又辨其左右，上下陰陽，授命龜者，而詔相之，其爇燃以明火，其

占也。若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先王用卜如此，誠卜可待以知吉凶。夫木之有火，明矣，不致一以鑽之，則不出。龜亦何異於此？

龜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工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董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占人，下士八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八人。

繩人，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占夢，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既夜，中士二人，史二人，徒四人。

大祝，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祝，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襄祝，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劖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詛祝，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徒四人。

司巫，中士三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一人，徒十人。

男巫無數，女巫無數，其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神降之後，在男曰巫，在女曰魂，故不預爲員數。

太史，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小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馮相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保章氏，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八人。

內史，中大夫一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吏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外史，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胥二人，徒廿人。

御史，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其吏百有廿人，府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巾車，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中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工百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典路，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車僕，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常，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人。

都宗人，上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家宗人，如都宗人之數。

凡以神仕者無數，以其藝爲之貴賤之等。

大宗伯之職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以佐王建保邦國。

大宗伯之禮，或以神鬼示爲序，或以鬼神示爲序，或以神示鬼爲序，以神鬼示爲序定上下也；以鬼神示爲序辨内外也；以神示鬼爲序，明尊卑也。定上下然後辨内外，辨内外然後明尊卑，禮之序也。

以吉禮事邦國之鬼神，示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寶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中、司令、韜師、雨師；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穀；以禋、沈祭山林川澤；以醑享祭四方百物；以肆獻，醴享先王；以饋食享先王；以祠春享先王；以禴夏享（先王）以嘗秋享先王；以烝冬享先王。

謂之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示之禮，則禮嘗自王出故也；謂之事邦國之鬼神，示，則其所事，非特王國而已。禋者，意之精也，無事於氣矣。（義疏引作「禋者，意之精也，意先於氣」）血者，物之幽也，無事於形矣。（義疏

引作「血者，氣之盛也，氣先於形。」）寶柴禋燎，用氣而已；禋沈禋享，則用形焉；氣親上，形親下，各從其類也。柴而寶牲，然後禋燎；天祀之所同也。或言寶柴，或言禋燎，則相備而已。相備而言寶柴於上，言禋燎於下，以先後為尊卑也。山林之受物也，以禋；川澤之受物也，以沈；以禋沈祭焉，則各以其物宜也。四方異體，肆而不全；百物異用，制而不變；以禋享祭焉，則亦各以其物宜也。天祀用物氣，而貴精地祭用物形，而貴幽鬼享用人義，而貴時。差其肆，而酌獻焉，則以裸享先王，其裸也，猶事生之有饗也；差其熟，而饋食焉，則以食享先王，其食也，猶事生之有食也。饋以陽為主，故禘以夏；食以陰為主，故祫以冬。春物生，未有以享也；其享也，以詞為主。（刪翼引作「主以詞達誠」。）故春曰祠，夏則陽盛矣，其享也，以樂為主，故夏曰祫，秋物成可嘗矣。其享也，嘗而已，故秋曰嘗。（義疏引作「秋物初成，薦新曰嘗」。）冬則物衆，其享也，烝衆物焉，故冬曰烝。（義疏引作「冬物大備，合衆物以享曰烝」。刪翼皆同。）冬辨於物之時，而以冬祫者，唯辨於物，然後與其合故也。郊血，郊特牲，則天祀非無血，非不用形；王賓殺牲，齋合黍稷，奠陽達於牆屋，則鬼享非無禮，非不用氣，然則祀也，祭也，享也，各有所主而已。祀有昊天而無五帝，有司中司命而無司民，司祫祭有社稷而無大示，有五穀而無四瀆；有山林川澤而無邱陵墳衍，享有先王而無先公，與大烝之所祭者，則祀典所秩於此不可勝言也。上下比義，從可知矣。

以凶禮哀邦國之憂，以喪禮哀死亡，以荒禮哀凶札，以弔禮哀禍哉，以殯禮哀園敗，以恤禮哀寇亂。喪禮荒禮，以彼喪荒哀之也；弔禮殯禮恤禮，以我弔棺恤哀之也；哭亡謂之喪，死亡斯哭之矣；人亡而草生，謂之荒，凶札斯荒矣。禮記曰：「反而亡焉。」失之矣，於是為甚。始死也，哀其死，既葬矣，則哀其亡焉，弔以慰之，殯以補之，恤以救之，寇亂則及事時，故弔之；園敗在事後，故補之而已。死亡凶札禍哉，天事也；死亡為重，凶札次之，禍哉為輕，園敗為重，寇亂為輕。此凶禮之序也。

以賓禮親邦國：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遷，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聘曰問，殷頤曰視。

以歲晉日，則春朝時也。故春見曰朝；夏則萬物相見，於是時也。有爲之宗者，故夏見曰宗；秋非萬物相見之時，於是見焉可謂勤矣。故秋見曰觀；冬則物辨矣，莫爲之宗，亦莫之宗，其見也若遙遠然。故冬見曰遷；時見曰會，將命以事，召而會之，有時而然，故曰時會。殷見曰同者，王不巡守，會而見之，殷國所同，故曰殷同時；聘以恩問之而已，故時聘曰問。殷頤以事有所察治，故殷頤曰視。凡此諸禮，或大或小，或如常禮，唯其時物，故或言大，或言小，或不言大小。

以軍禮同邦國大師之禮，用衆也；大均之禮，恤衆也；大田之禮，簡衆也；大役之禮，任衆也；大封之禮，合衆也。

用衆，用其命；恤衆，恤其憂；簡衆，簡其能；任衆，任其力；合衆，合其志；地有定域，民有常主，則所以合其志也。用其命而不知恤其事，恤其事而不知簡其能；任其力而不知合其志，非所以爲軍禮。

軍禮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始。

以嘉禮親萬民，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以昏冠之禮，親成男女；以賓射之禮，親故舊朋友；以饗燕之禮，親四方之賓客；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以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

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者，宗族兄弟飲食之而已，致其愛故也；四方之賓客，則有饗燕之禮焉，致其敬故也。昏冠之禮，親成男女者，昏以親之，冠以成之，冠以成之者，男也，而曰親成男女，則男帥女而成之也，成男也，乃亦所以成女，先昏後冠，則親之而後成之。以賑膳之禮，親兄弟之國者，與之同福祿也；異姓之國，則不與同福祿矣。故以賀慶之禮，親之。親宗族兄弟，然後親成男女，以尊及卑也。親故舊朋友，然後親四方之賓客，以近及遠也。四方之賓客，以禮來接我者也；兄弟異姓之國，則我以禮往加焉。此嘉禮之序也。

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壹命受職，再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舉，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

命作伯。

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王執鎮圭，公執桓圭，侯執躬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

以禽作六摯，以等諸臣。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鷺，工商執鷄。

其道足以衣被人，而飾之以炳蔚之文章者，孤之事也；故孤執皮帛，羣而不羣，致恭以有禮者，卿之事也；故卿執羔，進不失其時，行不失其序者，大夫之事也；故大夫執鴈，交有時，別有倫，守死而不犯分，披文以相質者，士之事也；故士執雉，可畜而不散遷者，庶人之事也；故庶人執鷺，可畜而不違時者，工商執雉，可畜而不違時者，工商之事也；故工商執雞，節羔鴈者以續，則卿大夫宜亦能衣被人，而有文章故也。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族其器之色。

天之色蒼，則其始事之時，地之色黃，則其終功之時。璧辟也，萬物覩地，而天爲之辟，宗也，萬物祖天，而地爲之宗。以蒼璧禮天，則天以始事爲功；以黃琮禮地，則地以終功爲事。赤陽之盛色，章陰之成事；赤璋者，以陽之盛色物之，以陰之成事名之；玄陽之正色，黃陰之盛色，章陰之成事名之。南北者，陰陽之雜故也。青圭則象陽之生而已，白琥則象陰之殺而已；東西陰陽之純故也。以其陽之純，故成衆焉；以其陰之純，故效灑焉。南陽也，陰居其半，故半圭而已；北陰也，陽居其半，故半琥而已。皆有牲幣，各族其器之色，則亦各從其類也。

以天產作陰德，以中禮防之；以地產作陽德，以和樂防之；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以事鬼神，以誥萬民，以致百物。

天產養精，故以作陰德；陰德所以行陰禮者也；以中禮防之，則候其不淫；地產養形，故以作陽德；陽德所以致百物。

行陽禮者也，以和樂防之，則使其不怠；天地之化，是謂大和，百物之產，則亦天地之和而已。中禮和樂，所以合之，合而與天地同流，然後可以事鬼神，諸萬民，致百物。

凡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日，宿既，潔灑，溢玉鬯，省牲，鑊奉玉靈，詔大號，治其大禮，詔相王之大禮。若王不與祭祀，則攝位。凡大祭祀，王后不與，則攝而薦豆蓬，徹大賓客，則攝而載果。

大賓客攝而載果者，亦王后不與而攝也。（義疏引作「注以攝果爲代王，非也；亦謂王后不與而攝其事。」）

朝覲會同，則爲上相；大喪，亦如之；王哭諸侯，亦如之。王命諸侯，則賓國有大故，則旅上帝及四望。

相王，僕賈諸侯。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領祀于邦國、都家、鄉邑。

王大封則先告后土，乃領祀於邦國、都家、鄉邑者，建邦國而封之，所謂大封，其領祀則及其都家與其鄉邑。蓋諸侯之鄉與其子弟所食采，亦謂之都。書所謂「卽恤爾都」，左氏傳所謂「邑有先君之主曰都」，是也。言告后土，則告於社可知，后土配食於社者也。不告稷，則大封土事，稷無與焉。禮之道，施報而已，以言禮事邦國之鬼神，示則施報之大者；以凶禮哀邦國之憂，則施報之急者；能發施報以主天下之平，則能賓諸侯。一天下有不帥也，軍禮於是乎用矣；無敢不帥，然後人得各保其常居，而嘉禮行焉，此五禮之序也。禮之行，有以賢治不肖，有以貴治賤；正之以九儀，則尚賢以治不肖，貴貴以治賤也。等之以六端，則又各使之上，同等之以六摯，則又各使之自致；人各上同而自致，則禮出於一而上下治。外作器，以通神明之德；內作德，以正性命之精禮之道，於是爲至禮至矣，則樂生焉，以禮樂合天地之化，百物之產，則宗廟之事，於是爲至夫，然後可以相王之大禮，而攝其事，贊王之大事，而領其政。

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兆五帝於四郊，四望四顙亦如之。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辨廟祧之昭穆，辨吉凶之五服，草旗官室之禁，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謂之門子，掌其政令。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頌之於五官，使共奉之。辨六鑿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辨六彝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大祭祀省牲，既饋，燔祭之日，逆鑿省鑊，告時于王，告備于王。凡祭祀賓客，以時將祫裸，詔相祭祀。之小禮，凡大禮佐大宗伯。賜卿大夫士貍，則裸。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大賓客受其將祫之命。若大師，則帥有司而立掌社，奉主車。若宣將有事，則與祭有司將事于四望。若大甸，則帥有司而趨獻于郊，遂領會大歲及執事，禱祠于上下神示。王崩，大肆以秬鬯，朔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黑族而佐縣衰冠之式于路門之外，及執事既葬，獻器，送吳之卜葬，兆甫鑿，亦如之。既葬，詔相喪祭之禮，成葬而祭墓為位。凡王之會同，宜旅，甸役之禱祠，肄儀為位。國有禍戒，則亦如之。凡天地之大歲，領社稷宗廟，則為位。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凡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

右陰也，地道之所尊，故右社稷；左陽也，人道之所鄉，故左宗廟；位宗廟於人道之所鄉，則不死其親之意。兆五帝於四郊，尊之也。兆山川丘陵墳衍，各因其方，實之也。以尊而遠之也，知宗廟之為親，以賓而外之也，知社稷之為主。各於其郊，各因其方，則猶鬼神示之居以方類也。辨廟祧之昭穆者，昭以察下為義，穆以敬上為義。正室謂之門子，以其當室，故謂之正室；以其當門，故謂之門子。毛六牲，辨其名物而頌之于五官，使共奉之者，六牲天產故也。辨六鑿之名物，使六宮之人共奉之者，六鑿地產故也。辨六彝之名物，以待裸將，辨六尊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者，尊彝皆以待祭祀賓客於彝言，裸將於尊言。祭祀賓客相備也。言彝裸將則尊，酌獻可知也。尊酌以獻，居其所而爵者從之，故謂之尊彝酌以裸求諸陰而已。陰有常而無變，故謂之之。

葬入先尊後葬，葬卑而尊尊故也；今此先葬者，以言其用，用則先葬矣。若國大貞，則奉玉帛以詔號者，大貞卜大事而貞之，貞與書所謂「我一人共貞」同義。鑑歎於郊者，還舍於郊，以默鑑田象也。言默則達衆宜用大焉。小宗伯之職，始於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節莫差於僭，僭莫重於祀，故以季氏而族於泰山，孔子病之，掌五禮之禁令，與其用等，則以防僭故也；用等之不同，有尊卑焉。於是乎辨廟祧之昭穆，有貴賤焉。於是乎辨五服車旗宮室之禁，有親疏焉。於是乎掌三族之則，以辨親疏，尊卑貴賤，親疏分守以明。然後人得保其祭祀，祭祀有宗，所謂門子是也。於是乎掌門子之政令，門子以族得民者也，得其門子，斯得其民矣。得其民，然後王之禮有與，共其物，奉其事。於是乎辨牲靈尊彝之名物，以待祭祀賓客；上有以共其物，奉其事，則下亦宜有焉。於是乎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上下皆有以共其物，奉其事。於是乎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用其禮，則亦有序事矣。既建社稷宗廟諸神之祀，於是乎詔號，既辨六牲之名物，於是乎省牲；既辨六盞之名物，於是乎逆鬯，若夫滌濯省盥，告時告備，則各附其事，時言之而已。既辨六彝之名物，於是乎將贊裸，若夫爵之事，則有宰戶之故，不列於此。既掌四時祭祀之序事與其禮，於是乎詔相大祭祀之小禮。凡大事佐大宗伯，小祭祀掌事如大宗伯之禮，既掌衣服車旗宮室之賞賜，於是乎王爵卿大夫則儕儕列於小祭祀掌事之上，則小祭祀之禮卑於爵卿大夫故也。既待賓客以六彝，以時將贊裸，於是乎受大賓客，將幣之，齋禮之道，蓋施報而已。受將幣之齋，則邦國享王，而施報之禮成矣。大師大甸大歲之禮，則以待變事而已。大肆斂葬襄祭之禮，則以待終事而已。夫禮以享天地鬼神，建邦國防患弭災爲終始，故以禋祠及類，肄儀爲位終焉。又曰：凡國之大禮，佐大宗伯，小禮掌事如大宗伯之儀，則事多故矣。禮多儀矣，唯其以時物也。小宗伯之禮事，不盡於上所言，故凡以該之。

春官二

建師之職掌立國祀之禮，以佐大宗伯。立大祀，用玉帛牲牷；立次祀，用牲幣；立小祀，用牲。以歲時序其祭祀，及其祈珥。

祈若大祝所謂「六祈」，珥若小祝所謂「珥于社稷」。

大祭祀展犧牲，繫于牢，頌于職人。凡祭祀之卜日，宿爲期，詔相其禮，既滌濯，亦如之。祭之日，表靈威，告熟，展器陳，告備；及果粢饗，相治小禮，誅其慢怠者。

職人者，謂職其事之人。展器陳者，器及陳皆展之。小宗伯告備于王，則畢師告備于小宗伯矣。禮有告，具有告備，則有所不備焉。備則非特具而已。

掌先中廟中之禁令。凡祭祀禮成則告事畢。大賓客，蒞筵几，奠饗，贊裸；將大朝覲，佐賓，共設匪彝之禮，饗食，授祭，與祝侯饗于臺及郊。

事畢於禮成，故禮成則告事畢。授祭，授賓祭也。蓋王祭則膳夫授之，侯以後之，卿以郤之，于臺及郊，則達或至臺近止於郊。

大喪，大廟以鬯，則奠饗。令外內命婦序哭，禁外內命男女之衰。不中澤者，且杖之杖。凡師甸，用牲于社宗，則爲位；類造上帝，封于大神，祭兵于山川，亦如之。

鄭氏謂「社，軍社，宗，遷主」，遷可以謂之祖，亦可以謂之宗。謂之宗，則以其繼太祖故也。類造，蓋皆祭名。封于大神，則巡守方岳，因高封之，祭天也。祭兵于山川，若武成告所過名山大川。類造，在行始封，及祭兵，在行後，此其言之序。

凡師不功，則助牽主車。

師以民用命有功，以神依之爲助；不功，則掌邦政與立國祀者任其事，故大司馬奉主車，肆師助牽焉。凡四時之大甸獵，祭表貉則爲位嘗之日，澆卜來歲之芟，犧之日，澆卜來歲之戒社之日，澆卜來歲之稼。若國大故，則令國人祭歲時之祭祀，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相其禮。凡國之大事，治其禮儀，以佐宗伯；凡國之小事，其禮儀而掌其事，如宗伯之禮。

國之禮，故其歲時祭祀，皆待上令，則其祀事節矣。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凡裸玉濯之陳之，以簪裸事。詔裸將之儀與其節。凡事沃盥大喪之廟，共其肆器及葬，共其裸器，遂經之。大祭祀與量人受舉爵之卒爵而飲之者，舉爵，禮記所謂「舉爵角詔委尸」也；卒爵若儀，禮所謂「皇尸卒爵也」，舜先王之爵，唯王禮用焉。於舉爵也，量人與鬱人受其卒爵而飲之也，受舉爵之卒爵而飲之，明與之其事，則與之同其福；必與量人者，鬱人簪裸，量人制從獻之脯燔故也。

鬯人掌共秬鬯而飾之。凡祭祀社壇，用大鬯，樂門，用瓢，齊廟，用脩。凡山川四方，用蜃。凡裸事，用梔；凡醑事，用散。零燭所以除害，門所以禦暴除害，禦暴皆所以養人。甘瓢則有養人之美道，以之爲瓢，又中虛爲善容，亦門之象易以艮爲門闕，入音以艮爲瓢尊之意。（此條見鄭氏箋引王安石說。又解廟用脩曰：「王安石脩爲飾之義是也。」今本亦佚。）

大喪之大廟設斗，共其靈鬯。凡王之齊事，共其秬鬯；凡王弔，臨共介鬯。

大喪之大廟設斗，共其靈鬯者，設斗爲廟也；共其靈鬯，則既以鬯廟，又以靈。雞人掌共雞牲，辨其物。大祭祀夜晦旦以廟百官。凡國之大賓客會同，章旅，喪紀，亦如之。凡國事爲期，則告之。

凡祭祀，面穀饗，共其雞牲。

辨其物，鄭氏謂「陽祀用席，陰祀用斂。」夜晦旦以膳百官，鄭氏謂「瞽使夙興。」（鄭氏錄曰：「王安石謂雞於十二辰屬酉，於二十八宿屬昴，而反列於春官，蓋雞之爲物，向陰伏向陽鳴，主於司晨日之晨，猶歲之春，則雞東方之畜。」案此條今本佚。）

司尊彝掌六尊六彝之位，詔其酌，辨其用，與其實，春祠、夏禴，裸用雞彝鳥彝，皆有舟，其朝饗用兩獻尊，其再獻用兩象尊，皆有疊；諸臣之所昨也。秋嘗、冬亟，裸用肆彝黃彝，皆有舟，其朝饗用兩著尊，其饋獻用兩疊尊，皆有疊；諸臣之所昨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享裸用虎彝雄彝，皆有舟，其朝饗用兩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皆有疊；諸臣之所昨也。

朝蹕者，籩人醯人所謂「朝事」也。蹕，籩豆詩所謂「籩豆有蹕」是也。再獻者，籩人醯人所謂「饋食」也。以朝事爲初獻，則饋食爲再獻矣。朝獻卽朝蹕也，以籩豆言之，則曰蹕；以爵言之，則曰獻；相備也。饋獻卽再獻也，以序言之，則曰再以物言之，則曰饋；亦相備而已。間祀追享朝享，禘祫也。祫祫非四時常祀也，故謂之間祀；禘及祖所自出，故謂之追享。祫自喪除廟始，故謂之朝享。彝皆有舟，尊皆有疊；彝爲雲雷之象焉，故謂之雲雷；舟所受過量，則沈溺，雷能作陽氣以澤物，然作而不節，更以害之。

凡六彝六尊之酌，鑿脊獻酌，醴齊縮酌，益齊澆酌，凡酒脩酌。大喪存奠彝，大旅亦如之。曰縮酌，益齊不脩也，澆之而已，故曰澆酌。

司几筵掌五几五席之名物，辨其用，與其位。凡大朝、大饗，射，凡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龍依，依前南鄉，設莞筵，紛純加縹席，畫純加次席，繡純左右玉几。祀先王，昨席亦如之。諸侯祭祀席蒲筵，續純加莞席，紛純右影几。昨席莞

筵紛純，加繅席畫純。筵國賓于膳前，亦如之。左形几，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凡喪事，設葦席，右素几。其柏席用葦，繡純。諸侯則紛純，每敦一几。凡吉事，饗几，凶事仍几。

莞筵紛純，皆成以全體道之質也。繅席，則加藻飾焉，而畫純，則雜種色以章之。德之文也。次席，則以次列成文，繡純，則以斷割爲義，事之制也。左右玉几，則左右所馮皆德焉。王德備此，故夫朝覲賜射，封國命，諸侯祀先王，受酢，壹用此而已。蕡筵，則以柔從爲體，繡純，則采物有所受之。以柔從爲體，則雖貴而不驕；采物有所受之，則雖富而不溢。此諸侯所以保其國，而爲祭主也。加莞筵紛純，則致道之質焉，所以祀也。莞筵紛純，加繅席，畫純，則致道之質，以成祀事。成德之自外作，故筵國賓于膳前，亦如之也。夫享賓事之大，則猶承神也。故大饗之禮，唯不入牲，他皆如祭祀。而大賓客不見凶服，刑人則亦如祭祀焉，用其至故也。然祭祀及時異席，則其致道也，僅成祀而已。無繙依，無次席繡純，則離於事，然後能致道，非王德矣。夫繢純，續而後施，則以諸侯采物有所受之。畫純，施而後畫。而諸侯昨席用焉，則諸侯雖以謹度爲孝，亦制節故也。右彰几，則以義爲主。彰，刻制之文，所以成義，義陰也。故右几。左形几，則以禮爲主。形，文明之物，所以合禮，禮陽也。故左几。筵國賓不設几，則几尊者所馮，嫌以尊加焉。祭祀則不嫌故也。甸役設熊席，則用葦以蒞衆也。右漆几，則漆貞固之物，真固，所以幹事，幹事知也。知陰也，故右几。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若有大祭，大喪，則出而陳之，既事藏之。凡官府，鄉州及都鄙之治中，受而藏之，以詔王。察羣吏之治，上春，贊寶器及寶器。凡吉凶之事，祖廟之中，沃盥執燭。季冬，陳玉以貞，來歲之徵惡。若遷寶，則奉之。若祭天之司民司祿，而獻民數，數數，則受而藏之。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物，與其用事。設其服飾。王者大圭執鎮圭，繢著五采五就，以朝日。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繢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繢皆二采再就；以朝覲宗廟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璪、

圭、璋、璧、琮、璪皆二采一就，以頌聘。四圭有邸，以祀天族上帝。兩圭有邸，以祀地族四望。祼圭有璪，以璧先王，以裸賓客。圭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以祀山川，以造賜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封國，則以土地珍圭，以徵守以邸。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超度。臚圭，璋璧琮璪璜之集眉疏璧琮以斂尸。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易行，以除慝。大祭祀大族，凡賓客之事，共其玉器而奉之。大喪共飯玉，含玉贈玉。凡玉器出，則共奉之。

故書珍爲鎮，嘗從故書以鎮爲正。王晉大圭，執鎮圭，裸藉五采五就，以朝日者，圭之所象道之用也。大圭符上終，孽首則其用也，卽其體而已，此之所以爲大也。故王晉之晉之服之也。鎮圭，則四方鎮焉，萬物養焉。仁而已，故王執之裸藉，則內玉之貞剛，而以柔順藉焉。五采，則備德之文；五就，則成德之事。以朝日，則王之朝日，猶諸侯之相見也。諸侯相見，以朝覲宗廟會同于王之器，則王之朝日，以祀天族上帝之器宜矣。言以朝日，則以祀天族上帝可知也。公執桓圭，則以仁爲體，彊直有以立，上承而不下庇之，德歸之上，其立也不孤焉。公之所執也。侯執信圭，則以仁爲體，尊而不誇。伯執躬圭，則以仁爲體，阜而不信。裸皆三采三就，則德之殺也。子執穀璧，則以善養人而已。男執蒲璧，則以順安人而已。裸皆二采再就，則德之殺也。以朝覲宗廟會同于王，而諸侯相見亦如之，則君子自敵以上，皆用其至焉。瑑圭、璋璧、琮璪皆二采一就，以頌聘者，圭璧璧琮皆瑑焉，則異於禮神之物。二采，則非二采不成爲德。一就，則僅成事而已。頌聘臣之禮故也。四圭有邸，則四圭而宿一邸也。兩圭有邸，則兩圭而宿一邸也。裸圭有璪，則以圭爲柄也。圭璧，則以璧爲邸也。璋邸射，則璋宿于邸，若射之責焉。日月星辰，以璧爲邸，則四圭邸璧，可知也。四圭邸璧琮，可知也。兩圭邸琮，則璋邸琮亦可知也。自山川以上，皆稱祀神之也。神之，則其器所象，皆其所託而宿，故稱邸焉。圭璧不言邸，而知其爲邸，則以璋邸知之。四圭所象，則天之利用無所不達；兩圭所象，則地之利用能載而已。圭所象，

則陽之生物，璋所象，則陰之成事。若射之賁，則山川通氣故也。旅上帝，旅四星，則會而旅焉，故所象與天地同德。國主山川而保之，故造贈賓客與山川同物也。裸圭有瓚，以肆先王，則羞其肆而裸焉，猶賓客之裸也。圭以致其用，瓚以贊其事，裸非正禮故也。土圭以測土深，故謂之土圭，以致四時日月，則冬夏以致日春秋，以致月。封國以上地，則度地之廣袤焉。鎮圭王瑞也，四方鎮焉，萬物養焉，故以徵諸侯，以恤凶荒。牙璋所象，陰之成事，而有噬嗑之用焉，故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琮為璧而羨之也，以起度，則度尺以爲度。度在樂，則起於黃鐘之長；在禮，則起於璧羨。先王以爲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此使天下後世有考焉。組圭璋，璧琮琥珀之渠眉疏璧琮以斂尸，則六物皆爲渠眉璧琮又疏焉，左手足腹背各以其物會而斂也。較圭，蓋如穀璧之文，以善爲義，故以和難以聘女。琬圭蓋圓其鋒，以順爲義，故以治德，以結好。琰圭蓋剗其末，有戈兵之象，故以易之，以除慝，易行則威，讓文告而已。除慝則有誅伐之事焉。

典命掌諸侯之五儀，諸臣之五等之命。上公九命爲伯，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七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七爲節。子男五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五爲節。王之三公八命，其卿六命，其大夫四命，及其出封皆加一等。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亦如之。

公侯伯子男之命，以九、以七、以五，皆陽數人君故也。公卿大夫之數，以八、以六、以四，皆陰數人臣故也。自三命以下，則已臯，故雖陽數，亦以命人臣而已。

凡諸侯之適子，誓於天子，攝其君，則下其君之禮一等，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四命，以皮帛繼小國之君，其卿三命，其大夫再命，其士一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既其命之數。侯伯之卿大夫士亦如之。子男之卿再命，其大夫一命，其士不命。其國家宮室、車旗、衣服、禮儀，各既其命之數。

適子攝其君，則君或多疾故也。孤執皮帛，諸侯之適子，未誓則以皮帛繼子。男公之孤，以皮帛繼小國之君，

學用帛，唯此而已。然書所謂「三魚」者，此與其士不命，而曰「各眠其命之數」，蓋雖不命，亦眠一命之數焉。

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袞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

祀昊天上帝，則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者大裘無經緯之文，無繪繡之功，其色則復乎至幽而已，羣而不黨；則又由天道而公焉；致恭以有禮，則事至尊之道也。故以祀昊天爲稱。祀五帝亦如之而已，五帝之爲德，則既有所分矣。裘不可徒服，蓋亦服袞故禮記言「郊之祭，王被袞以象天」也。冕後方而前圓，後仰而前俛，玄表而朱裏，後方者不變之體，前圓者無方之用。仰而玄者，升而辨於物；俛而朱者，降而與萬物相見曰冕；則以其與萬物相見名之也。夫璧以圓爲體，而冕以方爲體者，以方爲體，則以圓爲用；以圓爲體，則以銳爲用；以銳爲用，非道之全也。故執之而已。享先王，則袞冕；享先公，袞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羣小祀，則玄冕者，各稱其事而已。先公之尊也，而所服止於鷩冕，非卑之於先王，以爲祭，則各以其服授尸，尸服如是，而王服袞以臨之，則非所以爲敬，故弗敢也。袞射亦用鷩冕者，袞射教於朝覲，故朝覲服袞而袞射服鷩。（袞射下廿三字據義疏增。）祭社稷五祀，所服止於希冕，則亦非卑之於袞射也。以爲社稷五祀之所上，止於利人，故衣粉米而已。以書考之，古人之象，凡十二章，蓋一陰一陽之爲道，道之在天日月以運之，星辰以紀之，其施於人也，仁莫尚焉，無爲而仁者，山也；仁而不可知者，龍也；仁藏於不可知，而顯於可知者，禮也；禮者，文而已，其文可知者，玉蟲也。凡此皆德之上，故繪而在上。宗廟則虎，雖也，象之於宗廟，則又以能常奉宗廟爲孝焉。柔順清潔，可以薦羞者，藻也；昭明齊速，可以烹鮮者，火藻也，火也，則所以致其孝。米養人也，粉之然後利散而均焉，養人而已，而無斷以制之，非所謂知柔剛，精則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禁而役之；及祭，卽其屬而守其厲禁而擇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裳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守祧，繡雲之旛，祭則藏其旛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錄。（此注據訂義增）

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長，詔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齋戒，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擇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蓬，及以樂徹，則佐傳豆蓬。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昧豆蓬，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盤，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敍内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蓬；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敍哭者，則與宮中之哭者敍焉；外宗敍內外朝莫哭者，則敍內女外婦之敍哭也。

典祀掌外祀之兆守，皆有域，掌其禁令。若以時祭祀，則帥其屬而脩除徵役于司禁而役之；及祭，卽其屬而守其厲禁而擇之。

鄭氏謂「外祀所祀於四郊域，兆表之域」，守，則守其兆域也。  
守祧，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焉。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其廟，則守祧，繡雲之旛，祭則藏其旛與其服。

其遺衣服藏於廟祧，若將祭祀，則各以其服授尸，所以依神。隋肉謂之隋，隋蓋尸祭之錄。（此注據訂義增）

世婦掌女官之宿戒，及祭祀比其長。昭王后之禮事，帥六宮之人，共齋戒，相外內宗之禮事。大賓客之饗食，亦如之。大喪比外內命婦之朝莫哭不敬者，而苛罰之。凡王后有擇事于婦人，則詔相。凡內事有達于外官者，世婦掌之。

內宗掌宗廟之祭祀，薦加豆蓬，及以樂徹，則佐傳豆蓬。賓客之饗食，亦如之。王后有事，則從；大喪，序哭者哭諸侯，亦如之。凡卿大夫之喪，掌其弔臨，則凡喪皆往；亦同族故也。

外宗掌宗廟之祭祀，佐王后薦玉豆，昧豆蓬，及以樂徹，亦如之。王后以樂羞盤，則贊。凡王后之獻，亦如之。王后不與，則贊宗伯小祭祀掌事賓客之事，亦如之。大喪，則敍内外朝莫哭者哭諸侯，亦如之。

內宗同族，故薦加豆蓬。外宗異族，故佐贊后及宗伯而已。內宗大喪敍哭者，則與宮中之哭者敍焉；外宗敍內外朝莫哭者，則敍內女外婦之敍哭也。

冢人掌公墓之地，辨其兆域而爲之圖。先王之葬居中，以昭穆爲左右。凡諸侯居左右以前，卿大夫士居後，各以其族。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凡有功者居前，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

死政者，養其老孤，而又葬之，所以勸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則幽於死政焉。蓋勸之以明其有義，幽之以明其非孝，欲人兩得之而已。必於葬地之則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然後爲孝故也。以昭穆爲左右，各以其族尚親也。凡死於兵者不入兆域，尚德也。兆有功者居前，尚功也。以爵等爲丘封之度，與其樹數，尚貴也。蓋先王所以治死者如此。

大喪既，有日請度，甫篋，遂爲之尸；及鑿，以度爲丘隧，共喪之寔器；及葬，言葬草象人及寔，執斧以澣，送入葬凶器，正蓋位，蹕墓域，守墓禁。凡祭墓爲尸，凡諸侯及諸臣葬於墓者，授之兆，爲之蹕，均其禁。

凡祭爲尸，皆取所祭之類，故宗廟之尸，則以其昭穆之同，山林之尸，則以山陵鄉亭之尸，則以家人。言葬草象人者，言之於匱，使知有焉。正蓋位，則正其所居左右前後，蹕墓域，則若墓大夫之巡墓，厲守墓禁，則若墓大夫居其中之室，以守之，授之兆，則死自薨矣。（訂義引作「授之兆，則使之自薨矣。」）均其禁，則均地守焉。

墓大夫掌凡邦墓之地域，爲之圖。令國民族葬，而掌其禁令，正其位，掌其度數，使皆有私地域。凡葬墓地者，聽其獄訟，帥其屬而巡墓，厲守其中之室以守之。

墓大夫徒二百人，豈不多哉？然邦墓地域，禁令度數，皆掌焉，帥其屬巡墓，厲守其中之室以守之，則與夫後世人自求地，家有置守富則僭而不忌，貧則無所歸，葬掘墓盜尸，斬木之獄，不絕於有司，其爲利害煩省異矣。

職喪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喪者之喪，以國之喪禮，施其禁令，序其事。凡國有司，以王命有事焉，則詔其

主人。凡其喪祭，詔其號，治其禮。凡公有司之所共職，要令之趣其事。

有司以王命有事於諸侯，則謂之國有司。言國以別侯國也。以公物共私喪，則謂之公有司。公有司之所共，則非國矣。職無三公之喪，則上言諸侯，下卿大夫。士又言凡有爵者，包三公矣。

## 卷十

### 春官二

大司樂掌成均之禮，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於瞽宗。言建國之學政者，凡建國則有學焉。禮記曰：「於成均以及取焉於上尊。」又曰：「禮在瞽宗。」則成均瞽宗皆學名。教學之道，成其虧，均其過，不及而已。謂之成均義，蓋取此。瞽宗，蓋言主於樂教瞽之所宗。大司樂治建國之學政，則以合國子弟而已。其教則使有道有德者焉。死祭於瞽宗，則主以樂教故也。

以樂德教國子中和祗庸孝友。

中庸三德所謂至德和六德所謂和，三德所謂孝，五德所謂慈，則順行之所成也。行自外作，立之以禮德，由中出，成之以樂，立之以禮，則爲順行友行，成之以樂，則爲祗德友德。蓋事師長所以成敬，不言教而言祗，則敬之在樂必達而爲祗故也。中所以本道之體，其義達而爲和，其敬達而爲祗，能和能祗，則庸德成焉。庸言之信，庸行之謹，在易之乾所謂「君子德」，故繼之以孝。孔子曰：「聖人之德，又何以加於孝乎？」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友則樂德所成終始，聖人之德無以加於孝，則孝與聖何以異？曰：聖人之於人道也，孝而已；聖人之於天道，孝於三德爲下，則三德之孝，以知過惡而已；樂德之孝，成於樂者也；諸侯之孝，不預焉，非特以知過惡已也。

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誦，言語。

道謂直道其事諷所以動之；誦則以言。

以樂舞教國子：舞雲門，大卷，大咸，大鑿，大夏，大濩，大武。

先王之樂多矣，大司樂用以教國子，此則六樂而已。雲門，大卷，則所謂雲門；大咸，則所謂咸池；大鑿，則所謂

九鑿；謂之九鑿，蓋以其九成。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太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諸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六律六同，所以考五聲，五聲，所以成八音，所以節六舞，六舞，所以太合樂。太合樂，則幽足以致鬼神示，明足以和邦國，內足以諸萬民，外足以安賓客，遠足以說遠人，微足以作動物，致鬼神示，作樂所先，故易之。

豫言先王作樂曰：「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而已。作動物，則樂之餘事。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乃奏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乃奏始洗歌，南呂，舞大鑿，以祀四望；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享先妣；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凡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分樂而序之，則分律而序之，自黃鍾以至無射，分同而序之，自大呂以至夾鍾；分舞而序之，自雲門以至大武；以祭以享，以祀，則以祭地示，以享人鬼，以祀天神。四望言祀，蓋方望兼上下之神焉。先以祭，次以享，次以祀，則祭享祀雖有所分，至用樂，則於鬼神示皆備其物，達其意，致其道焉。備其物，則祭也；達其意，則享也；致其道，則祀也。先妣在先祖之上，則姜嫄也。姜嫄特祀，其後以爲祫神。祫神而序之，先祖之上，則先祖之所自出，故也。分樂以祭，以享，以祀，言所不及者，蓋其用也，亦上下此義而已。

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示，四變而致毛物，

及墳衍之示，五雙而致介物，及土示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凡此六樂所致，蓋皆合萬物而索樂之時。天曰神地曰示，物所謂土示，則原隰之示，所謂象物，則在天成象者也。羽物輕疾，故致之易；介物重遲，故致之難。象物恍惚無形，則其致之尤難；川澤以下之屬，虛故致之易。（「以下之屬」四字，原本無據，義疏增。）墳衍實故致之難，天神遠人而尊，則其致之尤難。其餘所致先後，蓋其大致如斯而已。

凡樂圜鍾爲宮，黃鍾爲角，大簇爲徵，姑洗爲羽。謡鼓屬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于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簇爲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屬孫竹之管，空桑之琴瑟，咸池之舞，夏日至于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簇爲徵，應鍾爲羽。路鼓屬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德之歌，九鑿之舞，于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可得而禮矣。

圜丘，正東方之律，帝與萬物相見，於是出焉；天無乎不覆，求天神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帝所出之方而已。故以圜鍾爲宮。函鍾，西南方之律，萬物於是致養乎地，地無乎不載，求地示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物致養之方而已。故以函鍾爲宮。黃鍾，正北方之律也，萬物於是藏焉，死者之所首也。鬼無乎不之，求人鬼而禮之，則其樂之宮宜以死者所首之方而已。故以黃鍾爲宮。三官如此，其他則以聲類求之，各有所宜。天神孤竹之管，則以陽爲音；地祇孫竹之管，則以陰爲音；小人鬼在宗廟，又致以冬之日至而陰竹之管，則凡聲陽也；又用陽竹之管，則純於陽矣，非所以致鬼。於此謂之九聲，蓋宗廟九變以繫九成故也。然則圜丘方丘，六變八變，亦各以其樂成與？

凡樂事，大祭祀宿縣，遂以聲展之。王出入，則令奏王；夏戶出入，則令奏肆夏；鈞國子而舞大

喪不入牲，其他皆如祭祀。大社，王出入令奏鶡虞。詔諸侯以弓矢舞。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鐘鼓。王師大獻，則令奏儻樂。凡日月食，四鎮五嶽崩大傀異戎，諸侯薨，令去樂。大札大凶，大臣死，凡國之大喪，令弛縣。

憂之日短，則令去樂而已；憂之日長，則令弛縣焉。異，裁異而不大；大裁，大矣而不必異。

凡建國，禁其淫聲過聲，凶聲慢聲。大喪，蒞厥樂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

樂師掌國學之政，以教國子小舞。凡舞有披舞，有羽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小舞則大卷，大咸之屬。旄舞則旄人所教之舞。人舞，則手舞而已。

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鐘鼓爲節。凡射王以廟虞爲節，諸侯以翫首爲節，大夫以采蘋爲節，士節以采蕡爲節。

凡射，王以廟虞爲節者，樂仁而殺以時；諸侯以翫首爲節者，樂御而射以禮；大夫以采蘋爲節者，樂循禮，士以采蕡爲節者，樂不失職。采蘋取不遠於灘而已。在諸侯之義，則爲能制節；在士之義，則爲足以循灘。蓋非先王之灘言，不敢言。非先王之德行，不敢行。非先王之灘服，不敢服。是爲卿大夫之孝，非士所及。故樂循灘者，大夫而樂不失職者。士射士職也，不言孤卿，則以射人見之。

凡樂，掌其序事法，其樂正。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鐘鼓。凡樂成，則告備。詔來瞽，舞及微，帥學士而歌徹，令相。

饗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鐘鼓，令相如祭之儀。燕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樂出入，令奏鐘鼓。凡軍大獻，教嘵歌，送倡之。凡喪，陳樂器，則帥樂官及序哭亦如之。凡樂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禮以陳爲備，樂以奏爲備。故禮則告備，而後行禮；樂則樂成，而後告備。詔來瞽，舞詔瞽使來，詔舞使緩令相，令相瞽者使出。凡喪，陳樂器，則陳而不作。猶大喪之既焉。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春入學，會采，合舞；秋頒學，合聲。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比樂官，展樂器。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序宮中之事。

以待政諸子者，至則以待之，不至則以致之。春入學，會采，則以始入學，禮先師釋菜焉，合舞，則春貌之時故也；秋頒學，則以春始入學，未知其分藝所宜，至秋而可知也。於是分授以所學合聲，則秋言之時也。書曰：「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樂之聲，以言爲本，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以序出入舞者，則會六樂而舞之，其列衆其變繁易亂而難治故也。六聲有文舞焉，有武舞焉，征誅揖讓之序盡此矣。蓋其義則有孔子爲之三月不知肉味者，非窮神知化，孰能究此者？故先王成人終始于此而已。（義疏序宮中之事，王氏安石謂「此國子宿衛宮中而學道藝」，案此注今本佚。）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競其不敬者，巡舞列而捷其怠慢者。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轅，卿大夫判縣，士持縣，辨其聲。凡縣鐘磬半爲堵，全爲肆。

肆師誅其怠慢者，則祭以懲慢爲先；小胥捷其怠慢者，則寧以憲急爲急，祭言誅之，政也；學言捷之，教也；司則加罰責學士，則用教刑。（有司以下十二字據義疏增。）堵言半，半合是以爲官肆言全，全而後可肆也。鄭氏謂「宮四面象官室，軒去其一面，判又去其一面。」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簇、姑洗、蕤賓、夷則、舞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官、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

風雅頌，詩之體；賦比興，詩之用；六德，所謂中、和、祗、庸、孝、友也。以六德爲之本，故雖變猶止乎禮義；以六律爲之音，則書所謂「聲依永，律和聲。」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鼙。大饗亦如之；大射，帥瞽而歌射節。

登歌下管，則道以無所因爲；上有所得爲下。

大師，執同律以聽瞽聲，而詔吉凶。

詔吉凶，使知所戒。一體之盈虛，通于天地，應于萬物，故占之以夢卜，眡之以浸象，聽之以同律，皆得其詳焉。

大喪，帥瞽而庶，作謳謨。凡國之瞽，矚正焉。

史序事王行見于事，故大史讀誥，瞽掌樂，王德成于樂，故大師作謳，謳成德之名也。

小師，掌教鼓鼙、柷、敔、箏、簫、管、絃歌。大祭祀，登歌擊拊；下管，擊應鼓鼙歌。大饗亦如之。大喪與庶，凡小祭祀，小樂擊鼓鼙。掌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鼙，掌播鼗、柷、敔、擊、拊、管、弦歌，諷諳詩，世冥樂，鼓琴瑟，掌九德六詩之歌，以役大師。

世冥樂，當從故書。世帝素古書有謂之帝樂者。（此注據孔真增。）

眡，掌凡樂事，播鼗擊頌磬，笙磬掌大師之縣。凡樂事，相瞽。大喪，厥樂奏大旅，亦如之。賓射，皆奏其鐘鼓瑟，禮，禮獻，亦如之。典同掌，六律六同之和，以辨天地四方陰陽之聲，以爲樂器。凡聲，高堅，穎，正聲，緩，下聲，陵，聲，散，陰聲，斂，清聲，高，厚聲，石。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十有二聲爲之齊量。凡和樂，亦如之。

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二聲。辨十有二聲，雜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天地以下據孔真增。）數本起於黃鍾，始於一而三之，歷十二辰，而五數備其長，則度之所起。其餘律，皆自是而生，故凡爲樂器，以十二律爲之數度。視聲生於高，聲生於下，視聲生於薄，石聲生於厚，高下厚薄之所屬所制，則有

齊矣；嬴聲生於達，衍聲生於同，律聲生於侈，鼙聲生於弇，達同侈弇之所屬所容，則有量矣；故凡爲樂器，以十有一聲爲之齊量。

磬師掌教擊磬，磬編鍾，教緩樂，燕樂之鐘磬。凡祭祀，奏緩樂。

鍾師掌金奏。凡樂事以鍾鼓奏九夏，王夏，鼙夏，昭夏，納夏，夏，齊夏，族夏，鼙夏，籥夏。凡祭祀，饗食，奏燕樂。凡射王奏鶡，夷，諸侯奏狸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蘩，掌擊鼓緩樂。

笙師掌教畧等，笙，埙，籥，簫，箎，管，春牘，應雅，以教諴樂。凡祭祀，饗射，共其鐘笙之樂；燕樂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及葬，奉而藏之；大旅，則凜之。

鑄師掌金奏之鼓。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射、賓食，亦如之；享大獻，則鼓其澧樂。凡享之夜三擊，皆鼓之；守擊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鼓檮樂，掌於鑄師者。鑄師掌金奏之鼓，其所掌樂，金爲主，軍以金止，既勝矣，欲戢兵之意。

鼙師掌教鼙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大喪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凡四方之以舞仕者，屬焉。凡祭祀，賓客，舞其燕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籥籥。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賓客，饗食，則亦如之；大喪，厥其樂器，奉而藏之。

籥如遂三孔，主中聲，而上下律呂於是乎生。大司馬，灋，厥樂惡淫之而已。眠曉，厥樂器，則厥之者也。笙師，鑄師及此職，厥其樂器，則各自取其官之器，非若眠曉掌大師之懸者也。故言其以別之。（大司馬以下，禁，義疏增。）

籥，掌土鼓籥籥。中春，晝擊土鼓，飲豳詩，以逆暑；中秋夜迎寒，亦如之。凡國祈年于田祖，飲豳蕡，擊土鼓，以樂田畯；國祭墳則飲豳蕡，擊土鼓，以息老物。

土鼓，禮記所謂「黃桴土鼓」，豳，國之籥，王業之起，本於豳樂之作，本於籥，始於土鼓，逆暑，迎寒，祈年，皆以本始民事。息老物則息使復本反始，故所擊者土鼓，所斂者豳籥，其章用豳詩焉，雅韻，謂之雅頌，則非七月之詩，蓋若九夏亡之矣。中春晝書所謂「日中」陽於是而分，故逆暑，中秋夜晝書所謂「宵中」，陰於是而分，故迎寒。（中春以下據邢翼增）逆暑迎寒不言國而祈年，息老物通乎下，故言國以別之。田祖，禮記所謂「先嗇」，田畯，禮記所謂「司嗇」，司嗇，本始民事，施於有政者。（田祖以下據韻義增）

鞮鞞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祀祭則斂而歌之，燕亦如之。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及祭祀帥其屬而設筭虛陳庸器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厥筭虛。

典庸器而掌藏樂器，設筭虛者，樂凡以象民功，而筭虛則設業焉。

司干掌舞器，祭祀舞者既陳，則授舞器，既舞，則受之。賓饗亦如之。大喪，厥舞器及葬，奉而藏之。

大卜掌三兆之謨，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領皆千有二百掌，三易之謨，一曰運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十有四，掌三夢之謨，一曰致夢，二曰觭夢，三曰咸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

占夢以歲時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則所謂經運，蓋歲時日月星辰之運。（此注據韻義增）

以邦事作蠱，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日至，七日雨，入日瘳，征行後，討伐象天象變動，與有所與，謀有所謀，果果不（與否同）至至不雨，雨不瘳，瘳不征，事大及衆，故征為先，瘳不及衆，私瘳而已，故瘳為後，象則天事之大，雨則天事之小，天事之大而在征後，則天道遠，人道邇，故也。先雨後瘳，則雨及衆故也；與先謀，則有所與之宜慎甚於有所謀，謀先果至，則果既有為也；卜其果

而已，至既有行也，卜其至而已。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教政。

大卜以龜入命贊兆易夢之占而占人以入筮占頌，則占龜以筮夢合焉，故洪範大疑謨及占筮，兩眠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吉凶之變休戚之情見於蓍龜，動於四體。見於蓍龜，故取於朽骨之象，枯莖之數，動於四體，故取於精神之寓，魂氣之交，則龜蓍夢三者未嘗不相須以為用焉。洪範大疑謨及占筮，兩眠其從違，以斷吉凶。而武王曰：「朕夢協朕卜戎商必克。」大卜以入命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則亦以龜蓍夢合而占也。入命者，邦君之八命也。以邦事卜之，龜故用三兆之灋以占之；以邦事筮之，蓍故用三易之灋以占之；以邦事考之，夢故用三夢之灋以占之；作人命，非特占之於龜，亦驗之於筮，叶之於夢而後已。故有贊其占者焉。蓋以三兆三易三夢為正，以言辭之命贊之而已。如是，則國家之吉者可以前知，凶則詔王正厥事以救之也。所謂教政者，修政以救凶災也。蓋吉凶之變雖出乎天，而其所以感召之者實自乎人。知凶而修政以救之，則可以轉禍為福矣。古之人固有以人君之言善，而致災殃之退舍，執謂教政之不可為與？

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卦則眠高作龜大祭祀則眠高命龜。凡小事筮卜國大遷大師則真龜。凡旅陳龜。凡喪事命龜。

大卦，謂封國命諸侯。（八字據義疏增）作龜者，作真兆；命龜者，命以故貞龜者，真其兆之吉凶。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卦，皆作而命之；或言作，或言命，或言卜，或言貞，相備而已。國大貞既言貞矣，卜立君卜大卦，人事故於是言作龜焉；大祭祀，則聽於神而已，故於是言命龜焉；大遷大師，其事在衆，尤須人謀，以貞為主，故於是言貞龜焉；以貞為主，故成王征三監淮夷，而庶邦若越庶士

御事反曰：「王害不違卜」也。作龜必眠高者，龜天產其兆象天事也。凡旅陳龜，蓋陳而不作，與陳樂器同。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凡卜事，眠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凡卜，辨筮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澤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數龜祭祀先卜。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三

卜氏掌共燐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燐，遂飲其燐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占人掌占龜，以入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入，故以眠吉凶。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折。

筮有入，故龜有入命。命言所以令龜，故言所以令筮；或言故，或言命，相備也。入筮，則入筮之卦；入占，則占筮之頌；入卦，則入卦之卦。卜人掌占龜也，而以入筮占入頌，以八卦占筮之入，故以眠吉凶，則以筮合而占焉。占體，占色，占墨，占折，皆占龜而曰凡卜筮，則筮占體故也。詩曰：「爾卜爾筮，體無咎言。」筮占體於此見矣。龜作之而坼坼，而後墨與色可知。卜人先占坼，史占墨，次之。大夫占色，又次之。史占墨，而後史占體，以斷吉凶，事之序也。先言占體，則以尊卑之序言之。

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

繫幣以比其命者，繫幣於龜筮，而書所命以比之，歲終計其占之中否，則以考官占龜矣。

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九筮之名，一曰巫，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以辨吉凶。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上春相筮，凡國事共筮。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者，兼用卜筮而尊龜焉，故後之上春相筮，則筮有嫌惡如龜矣。

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一曰正夢，二曰噩夢，三曰思夢，四曰寤夢，五曰喜夢，六曰懼夢。

人之精神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也。易曰：「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故占夢掌其歲時，觀天地之會，辨陰陽之氣，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掌其歲時，則掌占夢之歲時而已。寤夢若狐突夢，子弔生正夢。鄭氏謂「平安自夢。」

季冬聘王夢獻吉夢于王，王拜而受之，乃金萌于四方，以譖惡夢，遂令始難殿疫。

問王夢而占之，吉則獻王，不吉則舍萌于四方，以贈焉。吉凶有萌，則見於夢，故其譖也。舍萌焉，遂令始難殿疫，則內無算，然後自外至者，可索而殿也。眠，掌十輝之禮，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曰侵，二曰象，三曰端，四曰監，五曰闇，六曰暮，七曰彌，八曰敘，九曰曆，十曰憲。掌安宅敘降。正歲則行事，歲終則算其事。人不安宅，則眠，侵掌以禮爲之安宅，又爲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物反爲妖兆，見爲祥吉，凶則妖祥之成事。人不安宅，則眠，侵掌以禮爲之安宅，又爲敘其妖祥，而降之。若保章氏降豐荒之侵象，正歲則行事者，行安宅敘降之事，歲終則算其事者，算其正歲所行之事，不言會而言弊，則不可會也。算之而已。

## 卷十一

### 春官四

大祝，掌六祝之辭，以事鬼神，示祈福祥，求永貞：一曰順祝，二曰年祝，三曰吉祝，四曰化祝，五曰瑞祝，六曰笑祝。

願祝，所謂願豐年，年祝，所謂逆時雨，甯風旱；吉祝，所謂祈福祥化祝，所謂弭災兵，遠傜疾；瑞祝，則若金縢種

釐秉圭，焚祝，則金縢冊祝是也。遠隼疾，所謂示貞，餘皆所謂祈福祥；而言祝，則非有所指求，是以爲祈福祥之正。

掌六祈以同鬼神示：一曰類，二曰造，三曰牲，四曰禴，五曰攻，六曰説。類類上帝之屬，造于祖之屬，禴穀之凶荒，民之札喪之屬，崇春秋祭禁之屬，攻以攻崇攻之之屬，説以攻說稽之之屬。

作六辭以通上下，貌疏遠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誥，四曰會，五曰禱，六曰誅。

命，誥，誅，言其事之辭，祠，食，禱，言其辭之事。

辨六號：一曰神號，二曰鬼號，三曰元號，四曰牲號，五曰蠶號，六曰幣號。

牲、蠶、幣，亦皆爲之號，禮之徵文也。

辨九祭：一曰命祭，二曰衍祭，三曰炮祭，四曰周祭，五曰振祭，六曰燔祭，七曰遯祭，八曰燎祭，九曰共祭。

命祭，禮記所謂「若賜之食，而君客之，則命之祭然後祭」；周祭，禮記所謂「殼之序，徧祭之」；振祭，禮記所謂「取肝燔于醢，振祭」；燔祭，儀禮所謂「取菹燔于醢，祭于豆間」；絕祭，儀禮所謂「右取肺，左卻手，執本坐，弗燎，右絕末以祭」；共祭，膳夫肆師所謂「授祭，唯衍炮」；燎祭，無所經見，然御飯酒禮言「弗燎」，則祭有燎者矣。

辨九擇：一曰釋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四曰振動，五曰吉擇，六曰凶擇，七曰善擇，八曰衰擇，九曰肅擇，以享右祭祀。

享，尊在己上者，右尊在己右者。

凡大禋祀，肆享祭，則執明水火而號祝，隋蒙，筮牲，筮尸，令鑄鼓右，亦如之；來瞽，令臯舞。

號祝，號致焉，而後祝也。執明水火，則明水火之爲物，致潔而清明。大禋祀，致其精以祀也。肆享，致其全以享也。祭示，致其察以祭也。上所致如此，而祀陳信於鬼神，則其所執宜以至潔而清明來。幣，則樂師誼之。太祝來之，鳥舞，則樂師誼之。太祝令之。

相尸體既祭，令徹。大喪始崩，以肆鬯辟尸，相寢，贊斂，微奠。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言甸人讀禱，付練祥，掌國事。

國有大故，天裁。彌祀社稷，營祠。

彌與小祝所謂「彌戒兵」同義。

大師，宣于社，造于祖，設葦社，頌上帝。帝國將有事于四達，及夏歸獻于社，則前祝。大會同，造于廟，宜于社，過大山川，則用事焉，反行舍奠。

大師先社，後祖，陰事也。大會同，先廟後社，陽事也。

建邦國先告后土，用牲幣，禁賛，逆祀命者。頌祭號于邦國都鄙。

大宗伯言「大封告后土」，今此言「建邦國」，則唯建邦國爲大封矣。逆祀命，謂命之祀而弗祀，非所命而祀焉。頌祭號于邦國都鄙，謂頌其所得用之祭號。小祝，掌小祭祀，將事侯祿，營祠之祝號，以祈福祥，順豐年，適時雨，甯風旱，猶戒兵，遠羣疾。大祭祀，逆齋盛，送送尸，盥賛，贊，奠。凡事佐大祝。大喪，贊崩，設，熬，置銘，及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大師，掌安祈號祝。

大師掌安祈號祝者，左氏傳所謂「軍行，祝社，贊鼓，祝奉以從」也。有寇戎之事，則保郊祀于社。凡外內小祭祀，小喪紀，小會同，小軍旅掌事焉。保郊，保神壇之在郊者。社不在郊，無臺保祀之而已。

喪祝，掌大喪勸防之事。及辟，令啓及朝，御匱乃奠；及祖，斂棺乃載，遂御；及葬，御匱出宮，乃代；及成，說載除飾。小喪亦如之。掌喪祭祀號。王弔，則與巫前。

勸防，為行匱也。勸，勤力。防，防懶。匱，辟殮。登，蔽。蔽，朝廟。奠，奠匱。以祝御匱，則象其生時。既御匱出宮後，祝代之執事說載除飾，為將寔故也。弔用巫祝，臨死者故也。

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凡卿大夫之喪，掌事而斂，斂節棺焉。

勝國邑之社稷，喪之類，故襄祝掌其事。

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金奠于祖廟，亦如之。師甸，致食于廩中，乃屬禽；及郊塗，食奠于祖廟，乃斂禽；犧牲潤馬，皆掌其祝號。

食奠于祖廟，亦如之。則出而時田，故食奠于田，亦以遷徂行，則奠以祖為正，故曰祖亦如之。大祝造于祖，不言廟，今此言廟者，言奠不言廟，則嫌奠于行主而已。及郊塗，食奠于祖廟，不言廟，則亦言猶非行主可知也。凡言師田，師不必田，不必師，今此言師甸，而其事皆田，又甸祝所掌，則是用師以田而已。小宗伯言領食于此言，疑相備也。犧牲潤馬，許慎以為潤禱牲馬之祭，而引詩「既佑既潤」，以釋之。今詩潤為禱，則潤，稽蓋同義。

詛祝，掌盟詛、類造、攻說、稽崇之祝號。作盟詛之載辭，以敘國之信用，以質邦國之利害。

於人也，盟詛以要之；於鬼神也，類造攻說稽崇以求之；此民之所不能免也。先王與同憲焉，因為典禮而置官以掌之。辨亂救災於是乎在矣。所載于盟詛之書，是謂國之信用有類焉，以信共約，是謂邦國之利害。司巫，掌羣巫之政令。若國大旱，則帥巫而舞雩；國有大戒，則帥巫而造巫，恒祭祀，則共禋主，及道布及道館。凡祭祀守瘞，凡喪事，掌巫降之禮。

帥女巫也，不言女，則以女巫見之。造巫，恆造其所禳之恆事也。恆久也，其所造事，災弭而從止焉，非貞而已。

巫神所降，故喪事有巫降之禮焉，盡愛之道也。

男巫掌望祀，望衍授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王弔則與祝前。

授號者，授祭者以祭號旁招以茅，冬堂贈無方，無算春招弭以除疾，王弔則與祝前。

女巫掌歲時祓除祓浴。旱暵則舞雩。若王后弔則與祝前，凡邦之大戒，歌哭而請。

女陰物，舞陽事。舞女以助達陰中之陽，用巫則以接神故也。國大旱則旱大矣，又徧國焉，故司巫帥舞旱暵，則不至是也，故女巫舞之而已。歌以致神，哭以祈哀。

大史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灋以逆官府之治，掌則以逆都鄙之治。凡辟謬者，攷焉；不信者，刑之。凡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有約劑者，藏焉。以貳六官六官之所登，若約劑亂，則辟謬不信者，刑之。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蓋六官所藏約劑，有登於司約而藏焉，大史又藏焉，則以貳六官所藏及其所登者參之，故之也。（著下七字據訂義增）辟謬啓其書。

正歲年以序事，領之於官府及都鄙，領告朔於邦國。閏月詔王居門，終月。

歷日月以正歲年，以序事，序事以授時，領之於官府都鄙，授事時也。歲，則馮相氏所謂「十有二歲」，年則若春秋書年，領告朔，亦授以事時也。謂之告朔則諸侯以所領藏於祖廟，朔月則告廟而受行之。月日時有常，而置閏無常，無嘗者，變也。一閏一閏，利用出入，有常者，待是焉。

大祭祀與執事卜日戒及宿之日，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祭之日執書以次位，當辨事者，攷焉；不信者，誅之。

辨謬，辟謬不信則刑之，尊謬故也；辨事，則事有大小，不皆刑也。故言誅之而已。

大會同朝覲，以書協禮事及將幣之日，執書以詔王。大師抱天時與大師同事，大遷國，抱謬以前。

大祭祀，言與羣執事讀禮書而協事；大會同朝覲，言以書協禮事；祭祀所謂事，卽謬事；會同朝覲所謂事，卽禮書相備而已。抱天時，謂抱以知天時之器。（抱天時以下據訂義增。）

夫喪，執謬以蒞勸防，遣之日，讀誅。凡喪事，攷焉小喪，賜謬。凡射事，節中舍算，執其禮事。

鄭氏謂「史讀誅，大師帥瞽作謬，王誅謬成於天道」，中形爲閭虎兒鹿之屬，而鑿中以盛筭，明善祭多筭，則能勝物，而制之以爲用。

小史掌邦國之志，奠饗世，辨昭穆。若有事，則詔王之忌諱。大祭祀，讀禮謬，史以書敘昭穆之俎簋；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佐大史。凡國事之用禮謬者，掌其小事，卿大夫之喪，賜謬，讀誅。

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擊，奠饗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以知其世序。鄭氏謂「小史敘俎簋」，以大史與羣執事讀禮謬爲節，卿大夫之喪，卽大史所謂小喪。鄭氏所謂「讀誅」，亦以大史賜謬爲節，事相成。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至日，春秋至月，以辨四時之序。

敘事，春作夏訛，秋成，冬易，厥民折因夷隙之屬，是也；天位，星鳥，星火，星昴，星虛之屬，是也。馮相氏辨而會之，義和之事也；而以中士爲之，則世及于此，略天道，詳人事矣。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運，辨其吉凶。以皇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以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掌天星者，掌天與星也。所謂日月之變動，五雲之物，十有二風皆天也。遷，亦變動，變動，吉凶之所生；然天不因人而成，故仰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俯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分星各有所主，封域，歲無常主，異於分星，故以其相觀天下之妖祥。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以十有二風，察天地之和，命乖別之妖祥。凡此五物者，以詔教政，訪序事。

五雲之物，或兆吉凶，或兆水旱，兆水旱，故以其物降豐荒之祲象，使人知而爲備。氣祥謂之祲象，形本謂之象，以風察天地之和，和則無事矣。不和也，則命乖別之妖祥焉。乖別在人，而妖祥先見於風，則亦人與天地同流通，萬物一氣故也。豐荒之祲象言降，乖別之妖祥言命，皆命而降之也。命謂名言之教政，教凶荒乖別之政；序事，教政之事，所當先後緩急，詔以詔上，訪以訪下。

內史掌王之八枋之灋，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三曰廢，四曰置，五曰殺，六曰生，七曰予，八曰奪。

謂之八枋之灋，則其所掌者灋而已。

執國禮及國令之貳，以政政事，以逆會計，掌敘事之灋，受納訪，以詔王聽治。

上以道制之，下守以爲禮；上以命使之，下稟以爲令。敘事事治先後也。納言於上，訪執事於下，受納，則受其所納之言，受訪，則受其所訪之對。掌敘事之灋，所以詔聽其事；受納訪，所以詔聽其情。凡命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凡四方之事書，內史讀之。王制祿則贊爲之，以方出之；賞賜亦如之。內史掌書王命，遂貳之。

策竹爲之方，木爲之命，以爲之節，故以策命之；祿及賞賜，則以仁之，故以方出之。名之曰方，則有義存焉。讀四方之事書，次於策命之後，則事非命不立故也。言書王命，次於方出之後，則以命非祿及賞賜不行。

故也。內史所掌，始於八枋之灋，蓋尊祿廢置，生殺予奪，無道揆，無憲守，而枋移於小人，則何灋之能立？何令之能行？何治之能聽？雖有尊祿賞賜，適足誘天下而爲邪。讀四方之事書，則以納罔欺而已；著王命而藏之，則以記過惡而已。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若以書使於四方，則書其令。命後世所謂制也。故內史書之，令後世所謂詔也。故外史書之。外令國令也。外史掌書之，而內史執其戒。謂之外令，以別於內史之內令。書名者，字也。字所以正名，百物故謂之名。（此注據訂義增）

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凡治者受譲令焉。掌贊書，凡敷從政者。

凡敷從政者，若今御史掌班簿。（此注據刪翼增）

巾車掌公車之政令，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

掌公車之政令者，自庶人乘役車以上，皆非私車也。辨其用，與其旗物，而等敘之，以治其出入者，等第上、下敘，敘其先後，則以治其出入。是故有先路、綴路、次路之名焉。

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大常十有二旒，以祀金路，樊纓九就；建大旗，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軌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卽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鵠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

玉德之美，故以祀；金義之和，故以賓；同姓以封，義之辨，故以朝異姓，以封；革義之制，故以卽戎，以封四衛；蓋革而制之，以扞外蔽內，是乃所謂義之制也。且戎路不革，無以待敵，謂之四衛，故欲其扞外蔽內也。木仁之質也，故以田，以封蕃國。觀廟廩之詩，則田事貴仁可知也。蕃國不及以政，則亦仁之而已。且田路不革，無所戒故也。大常象天，有日月焉。大旂象夏正南方之物也。大白象秋正西方之物也。大麾象冬正北方之物也。大赤象春正东方之物也。

麾，象冬正北方之物也。玉路，德之美也。大常則以道格之；金路，義之和也。大旂則以仁接之；象路，義之辨也。大赤則以禮示之；革路，義之制也。大白則以義受之；木路，仁之施也。大麾則以知服之。自大旂以下，其以封也，爲賜而已，非諸侯所建。諸侯所建，則皆旂而已，亦非所謂大旂也。故此諸旂，義主於王，而皆不以象諸侯之德。言同姓以封，而不言以封同姓；言異姓以封，而不言以封異姓；則嫌以竊獨賓同姓，以朝獨朝異姓，故也。建大麾以田，而司馬辨旂物之用，不言者，司馬所辨，教治兵而已；既教治兵，遂以種田，於是建大麾焉。

王后之五路：重翟，錫面朱纁，厭翟，勒面纁，總安車，駝面騫，總皆有容蓋。翟車，具面俎，總有握，蓋車，俎輶，有翼羽蓋。

宮五路，其制皆不可考。然言翟，則必以翟節；言蓋，則必以人輓。自翟車以下，皆有容蓋。自翟車以上，則皆有

握；自輶車以上，則皆有翼羽蓋。旂物上得兼下，下不得兼上，故也。

王之喪車五乘：木車，蒲蔽，犬襍，尾鑿，疏飾；小服皆疏素車，莽蔽，犬襍，素節；小服皆素。葬車，葬蔽，鹿襍，草節；駕車，

莽蔽，然襍，繫飾；漆車，蕩蔽，駒襍，駒襍，雀飾。

喪車之制，皆不可考。然木車，襍，葬服皆疏，則必始喪所乘；素車，襍，葬服皆素，則少變而飾以素，不皆疏矣；

蓋後車變而猶吉，以至於喪除焉。犬襍，則以犬皮爲車帶；尾鑿，則以大尾爲兵鑿；疏飾，則用素而疏素節；則

變疏而素小服；則矢服之小者，鹿襍，則以鹿之淺毛爲襍；車帶，則又以其車帶焉。然襍，則以然皮爲帶；繫

節，則飾以采色；駒襍，則以駒皮爲襍；雀飾，則飾以雀色。草不言色，蓋如素車用車繫，與雀不言物，蓋如葬車

用革木車尾鑿。鄭氏以爲「始喪，若道尚微，與書以虎貢百人，逆子劍」，同意。蓋素車去葬，葬車去服，則宅

宗久位定矣，浸可以不戒也。犬襍，則始宅宗之時先王之政不可變，先王之器不可失，當守而已，故襍用大

尾鑿，則明其爲御之末小服；則明其爲戒之小。鹿襍，則鹿之爲物，知接其類，始喪，則與人辨，猶吉，則與人接其接之淺矣，故襍用鹿襍。然襍，則然之爲物，行有先後，食有長幼，喪事變而謂吉，則將用禮焉，故襍用然。

軒轅則駒，夷犬也。其守在夷，方襄之時，宅宗而已；將即吉，則王政施焉，將在四夷，故襍用軒轅，用駒，則異乎於犬轂尾囊遠矣。

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綬，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凡良車，韁不在等者，其用無常。凡車之出入歲終，則會之。凡賜閼之毀折，入齊於職幣。

夏篆以采篆飾車也。夏綬，則采而不篆。墨車，則墨而不采。棧車，則無飾矣。考工記曰：「棧車欲拿，節車欲侈。」墨車以上皆節車也。役車，鄭氏謂「可載任器以共役」，然謂之乘，則非特以載任器矣。自役車以上，皆有等者，其用固有常。餘或更或散，唯所用而已。（自役車以下據訂義增）

大喪，飾遣車，遂厥之行之及葬，執蓋從車持旌；及墓，擗啓闕陳車。小喪，共匱路，與其飾。

厥之於宮，行之以適墓。

歲時更續，共其弊車。大祭祀，鳴鈴以應雞人。

弊則更之，閏則續之。有須弊車為用，則共之。

輿路，掌王及后之五路，辨其名物，與其用說。若有大祭祀，則出路，贊駕說。大喪、大賓客，亦如之。凡會同、軍旅，弔於四方，以路從。

出路者，或乘之，或陳之。

車儀，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莘車之莘，輕車之差。凡師，共草車，各以其萃會同，亦如之。大喪，庶草車；大射，共三乏。

此五車者，皆戎車，故各有萃。萃，隊也。戎路，所謂革路；廣車，則左氏傳所謂「乘廣」；閼車，則左氏傳所謂「辨閼」；輕車，則孫武所謂「馳車」。莘車，蓋韜車，有屏蔽者也。各以其萃，則其車之萃，伍胥睦焉。（訂義引）

司，作「各以其萃，以其車之卒伍旌焉。」言革車則五戎備厥焉。

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爲常，交龍爲旗，通帛爲旌，雜帛爲物，熊虎爲旗，鳥隼爲辰，鷩鷗爲旄，金羽爲旛，折羽爲旌。

自常以下凡九物，而旗居其一，謂之九族。則猶公侯伯子男謂之諸侯。旗之名，則旌常旌物之屬，旗之物，則通帛雜帛之屬。各有屬以待國事。則自王以下，各有屬建旗，則使其屬視而從焉。則凡以待國事，謂國有祭祀，師田賓客之事。（十一字據義疏增）日月爲常，天道之運也；交龍爲旗，君德之用也；能升能降，乃不能亢，故爲交龍焉。通帛爲旛，純赤而已，赤之爲色，宣布著見於文，從夏義可知矣。雜帛爲物，則美赤白焉，陰陽之義也。熊虎爲旗，義之屬也，尚殺以猛；鳥隼爲旛，禮之屬也，貴擊以速；通帛爲旄，和之屬也，取完以果。夫介，其所以完也；夫擊，其所以果也；金羽爲旛，以全而遂之爲義；折羽爲旌，以折而旌之爲義。

及國之大閱，贊司馬領旗物。王建大常，諸侯建旗，孤卿建旛，大夫士建物，師都建旛，州里建旛，縣邑建旛，道車載旌。

王建大常，則志天道也；諸侯建旛，則志君德也；孤卿建旛，則重以事上也。士建物，則士雖賤，亦物其所屬焉；物其所屬，則一陰一陽，曷可少哉？然物莫不貴陽而賤陰，則帛之樣不如通之貴矣。師都建旛，則以殺猛致其義，州里建旛，則以擊速致其禮；縣鄙建旛，則以完果致其智。以完果致其智，則所以戰，以擊速致其禮，則所以衛其上，以殺猛致其義，則所以用其衆。阜而遠者，能戰其敵；貴而近者，能衛其上；爲之將者，能用其衆。軍旅之事，如斯而已。所謂師都，則孤卿也。三孤一位，而有師保傳之名。大舉師，則保傳從之矣。此孤所以謂之師卿；采邑爲都，所謂「都人」，則卿之有都者也。此卿所以謂之都。於其事上，則謂之孤卿；於其治衆，則謂之師都。於其治軍，則又謂之軍吏。大司馬所謂「軍吏載旛」是也。師都建旛，及教治兵，則盡極。

焉以軍吏載旗故也。州里，州所里也；五黨爲州，州所建旗，則建於州長之所里，故曰州里建旗。州言里，縣鄙亦各建於其里可知也。縣正鄙，鄙師，縣鄙建旗，則遂官降卿一等故也。言州建旗而不言鄉所建，則鄉大夫卿所謂師都是也。言縣建旗而不言遂所建，則遂大夫與州長皆中大夫，且縣建旗則遂建旗可知也。言鄉所建自鄙以上而已，道車載旌，則乘以朝焉，以底天下之道全而遂之。旌車載旌，則乘以游焉，以閱天下之故，析而旌之，蓋王者朝無非道也，游無非事也。旌旌言弋，在車故也。自旌以上言建，則凡祭祀會同賓客建焉，不必在車觀禮，所謂「上介皆奉其君之旌，置于宮，皆就其旗而立」是也。

皆畫其象焉。官府各象其事，州里各象其名，家各象其號。凡祭祀，各建其旗，會同賓客，亦如之，置旌門。官府事異所畫象其事，則足以相別。州里及家，別無異事，故所畫象其名號，以別之。（元作「亦如之」，從訂義正。）師都州里，縣鄙類也，而州里居中焉。言州里，則師都縣鄙亦象其名，從可知矣。祭祀會同賓客，各建其旗者，衆之所會，使各視旗而知所從焉。置旌門，則置之而已，於是掌舍受而設焉。

大喪，共銘旌，建厥車之旌，及葬亦如之。凡軍事，建旌旗，及致民，置旌斚之甸，亦如之。凡射，共櫓旌，歲時共更旌。軍事則以旌旗作其衆，且有進退，故建之及致民，則置之而已，無所事。建斚者，植之斚者，仆之。歲時共更旌者，斚則更之。

都宗人掌都祭祀之禮。凡都祭祀，致福於國。正都禮，與其服。若有寇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國有大故，則令禱祠；既祭，反命于國。

家宗人掌家祭祀之禮。凡祀，致福。國有大故，則令禱祠，反命，祭亦如之。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車轂之禁令。都宗人若冦戎之事，則保羣神之壇者，以其掌都祭祀之禮，故使與小祝保神壇之在外者焉。小祝言保

郊此言保羣神之壙，相備也。都宗人正都禮與其服，則家如之矣；家宗人掌家禮與其衣服、宮室、章旗之禁，令則家如之矣。都宗人國有大故，則令齋祠，既祭反命于國，則家亦如之矣。家宗人國有大故，則令齋祠，反命祭亦如之，則都亦如之矣。既祭反命于國，則雖非國故，齋祠亦必命之祭，然後祭。

凡以神社者掌三辰之灋，以猶兔神示之居，辨其名物。以冬日至致天神人鬼，以夜日至致地示物，以籥國之凶荒民之札喪。

日月星謂之三辰，其氣物時數升降出入往來，鬼神示各以象類從焉；故三辰之灋可以猶兔神示之居，辨其名物。

## 卷十二

### 夏官一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為民極。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政官之屬：大司馬、卿一人，小司馬、中大夫二人，掌司馬下大夫四人，掌司馬上士八人，行司馬中士十有六人，旅下士卅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六人，胥卅有二人，徒三百有廿人。凡制軍，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廿有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一軍則二府，六史，胥十人，徒百人。司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鳥質，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八人。

量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四人，徒八人。

小子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八人。

羊人下士二人，史一人，賈二人，徒八人。

司灋下士二人，徒六人。

掌匱上士二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司險中士三人，下士四人，史二人，徒四十人。

掌疆中士八人，史四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侯人上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史六人，徒百有廿人。

環人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壘壠氏下士六人，史二人，徒十有二人。

剝人下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服不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射鳥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羣氏下士一人，徒八人。

掌畜下士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士下大夫二人，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諸子下大夫二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右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人的左手不如右手強，故專真勇力之士謂之右。（此注據訂義增。）

虎賁氏，下大夫二人，中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十人，虎士八百人。

旅賁氏，中士二人，下士十有六人，史二人，徒八人。

節服氏，下士八人，徒四人。

方相氏，狂夫四人。

大僕，下大夫二人，小臣上士四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二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繫僕，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弁師，下士二人，工四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甲，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兵，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戈，盾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弓，矢下大夫二人，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繩人，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橐人，中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二人，徒廿人。

戎右，中大夫二人，上士三人。

齊右，下大夫二人。

造右，上士三人。

周官新義 卷十二

齊僕，下大夫二人。

造僕，上士十有二人。

田僕，上士十有二人。

駁夫，中士廿人，下士四十人。

校人，中大夫二人，上士四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趣馬，下士卓一人，徒四人。

巫馬，下士二人，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賈二人，徒廿人。

牧師，下士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虞人，下士闕二人，史二人，徒廿人。

木高則氣澤不至，而彞弓矢之材，以木之彞者爲之。（鄭氏傳引王氏語）

圉師，乘一人，徒二人，圉人良馬匹一人，駒馬麏一人。

職方氏，中大夫四人，下大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土方氏，上士五人，下士十人，府二人，史五人，胥五人，徒五十人。

棲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合方氏，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訓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彤方氏，中士四人，府四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山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川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衛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國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擗人，中士四人，史四人，徒八人。

都司馬，每都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家司馬，各使其臣以正於公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畿，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設儀等位，以等邦國；進賢與功，以作邦國；廷牧立監，以維邦國；制軍詰禁，以糾邦國；施貢分職，以任邦國；寵眷鄉民，以厚邦國；均守平則，以安邦國；比小事大，以和邦國。

以九伐之，燭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創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魯若人之寢，眚使其彊，更弱，其衆更寡，所以正其馮弱犯寡之罪也。賊殺其親，則正之者，正以服屬之禮。（此注據刪翼增）

正月之吉，始和布政於邦國都鄙，乃縣政象之燭於象魏，候萬民觀政象，焚日而斂之。乃以九畿之籍，施邦國之政職：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轘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

方千里曰畿，則禹貢所謂「甸服」也；甸服面五百里，則爲方千里矣。其外侯畿、甸畿，禹貢所謂「侯服」

也；又其外男畿、采畿，禹貢所謂「綏服」也；又其外衛畿、蠻畿，禹貢所謂「要服」也；又其外夷畿、鎮畿，禹貢所謂「荒服」也；又其外蕃畿，在禹貢五服之外。

凡令賦以地與民制之。上地食者參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參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

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鐃鐔之用。王執路鼓，諸侯執貢鼓，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帥執鼙。卒長執鐃，兩司馬執鐔。公司馬執鐔。

中春教振旅者，春陽用事，非兵之時，雖如戰之陳，而平列陳，則無事於戰矣。（春陽以下據司義增）鼓陽也；尊者執之，金陰也；卑者執之，鐃以止鼓，與陽更用事焉，故卒長執之，通鼓節，鼓佐陽而已，故兩司馬、公司馬執之。謂之公，以別於私，亦稱司馬，所謂家司馬是也。

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司表聲誓民鼓，遂國禁火彝，獻禽以祭社。

社者土示也。（據司義增）

中夏教爰舍如振旅之陳，羣吏誤車徒，讀書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灋，車彝，獻禽以享神。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諸侯載旗，軍吏載旗，師都載旌，鄉遂載物，郊野載旄，百官載旛，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猶田，如蒐之灋，羅彝，致禽以祀祊。

中冬教大閱，前期羣吏戒衆庶修戰灋。虞人表所田之野爲表百步，則一爲三表，又五十步爲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羣吏以旗物鼓鐸鐃鐔各帥其民而致質，明彝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陳，皆坐羣吏聽誓于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鐔，羣吏作旗，旗徒皆作。

鼓行鳴鑼，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擅鐸，羣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鑼，車騎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闋，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鑼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特田以旌爲左右和之門，羣吏各帥其車徒，以敘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以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險野人爲主，易野車爲主，既陳，乃設驅逆之亭，有司表絡于陳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鼓行，徒衡杖而進，大獸公之小禽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斃，鼓皆噦，車徒皆謹，徒乃弊致禽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焉。

羣吏以鼓鐸旗物，各帥其民而致，則皆致之大司馬焉，師欲聽於一也。（羣吏以下據刪翼增）使民以其死刑誅，不如是之嚴，則民弗爲使矣，然前期戒衆庶而後至可誅，既陳而誅，然後不用命者可斬，四時皆教

而後田，田習用衆焉，言教而後可用也。（四時以下據刪翼增）

及師大合，以行禁令，以教無事，伐有罪，若大師，則掌其戒令，蒞大卜，帥執事，蒞冢主及冢器，及致建大常，比軍

衆，誅後至者，及戰巡陳既事，而賞罰，若師有功，則左執律右責鉞，以先，愷樂獻于社，若師不功，則厭而奉主車。

鄉師致民，以司徒之大旗，則司馬致民，宜以王之大常矣，凡此皆示其致民之命，有所受之也。（以上據訂義增）

主弔勞士庶子，則相大役，與慮事屬其植，受其要，以待故而賞誅，大會同，則帥士庶子而掌其政令，若大射，則合

諸侯之六耦，大祭祀，饗食羞牲，魚授其祭，大喪乎士大夫喪祭，奉詔馬牲。

大司羅於大役與慮事，欲知其故之可否，屬其植，欲知其人之多寡，受其要，欲知其功之等差，專成而考之，以行誅賞（此注據訂義增）。

小司馬之職，掌凡小祭祀，會、養、射、師、田、喪、紀，掌其事，如大司馬之法。

軍司馬  
(閼)

輿司馬  
(閼)

行司馬  
(閼)

司勳掌六鄉賞地之禮，以等其功。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凡有功者，錄書于王之大常，祭於大烝。司勳詔之大功，司勳藏其貳。掌賞地之政令，凡賞無常，輕重職功。凡頒賞地，參之一食惟加田，無國正。

王有天下，諸侯則有一國，召南言「國君積行累功」，又曰「羔羊鵲巢之功致」。左傳云：「諸侯言時計功」，則功以國功爲主也。（王有以下據刪翼增）大烝冬之大享，嘗是時，百物皆熟焉，祭有功宜矣。垂勞，若一時有劇易戰，多若一敵有堅脆，若此屬不可爲常，故輕重職功。（享勞以下據刪翼增）馬質掌質馬，馬量三物：一曰戎馬，二曰田馬，三曰駿馬，皆有物賈，網惡馬。凡受馬于有司者，書其齒毛與其質；馬死則旬之內更旬之外入馬耳，以其物更其外否。馬及行則以任齊其行，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之者。

每馬各以三物量之，以知其所宜。（以上據刪翼增）綱謂以廉索維之所以制其奔踶也。  
量人掌建國之灋，以分國爲九州，營國城郭，會后宮，量市朝道巷門渠，造都邑，亦如之。營軍之量，舍量，其市朝州縣，軍社之所里，邦國之地，與天下之涂數，皆書而藏之。凡祭祀，饗賓，制其從獻脯餚之數量，掌喪祭奠毳之俎實。凡宰祭，與饗人受爵，歷而皆飲之。

受爵，歷而皆飲之，受鬯，傳之他器，而皆飲之也。饗人於祭祀達其氣臭，以始之；量人於祭祀制其量數，以成之。（刪翼引此，始之下有曰「交神以德者也」，成之下有曰「享神以禮者也」。）二者本末相成，皆所以致福而達氣臭以始之者。主王制量數以成之者，主量；故饗人大祭祀與量人受鬯，學之卒再而飲之，量人受爵，歷而皆飲之也。

人宰制，則與夢人受辱歷而皆飲之；皆飲所以致福者盡矣。

小子掌祭祀，羞羊、犧、羊、穀、肉、豆而掌耳于社稷，祈于五祀。凡沈享侯禳，飾其牲；蒙邦器及軍器。凡師田，斬牲以左。右徇陳祭祀，贊差受徹焉。

羊人宣羊牲，凡祭祀，飾羔。祭祀割羊牲，登其首。凡祈珥，共其羊牲；賓客共其灑羊。凡沈享侯禳，安積共其羊牲。若牧人無牲，則受布于司馬，使其實買牲而共之。

飾羔若禳所謂「飾羔厲者以續」也；燭羊謂宰禮之燭所用也。

司爟掌行火之政令，四時變國火以救時。季春出火，民咸從之。春秋內火，民亦如之。時則施火令。凡祭祀，則祭燭。凡國失火，野焚萊則有刑罰焉。

舉火曰燭，祭祀用燭，故祭焉。

壘，固，掌修城郭、溝池、樹渠之固，領其士庶子，及其衆庶之守，設其飾器，分其財用，均其稍食，任其萬民，用其材器。凡守者受燭焉，以通守政。有移甲與其役財用，唯是得通；與國有司帥之，以贊莫不足者。三巡之夜亦如之。夜三更以號戒。

古者有城守則樹焉，國語所謂「城守之木」是也。有營塗則樹焉，司險所謂「設國之五溝五塗，而樹之，以爲阻固」是也。司險樹之，掌固修之。（古者以下據訂義增）士者，公卿大夫之道而已，命者也。庶之者，國子之倅而未命者也。衆庶則其地之人民，遞守者也。夫士庶子所使帥衆庶而領其守，則遠近均焉，勞逸更焉。公卿大夫蒞職於內，而子弟守固於外，休戚一體之道也。（公卿以下二十二字，據義疏增）分美財用以給守事，均其稍食，以養守者。若造都邑，則治其固，與其守墻。凡國都之竟，有灑樹之固，郊亦如之。民皆有職焉。若有山川，則因之。

司陰掌九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設國之五溝五涂而樹之林，以爲阻固，皆有守禁而達其道路。國有故則藩塞阻路而止行者，以其屬守之；唯有節者達之。

掌疆。（闕）

候人各掌其方之道治，與其禁令，以設候人。若有方治者，則帥而致于朝；及歸，送之于竟。

方各設其人，以候有方治者，致之送之。

環人掌致師，察寧，環四方之故，巡邦國，搏謫賊，訟敵國，揚宣旅，降國邑。

搏謫賊以下皆環人，巡邦國之事。

挈壺氏掌挈壺以令寘井，挈鑿以令舍，挈畚以令糧，凡軍事，縣壺以序聚糧。凡喪，縣壺以代哭者，皆以水火守之，分以日夜；及冬，則以火爨鼎水而沸之，而沃之。

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其摶：三公執璧，孤執皮，卿執羔，大夫屬諸侯，在朝則皆北面，詔相其禮。

三公執璧，則以有君之體，而不致其用也。

若有國事，則掌其戒令，詔相其事，掌其治達。

射之爲道，利以直達，有括則不至，治達如之，故掌治達者，在射人也。

以射灋治射儀王以六耦射，三侯三獲，三容樂以觴虞，九節五正；諸侯以四耦射，二侯二穀，二容樂以經首，七節三正；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一獲，一容樂以采蘋，五節二正；士以三耦射，射侯一獲，一容樂以采繁，五節二正。若王大射，則以袒步，張三侯；王射，則令去侯，立于後，以矢行告卒，令取矢。祭侯，則爲位與大史數射中，佐司馬治射正。

侯而祭之，則神無不在，而君子無所不用其至。

祭祀則贊射牲，相孤卿大夫之禮；儀會同朝覲，作大夫介。凡有尊者，大師令有爵者乘王之停車，有大賓客則作卿大夫掌事，比其廬，不敬者奇罰之。服不氏掌養猛獸而教擾之。凡祭祀共猛獸，賓客之事，則抗皮射，則贊張侯，以旌居乏而待襲。

高雲子曰：「已以爲子矣，又以爲子矣。」

臣掌射鳥祭羽以三矢國鳥蒼帝寧客會同享於方郊之象則取矢矢在便高則以井丈取之先王置官大抵兼職射鳥氏雖無所兼其所射以共賓客膳祿亦足以償祿矣使殿鳥者以耕交取矢雖若

不急然上下無支事則以事爲之制故也。

羅氏掌羅鳥鳥燭則作燭櫛中春羅春鳥獻鳩以養國者行羽物掌畜掌養鳥而專著教授之祭祀共卵鳥歲時貢鳥物共膳羞之集

共卵及鳥物與鰐同義，翠腎羽翻之屬是也。

司士掌夏臣之版以治其政令歲登下其損益之數辨其年歲與其貴賤周知邦國都家縣鄙之數與大夫士庶子之數以詔王治以德詔爵以功詔祿以能詔事以久貞食唯賜無常

賜出於王之恩恩有厚薄賜有多寡又何嘗之有且賜而有嘗則辟無以作福矣

正朝儀之位辨其貴賤之等王南鄉三公北面東上孤東面北上卿大夫西面北上王族故主虎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

所謂治朝也。若朝士之位與此不同者，彼外朝之達聽獄，專詒，詢衆庶之朝也。（所謂以下據母，裏增）鄉明以聽天下者，王也；故南鄉面王而答之者，公也；故北面孤佑王者也；故東面卿大夫佐王者也；故西面王者。

族故。士虎士大僕大右大僕從者則從王者也。故南面順王所向焉。三公東上則北面以東爲右故也。有孤以下皆以近尊爲上。公以下皆言面王獨言嚮不斥其體尊故也。

司士擯孤卿特揖大夫以其等旅揖士旁三揖王還揖門左揖門右大僕前王入內朝皆退。

掌國中之士治凡其戒令掌諸士者膳其事。凡祭祀掌士之戒令詔相其饗事及賜爵呼昭穆而進之。帥其屬而割牲羞俎豆。凡會同作士從賓客亦如之。作士適四方使爲介大喪作士掌事。作六宣之士執拔。凡士之有守者令哭無去守國有故則致士而領其守。凡邦國三歲則稽士任而進退其爵祿。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于太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禮治之。司馬弗正凡國正弗及。

上言國子之倅而下言帥國子致于太子則諸子掌國子及其倅非特倅也。(上言以下據刪異增)司馬弗正國正弗及則是諸子正之太子用之而已。

大祭祀正六牲之體。凡樂事正舞位授舞器。大喪正羣子之服位。會同賓客作羣子從。凡國之政事國子左達倅使之修德學道。春合諸學秋合諸射以攷其藝而進退之。司右掌羣右之政令。凡軍旅會同合其車之卒伍而比其乘屬其右。凡國之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屬焉掌其政令。

比其乘則比其乘之馬使整力屬其右則屬其右之人使同心先王旣合萬民之卒伍以時督之皆使知戰矣。又屬勇力之士能用五兵者於司右使掌其政令則軍旅之事有選鋒以待敵齊民得免死焉無事之時武夫皆寓於官府無所奮其私鬪矣。

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舍則守王閼王在國則守王宮國有大故則守王門。大喪亦如

之及葬，從葬車而哭。適四方使，則從士大夫。若道路不通，有徵事，則奉書以使于四方。  
旅賁氏掌執戈盾夾王車而趨左，入右，入車止則持轎。凡祭祀會同賓客則服而趨。喪紀則衰裳執戈盾，軍旅則介而趨。

持轎所以爲安也。（七字據荀義增）旅賁，則王衛之尤親者。王吉服，則亦吉服；王凶服，則亦凶服；王戎服，則亦戎服。亦與王同其憂樂也。  
節服氏掌祭祀朝覲郊冕，人雜王之大常。諸侯則四人，其服亦如之。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戶，從車。方相氏掌蒙熊皮，黃金四目，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帥百隸而時薦以索室，廄疫。大喪先腫及墓，入壙以戈擊四隅，鼓方良。

## 卷十三

### 夏官二

大僕掌正王之服位，出入王之大命，掌諸侯之復逆。王既朝，則前正位而退；入亦如之。

王既朝，既治朝也。

建路鼓于大寢之門外，而掌其政，以待達窮者與遠令。聞鼓聲，則遠道御僕與御廩子祭祀賓客、喪紀、正王之服位，詔達儀贊王牲。事王出入，則自左取而前驅。

路鼓四面示欲，四方無所不達。大寢之門外，自外至者，莫近焉，則欲其聞之速也。先言（路鼓以下，據邢翼增）窮者欲其遠達，甚于遠令。王之牲事以事鬼神，苟外不能治其人，內不能正其身，雖日用牲祭鬼神，猶弗享也。大臣衆矣，所與治其人，莫尊於大僕；近臣衆矣，所與正其身，莫親於大僕。故贊牲事以此兩官。

凡軍旅、田役、贊王鼓，赦日月，亦如之。大喪，始崩，戒鼓傳達於四方，窆亦如之。槩長首服之轂於宮門，掌三公孤卿之弔勞。王燕飲，則相其灋；王射，則贊弓矢；王眠，燕朝，則正位；掌揅相，王不眠，朝則辟於三公及孤卿。小臣掌王之小命，詎相王之小灋儀。掌三公及孤卿之復逆，正王之燕服位，王之燕出入，則前驅。大祭祀，則親沃王盥，小祭祀賓客，饗食賓射，掌事如大僕之灋。掌士大夫之弔勞，凡大事佐大僕。

祭僕掌受命於王，以眠祭祀而警戒，祭祀有司糾百官之戒具。既祭，帥羣有司而反命，以王命勞之；誅其不敬者。

大喪復於小廟。凡祭祀，王之所不與，則賜之禽。都家亦如之。凡祭祀致福者，展而受之。

辯師誅其慢，謂不肅也。祭僕誅其不敬，則非不肅之謂也。祭僕受命於上，以眠祭祀。祭僕掌五寢，掃除糞污之事。王皆以故習而親焉故也。既置夏采，掌復之正事，又以二僕參焉。復盡愛之道，求所以生之，不以方而已。

御僕掌羣吏之逆，及庶民之復，與其弔勞。大祭祀，相盥而登，大寢，持盥，掌王之燕令，以序守路鼓。

庶民之後，大司憲所謂「遠近惄獨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者也。故大僕言「建路鼓以待達道者，聞鼓聲

則速逆御僕」也。王盥而登，御僕相之。（王盥以下據訂義增。）

隸僕掌五寢之掃除糞洒之事。祭祀修寢，王行洗乘石，掌蹕宮中之事。大喪，復於小寢，大寢。

王者七廟，而曰五寢者，蓋二祧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鄭氏謂「唯祧無寢」是也。以文武為二祧，則誤矣。禮記以「遠廟為祧」，當此時，文武最為近廟，豈宜稱祧？又不設寢乎？然則二祧，其高祖之父與其祖與？（此注據刪翼增。）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玄冕，朱裏延紐。五采繢十有二，皆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紱。諸侯之縲序九就，婚玉三采。其餘如王之，縲序皆就玉璫，玉笄。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鈞玉笄。王之弁絳，而加瓊絳。諸侯及孤卿大采。

之冕，韋弁，皮弁，弁絰，各以其等爲之，而掌其禁令。

五采備采也；十有二就備數也；五十有二備物也；玉笄貫其上，以象德也。

司甲（闕）

司兵掌五兵五盾，各辨其物，與其等，以待軍事。及授兵，從司馬之灋以領之；及其受兵，輪亦如之；及其用兵，亦如之。祭祀，授舞者兵大喪，厥五兵，軍事，建車之五兵，會同亦如之。

司戈盾掌戈盾之物，而領之。祭祀，授旅貢，故士戈盾，授舞者兵亦如之。享旅會同，授武車戈盾，建乘車之戈盾，授旅貢及虎士戈盾，及舍設藩盾，行則斂之。

司弓矢掌六弓、四弩、八矢之灋，辨其名物，而掌其守藏，與其出入。中春獻弓弩，中秋獻矢箇，及其領之，王弓私弓，以授射甲，革櫛質者，交弓、庚弓，以授射紳侯鳥獸者，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其矢箇皆從其弓。凡弩，大庚利攻守，唐大利車戰野戰。凡矢，在矢檠矢，利火射，用諸守城車戰，殺矢錄矢，用諸近射，因櫛矰矢，茀矢，用詩弋弓。射恒矢，庫矢，用諸散射。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諸侯合七而成規，大夫合五而成規，士合三而成規。句者謂之筭，弓者謂之筭。

凡祭祀，共射牲之弓矢，灋共射櫛質之弓矢；大射，燕射，共弓矢如數，并夾；大喪，共明弓矢。凡師役、會同，領弓弩，各以其物，從授兵甲之儀。田弋充龍箇矢，共矰矢。凡亡矢者，弗用則更。

膳人掌王之用弓弩、矢箇、矰弋、抉拾，掌詔王射贊王弓矢之事。凡乘車，充其龍箇，載其弓弩，既射，則斂之，無會計。橐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齎其工弓六物，爲三等弩四物，亦如之。矢八物，皆三等，箭亦如之。春獻素秋獻成，著兵等以齎工，乘其事，試其弓弩，以下上其食而誅賞，乃入功于司弓矢及繩人。凡齎財與其出入，皆在橐人，以待會而致之，亡者闕之。

入於繕人則共王用也。

戎右掌戎車之兵革；使詔贊王鼓；傳王命於陳中；會同充車；盟則以玉敦辟；盟則以金路以賓；凡有牲事則前馬。

戎右與君同車，在車之右。執戈盾備非常，井充兵中役，故云掌之。

齊右掌祭祀會同賓客前齊車。王乘則持馬行則陪乘。凡有牲事則前馬。

金路以賓而謂之齊車者，王敬賓事如祭故也。道右掌前道車。王出入則持馬陪乘，如齊車之儀。自車上諭命於從車，詔王之車儀。王式則下前馬；王下則以蓋從。

齊右王未乘則前車方乘則持馬，既乘而行則陪乘，三者皆與齊右同。

大廩掌取玉路以祀及犯較。王自左廩，廩下祝登受鬯；犯較，送驅之。及祭酌，僕饗左執爵，右祭兩頭，祭軌乃飲。凡駁路行以肆夏，趨以采春。凡駁路儀以肆和為節。

書曰：「僕臣正厥后克正。」蓋僕正王照位，以詔贊攝相前驅為職。王有行也，僕為之節；王有為也，僕為之道；故祭祀則贊牲事，既祭則王使取酌焉，明與之並受福也。（此注據刪翼增）

戎僕掌取戎車掌王倅車之政，正其服。犯較如玉路之儀。凡巡守及兵車之會，亦如之。掌凡戎車之儀。

戎車之副謂之倅者，若衆子之倅其嫡，以備卒也。有時而佐焉。田車之副謂之佐者，如衆臣之佐其君，謂之卿佐也。常以佐之為事，道車之副謂之貳者，如世子之貳其父，謂之貳備也。有故乃擇而代之，其義各有所主也。掌凡戎車之儀。戎以威為主，甲冑有不可犯之色，則戎車之儀可知矣。（此注見刪翼所引，但稱王氏以訂義所引安石語證之，知為新義佚文。）

率僕掌馭金路以賓。朝覲宗廟，食皆乘金路。其禮儀各以其等為車送迎之節。

道僕掌取象路以朝夕燕出入其灋儀如齊車掌貳車之政令。

田僕掌取田路以田以鄙掌佐車之正設驅逆之車令獲者植旌及獻比禽凡田王提馬而走諸侯晉大夫馳提策之晉進之馳則亟進之尊者安舒卑者戚遠

馳夫掌取貳車從車使車分公馬而駕治之

貳車副車從車謂屬車也使車使者所乘之車

校人掌王馬之政辨六馬之屬種馬一物戎馬一物齊馬一物道馬一物田馬一物薦馬一物凡領良馬而眷乘之乘馬一師四圉三乘爲阜阜一趨馬三阜爲繫繫一馳夫六繫爲廄廄一僕夫六廄戒校校有左右薦馬三良馬之麌麌馬一圉八羣一師八師一趨馬八趨馬一馳夫天子十有二圉馬六種邦國六圉馬四種家四圉馬二種凡馬特居四之一

趨馬下士阜一人繫一馳夫則下士八人

春祭馬祖執駒夏祭先牧領馬攻特秋祭馬社減僕冬祭馬步獻馬諱馳夫凡大祭祀朝覲會同毛馬而領之鈞幣馬執朴而從之凡賓客受其斚馬大喪飾遺車之馬及葬埋之田獵則帥驅逆之車凡將事於四海山川則帥責駒凡國之使者共其斚馬凡軍事物馬而領之等馳夫之祿官中之稍食

攻特者駒之不可習者度入攻之矣及成馬而不可習則校人攻之減僕則簡取者簡其減亦簡其或不減

讃馳夫者五馳夫之灋講其藝也（讃馳夫以下據刪翼增）

趨馬掌贊正良馬而齊其飲食簡其六節掌駕說之領辨四時之居治以聽馳夫

巫馬掌養疾馬而乘治之相醫而藥攻馬疾受財於校人馬死則使其賈鬻之入其布於校人

牧師掌牧地皆有屬養而領之孟春焚牧中春通淫掌其政令凡田事贊焚禁

領其地於牧人。

廩人掌十有二閼之政教，以阜馬佚特教駒，攻駒及祭馬祖，祭閼之先牧及執駒，散馬耳，圉辰正校人員選馬入尺以上爲龍，七尺以上爲駢，六尺以上爲馬。

政以正之，教以導之，阜馬者養馬而阜之，既阜矣，又佚特以蕃之，既蕃矣，又教駒以成之，攻駒則不可教者，及其未駒，攻之也，圉馬則成馬而圉之，圉馬以校人執駒爲節也，正其員使貞駒馬數，正其選使選惟其能，小大異名，使各從其類，以待乘領，及以爲種。

圉師掌教圉人養馬，春除薹蕡，始牧，夏房馬，冬獻馬，射則充櫈，質芙蓉牆則翦園。

次草謂之芙蓉詩曰「牆有芙蓉」苦謂之園，以剉草爲苦。

圉人掌養馬芻牧之事，以役圉師。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廩馬亦如之。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閼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乃辨九州之國，使同貢利。

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輿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大司徒以下據刪翼增）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所掌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諸侯之采地也，東方曰夷，其種有四，南方曰蠻，其種有八，東南曰閩，其種有九，西北曰貉，其種有七，西方曰戎，其種有五，北方曰狄，其種有六，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計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邦國以下百七十九字，據刪翼增。）

東南曰揚州，其山鎮曰會稽，其澤藪曰具區，其川三江，其浸五湖，其利金錫竹箭，其民二男五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自揚之五湖，以至井之深，易皆其地之水，可引以浸灌也。然涇漳之屬，後世更引以浸焉，則民之利固有先王未之盡者，變而通之，存乎其時而已。（然座章以下據訂義增上二語，乃王昭禹之詞與之刪節，安石詔以證昭禹去之，則詞意不明，故并錄焉。）

正南曰荊州，其山鎮曰衡山，其澤藪曰雲膏，其川江漢，其浸頽澗，其利丹銀齒革，其民一男二女，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山鎮曰華山，其澤藪曰圃田，其川榮雒，其浸波澨，其利林漆絲枲，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五種。

正東曰青州，其山鎮曰沂山，其澤藪曰望諸，其川淮泗，其浸沂沂，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二女，其畜宜雞狗，其穀宜稻麥。

河東曰兗州，其山鎮曰岱山，其澤藪曰大野，其川洄澦，其浸虛維，其利蒲魚，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六擾，其穀宜四種。

正西曰雍州，其山鎮曰嶽山，其澤藪曰弦蕩，其川涇汭，其浸渭洛，其利玉石，其民三男二女，其畜宜牛馬，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山鎮曰醫無閭，其澤藪曰綏養，其川河澦，其浸薊，其利魚鹽，其民一男三女，其畜宜四擾，其穀宜三種。

河內曰冀州，其山鎮曰霍山，其澤藪曰楊糸，其川漳，其浸汾潞，其利松柏，其民五男三女，其畜宜牛羊，其穀宜黍

綱。

正北曰并州，其山鎮曰恒山，其澤藪曰昭餘祁，其川唐池，夷其浸濶，易其利布帛，其民二男三女，其畜宜五穢，其穀宜五種。

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轘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子方百里，則百男以周知天下。凡邦國小大相維，王設其牧制其職，各以其所能制其賓，各以其所有。王將巡守，則戒于四方曰：「各修平乃守，戒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王殷國亦如之。

九州之序禹貢始於冀次以兗而終於雍，職方始於揚次以荆而終於并者，蓋禹貢言治水之序，職方言遠近之序，治水自帝都而始，然後順水性所便，自下而上，故自兗至雍而止，以遠近言之，則周之化自北而南，以南為遠，故關雎鵲巢之詩分為二，南漢廣亦言文王之道被於南國，德化所及，以遠為至，故也。治於揚州，則以揚在東南次以荆，則以荆在正南，終於并，則以并在正北，先遠而後近也。

土方氏掌土圭之灋，以致日景以土地相宅，而建國都鄙；以辨土宜，土化之灋，而授任地者。王巡守，則樹王舍。

方氏掌來遠方之民，致方貢，致遠物而送逆之，達之以節，治其委積、館舍、飲食，使有所資賴，此所以懷之也。

訓方氏掌道四方之政事，與其上下之志，誦四方之傳道，正歲則布而訓四方，而觀新物。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副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蒙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諭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謾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諭四方。

一日刑新國，用輕典；二日刑平國，用中典；三日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乂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乂之也；

刑亂國，用重典，則頑胥暴悖，不可教化，以剛乂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慮糾暴。

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訓義作「也」，故上慮糾暴，失恩而暴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爲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於國刑，則與書序「禮義發  
夏，寇城發兇」同意。

遂士，中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縣士，中士卅有二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方士，中士十有六人，府八人，史十有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訶士，中士八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司民，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三人，徒卅人。  
司刑，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司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約，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  
職金，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八人，徒八十人。  
司屬，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夫入，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十有六人。  
司圜，中士六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十有六人，徒百有六十人。  
掌囚，下士十有二人，府六人，史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掌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司禁，中士二人，下士十有二人，府五人，史十人，胥廿人，徒二百人。  
罪禁，百有廿人。

鑾轂百有廿人。

閩轂百有廿人。

輶轂百有廿人。

布憲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禁殺戮，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禁暴氏下士六人，史三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野廬氏下士六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廿人。

蹠氏下士四人，徒四十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萍之爲物，不沈溺，又勝酒，故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謂之萍氏。

司寤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司烜氏下士六人，徒十有六人。

條痕氏下士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

脩闢氏下士二人，史一人，徒十有二人。

奚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庶人下士一人，徒四人。

穴氏，下士一人，徒四人。  
龜氏，下士二人，徒二人。  
柶氏，下士八人，徒廿人。  
雍氏，下士二人，徒廿人。  
若蔑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赤友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匱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塗涿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庭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衛叔氏，下士二人，徒八人。  
伊耆氏，下士一人，徒二人。  
大行人，中大夫二人；小行人，下大夫四人；司儀，上士八人，中士十有六人；行夫，下士卅有二人，庶四人，史八人，胥四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齋，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  
掌育，每翟上士一人，中士二人，下士八人，徒廿人。  
掌客，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胥二人，徒廿人。

掌交，中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掌察四方，中士八人，史四人，徒十有六人。

掌貨賄，下士十有六人，史四人，徒卅有二人。

朝大夫，每國上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八人，徒廿人。  
副則中士一人，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庶子四人，徒八十人。  
都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四人，徒四十人，蒙士亦如之。

大司寇之職掌建邦之三典，以佐王刑邦國，諭四方。

邦國刑之所加，故曰刑邦國；四方則有威謾之令，有文告之辭，布令陳辭，而又不至，則又增修於德而已，故曰諭四方。

一日刑新國，用輕典；二日刑平國，用中典；三日刑亂國，用重典。

刑新國，用輕典，則教化未明，習俗未成，以柔乂之也；刑平國，用中典，則教化已明，習俗已成，以正直乂之也；

刑亂國，用重典，則頑胥暴悖，不可教化，以剛乂之也。故書云：「惟敬五刑，以成三德。」

以五刑糾萬民：一曰野刑，上功糾力；二曰軍刑，上命糾守；三曰鄉刑，上德糾孝；四曰官刑，上能糾職；五曰國刑，上慮糾暴。

野刑爲事，故上功糾力，力所以致功；軍刑爲政，故上命糾守，守所以致命；鄉刑爲教，故上德糾孝，孝所以致德；官刑爲治，故上能糾職；職所以致能；國刑刑所，「所」訓義作「也」，故上慮糾暴，失恩而暴刑所取也。「然則刑無爲禮乎？」曰：「禮之施在萬民者，在教而已，自野刑序之，以至於國刑，則與書序「禮義發  
夏，寇城發兇」同意。

以國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國土，而施職事焉；以明刑取之。其能改爲反於中國，不齒三年；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

凡害人者，謂有過失，而齎於灋者也。其獄謂之國土，則有生養之意也。其人謂之罷民，則不自強以禮故也。施職事焉，則使知自強；以明刑取之，則使知自好。其能改者，反於中國，不齒三年者，寘之國土外之於中國也；故其能改而反也。謂之反於中國，其收之也，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之國土，反與其能改，亦不可以一年而定。故不齒三年，三年無還，則亦久矣。於是，以倫類序之。其不能改而出國土者，殺；則土所以宥而教之至矣。既不能改，又逃焉，殺之義也。先王之於民也，德以教之，禮以養之，仁以宥之，義以制之，善者祐焉，不善者懼焉。故居則易以治，動則易以服。

以兩造禁民訟，入京矢于朝，然後聽之；以兩劑禁民獄，入鉤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

以兩造禁民訟者，訟以兩造聽之，而無所偏愛，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京矢於朝，然後聽之者，以東矢自明，其直然後聽。蓋不直則入其矢，亦所以憲其不直。以兩劑禁民獄者，獄以兩劑聽之，而無所偏信，則不直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鉤金三日，乃致於朝，然後聽之者，以鉤金自明，其不可變然後聽。蓋不信則入其金，亦所以憲不信。獄必三日然後聽，則重致民於獄也。獄必以劑，則訟至於獄無箇不聽，非特劑而已，舉劑以見類焉。

以嘉石平罷民。凡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麌於灋，而害於州里者，楂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重罪旬有三日坐，其役其次九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使州里任之，則若而舍之。

嘉石，合禮之善也。以嘉石平罷民，罷民不能自強以禮故也。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麌於灋，而害於州里者，則司

故所謂「豪惡」也；凡害人者，則司故所謂「過失」是也；過失不謂之罪，而得罪反重於豪惡，則為其已  
處於謬故也；惟其過失，是以未入於刑，不虧其體，而以圜土教之也。豪惡謂之罪，而得罪反輕於過失，為其  
未處於謬故也；坐諸嘉石，使自反焉，且以恥之，役諸司空，則以覆其罪故也。重罪旬有三日坐，期役其次九  
日坐，九月役其次七日坐，七月役其次五日坐，五月役其次三日坐，三月役則役之各稱其罪之輕重；使  
州里任之，則宥而舍之，則無任者，終不禽焉，是乃所以使州里相安也。先王善是謬以為刑人也不虧體；  
其罰人也，不虧財；非特如此而已。司空之役不可廢也，與其篤平民而苦之，孰若役此以安州里之為利也。  
以肺石達窮民。凡遠近淳樸老幼之欲有復於上，而其長弗達者，立於肺石三日，士聽其辭，以告於上，而罪其長。  
肺在五藏，其情為憂，其發為喜，以肺石達窮民，則以其憂在內不能自達故也；非此疾也，不為窮民。以大僕  
觀之，則欲其速達，甚於遠令，然而立於肺石三日，然後聽則又惡民之積上，民積其上，演耗而不潔，雖誠無  
告，反不暇殆矣。（義疏引作「民積於告，上煩於聽，其誠無告者，反無以信於上矣。」）

正月之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縣刑象之謫於象魏，使萬民觀刑象，挾日而斂之。凡邦之大盟約，謫其盟書，  
而登之於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

凡邦之大盟約，大司寇謫其盟書者，刑一成而不可變，盟約如之，且達焉，則刑之所取，刑官之事也。（刑官  
之事四字，據刪翼增。）登之於天府者，謹藏之也。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貳而藏之者，各以其事致焉，非  
特備失亡而已。

凡諸侯之獄訟，以邦典定之；凡卿大夫之獄訟，以邦憲斷之；凡庶民之獄訟，以邦成算之。

諸侯強大，其獄訟難定，故言以邦典定之；卿大夫親貴，其獄訟難斷，故言以邦憲斷之；若夫庶民，恩其情僞  
難辨而已，故言以邦成算之。

大祭祀奉大牲。

犬，金畜也。秋官差之，則各從其類也。因致其義焉。奉不可變之義，一於所事。致其所祭，以佐大事者，大司寇之職也。小司寇小祭祀奉大牲。士師匱珥奉大牲。與此同義，所任有大小而已。

若禋祀五帝則戒之日灋誓百官戒於百族。

灋誓而戒焉，則制百官百族於刑之中義也。謂之禋祀，則致意之精焉。刑官佐王事上帝，如斯而已。天地二官不言禋，則所以佐王事上帝有大於此者，此無所事意，不期精粗焉。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奉其明水火。凡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大章旅，灋戮於社。凡邦之大事，使其屬譯。及納亨前王，祭之日亦如之者，亦前王也。治官以宰制斟酌，策王而刑官先焉。俾王從欲以始，則刑先之故也。司寇稱祭之日，而宰稱祀，則宰天官也。故稱祀。司寇秋官也。制物之刑焉，故稱祭。明水火之爲物，廟而清明之至也。清以察理之，在我，明以燭事之在物。廟以葬穢汙而除之，刑官所以格上帝於是為至。朝覲會同前王，大喪亦如之，則與大祭祀前王同義也。大章旅，灋戮於社，則灋戮刑官之事也。譯者止人使安敢干焉。刑官之事也。小司寇國之大事，使其屬譯，則事在國中而已。大司寇邦之大事，使其屬譯，則事之所在，遍國野焉。

小司寇之職，掌外朝之政，以致萬民而詢焉。一日詢國危，二日詢國遷，三日詢立君其位。王南鄉，三公及州長百姪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小司寇攝以敎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算謀。國危，國遷立君大事也，有疑焉，則所謂大疑，故致萬民而詢焉。三公，卿老也。上言三公，中言州長，下言百姓，則猶云卿老之言庶人，其言萬民，則猶云卿老之言庶人矣。上言萬民，下言百姓，則詢備矣。其言百姓，猶洪範之言庶人，其言萬民，則猶洪範之言庶人矣。

民也百姓北面答君也三公及州長北面帥民也羣臣西面羣吏東面則左右其事而已民爲事於是見矣。小司寇讀以敘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算謀則以王志爲主而輔之以衆以衆謀爲務而算之於王也。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於刑用情訊之至於旬乃算之讀書則用廢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

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者羣獄訟當知罪所處故也知罪所處則姦民有可刺之寔不能以巧免愚民有可宥之情知所以出之焉附於刑用情訊之者既得其情罪附於刑矣則用情訊之恐其惟從非從也。至於旬乃算之者慎用刑也與書「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不赦要囚」同義讀書則用廢者算其罪則訊其服罪之書讀其服罪之書則用廢而已不以意爲輕重訊用情則民得自盡算用廢則吏無所舉焉凡命夫命婦不躬坐獄訟者貴貴也凡王之同族有罪不卽市者親親也貴貴親親如此而已豈以故撓憲哉

以五聲聽獄訟求民情一曰辭聽二曰色聽三曰氣聽四曰耳聽五曰目聽。聽獄訟求民情以訊聽作其言因察其視聽氣色以知其情僞故皆謂之聲焉言而色動氣至視聽失則其僞可知也然皆以辭爲主辭窮而情得矣故五聲以辭爲先氣色耳目次之。

以八辟麗邦濟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

之辟七曰議勤之辟八曰議賓之辟

出命制節以治人罪謂之辟八辟有議則非制於廢而已故稱辟焉王所以取萬民者有八統故其用刑有八辟麗邦濟附刑罰則若今律稱在八議者亦稱定刑之律也謂之議則刑誅效未定也必信廢而伸而無所偏撓焉（必下十一字據義疏增）然以集闈爲士瞽瞍殺人而舜不敢赦則其議之大槩可知矣。以三刺斷庶民獄訟之中一曰訊羣臣二曰訊羣吏三曰訊萬民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下服之刑。

聽民之所刺宥，以施上服之刑，則刺宥聽命而已；訊羣臣，訊羣吏，則臣吏更能循民志而達之者也。

及大比

登民數

自生齒

以上

登於

天府

者

生齒

則有

食之

端

則將任之

以職

故自生齒

以上

登其

數

登於

天府

則寶

而藏之

內史司會家宰

貳之

以制國用者

國用

以賦

敘制之

賦敘多寡

以民制之

故也

民

輕犯

濟多由於

貧民

之貧

以賦

敘之重

賦敘之重

以國用之靡

故使刑官獻民數

而內史司會家宰

以制國

用也

（民輕以下據義疏增）

小祭祀奉大牲。凡禋祀五帝，寶鑊水納亨，亦如之。

曰：以木爨火，亨飪也；寶鑊水則濟以木爨火之事而成之，執宦之屬也。

大賓客前王而辟，后世子之，要亦如之；小師蒞戮，凡國之大事，使其屬蹕。孟冬祀司民，獻民數於王，王拜受之，以圖國用而進退之。

內史司會飪宰制國用，王圖國用而進退之者，圖其大計，制事之制，雖事為之制，而進退之，則斷於王焉。言圖制國用於此，則民之犯刑，以其貧而已。民之貧，以上賦敘之多而已；賦敘之多，以不知圖國用制之而已。

歲終，則令羣士許獄，辨訟，登中于天府，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令以木鐸，曰：「不用濟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乃命其屬入會，乃致事。

中獄訟之中，言事實之書也。天府謂之治中，告天謂之升中，與此同義。

士師之職掌國之五禁之濟，以左右刑罰：一日宮禁，二日官禁，三日國禁，四日野禁，五日羣禁，皆以木鐸衍之于朝，書而縣于門閭。

五禁之體，以左右刑罰謂以五禁左右之。五刑，自野以及國；五禁，自宮以及軍；則禁欲其妄犯而已。此其所以異於刑也。  
以五戒先後刑罰，毋使罪施于民：一曰誓，用之于宣旅；二曰誥，用之于會同；三曰禁，用諸田役；四曰糾，用諸國中；  
五曰憲，用諸都鄙。

以五戒先後刑罰者，以刑罰爲中。以五戒先後之，先者引而導之；後者隨而相之也。（先者以不撫義疏增）若盤庚上篇，則以誥先之也；若盤庚下篇，則以糾後之也。誓誥則若湯誓之于伐桀，洛誥之于管周爲一事，施一時而已，故曰用之于宣旅，用之于會同。禁糾憲則所用非特一時一事，故曰用諸田役，用諸國中，用諸都鄙。則戒之于無用之時，軍旅爲大會，同次之田役次之國中，都鄙則戒之於無用之時，先國中，後都鄙與五禁先後，達同義。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

掌鄉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人民之什伍者，以比合比，以伍合伍，使之相聯也。使之相安相受，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者，去其害人者，則使之相安，使州里任焉，而舍之，則使之相受，相安相受，然後可以比追胥之事，以施刑罰慶賞，則廢事者施刑罰，有功者施慶賞。蓋士師掌刑，使之相安而已，若夫使之相保，則有教存焉，非士師所及也。

掌官中之政令，察獄訟之辭，以認司寇斷獄繫訟，致邦令。

掌官中之政令者，其政令施於其官府之中而已，致邦令者，有却令，則致之於官居、邦國、都鄙也。（義疏作「致之於鄉遂都鄙」。）

掌士之八成：一曰邦約，二曰邦賦，三曰邦課，四曰犯邦令，五曰播邦令，六曰爲邦盜，七曰爲邦朋，八曰爲邦姦。

邦約，約邦事輕重緩急所在，而爲鄉背出入者也。邦賊，則是爲邦賊而已；爲邦盜，則是爲邦盜者也。非邦盜而已，亂之初生，以有邦約，邦約之不治，失政刑矣。究目內作而爲賊，姦自外來而爲謀，固其所也。賊謀爲害大矣，然未如犯邦令之甚。令不行，則其害非止賊謀。犯邦令之不治，則撫邦令者至焉。撫邦令之不治，則爲邦盜者至焉。易所謂「上慢下暴，盜思伐之」者也。然爲邦盜者，中無主，不至爲邦朋；爲邦誣，則盜之所主也。邦朋非邦誣不立，則邦誣非邦朋不成。惡直醜正，相與爲比；守正特立之士，不容於時；而有大物者，無與昭茲。此綱紀所以壞，大盜所以作；然不知禍本在此，而以危亡爲兢兢，亦難以祈無事矣。故事之入成其序如此。

若邦凶荒，則以荒辯之諭治之；令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事，則因有辨矣。故有荒辯之諭焉。

有移民通財，糾守緩刑之事，則因有辨矣。故有荒辯之諭焉。大行人言：「若國凶荒，令期委之。」則令諸侯相賙，委故言國以別都焉。小司寇言：「若邦凶荒，以荒辯之諭治之。」則凶荒徧邦，然後以荒辯之諭治之。故言邦以別都邑焉。荒政無糾守，而有去幾；今此無去幾，而有糾守。王責諸侯以守，故可以去幾；邦國爲王守，則有糾守而已。

凡以財獄訟者，正之以傳別約刑。

以此正獄訟，則民知無傳別約刑之不可治，皆無敢苟簡於其始。訟之所由省也。子曰：「聽訟吾猶人也。」故於訟，欲作事謀，始之不謀，及其卒也，雖聖人亦未如之何矣。

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爲之尸。

滅亡刑之類也。

王燕出入，則前驅而辟；祀五帝，則沃尸，及王盥，涓鑊水。

洎鍊水者續司寇之事而終之。

凡劙珥，則奉犬牲；諸侯爲賓，則帥其屬而蹕于王宮；大喪亦如之。

大小司寇使其屬，則弗親蹕也。士師帥其屬，則親蹕矣。大司寇蹕邦事，小司寇蹕國事，故士師蹕王宮而已。太師帥其屬而禁逆草旅者，與犯節禁者而戮之，歲終則令正要會，正歲帥其屬而憲禁令于國及郊野。雖大師然，然犯禁而戮，但非大師也。

## 卷十五

### 秋官二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屬其簿，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擗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大祭祀、大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遂士掌四郊，各掌其遂之民數，而糾其戒令，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屬其簿，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就郊而刑殺，各于其遂，擗之三日，若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其期。若邦有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遂之禁令，帥其屬而蹕。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縣士掌野，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其訟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屬其簿，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各就其縣，擗之。

三日若欲免之則王命六卿會其期若邦有大役聚衆庶則各掌其縣之禁令若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鄉士掌國中各掌其鄉之民數者通掌國中而分掌其鄉焉鄭氏謂「鄉士八人四人而各主三鄉」也遂士掌四郊而各掌其遂之民數者通掌四郊而分掌其遂也縣士掌野而各掌其縣之民數者通掌野而分掌其縣也所謂四郊非鄉地所謂野非遂地蓋所謂公邑之在郊野者焉而于鄉士言糾戒之遂士縣士言糾其戒令者鄉治詳故鄉士不特糾之而已又戒焉縣遂治略故遂士縣士無所戒也達其遂縣吏之戒令焉則糾之而已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者死刑之罪定而又要之若今責伏辨矣鄉士旬而職聽于朝者慎用刑故也遂士二旬縣士三旬則以遠也羣士司刑皆在各屬其灋以議獄訟者羣士司刑各有所掌若司刑掌五刑之灋司刺掌三刺三赦三宥之灋或掌官灋或掌官成或掌官常故各屬其灋也士師受中執日刑殺者獄訟成而上其中子士師士師受之然後協日刑殺也鄉士刑殺不言所就以縣士遂士推之就國中明矣鄉士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者王親會其期聽而議之也遂士王令三公會其期攝士王命六卿會其期則遠故也(訂義引此文六卿會其期之下曰「至於大夫則不復會其期此所會之期以尊者爲先可知矣」凡增多廿三字而無「則遠故也」句)六卿言命三公言令則六卿任事王親命之而已三公尊不任事書命以令焉鄉士三公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遂士六卿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縣士大夫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爲尊者辟行人使達也公卿大夫教治政事所自出非刑官先而辟焉則有所不行其喪亦如之者則喪終事也

方士掌都家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

方士三月而上獄訟于國鄭氏謂「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也

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覽其謹，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牛，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凡都家之大事，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司寇聽其成于朝，則獄訟成，而後上于國也；既成而後上于國，而于羣士司刑廳，以議，又言獄訟成者，前所謂成都家聽斷之成也。後所謂成司寇羣士司刑廳議之成也。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鄭氏謂「備反覆有失實者」。

以時修其縣謹，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以時修其縣謹，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者，省蓋巡而視之，與省方同義。鄭氏謂「縣謹，縣師之職也」。一方士歲時修此謹，歲終則又省之而誅賞焉。

罰士，掌四方之獄訟，諭罪刑于邦國。凡四方之有治于士者，送焉；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達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驛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驛，誅殘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銳之。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誓禁。

罰士，掌四方之獄訟，故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達之入于國，則爲之前驛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驛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謹：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廩石，幸窮民焉。

右公侯伯子男尊故也，羣吏在其後，則外朝聽獄訟之朝也，故治事者在焉，面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則答王故也。棘之爲木也，其華白，義行之發也。其實亦事功之就也。京在外，所以待事也。楨之爲木也，其華黃，中德之暢也。莫寶元至道之復也。文在中，含章之義也。右窮民，則不徵無告，故右焉。司士以正朝儀之

位，辨貴賤之等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尊後卑；朝士以掌建外邦之禮爲職，故其序朝位，先卑後尊；先卑後尊，則先禮之所制者。

帥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禁慢朝，錯立，族譖者。

以鞭呼，趨且辟，呼朝者便趨焉，又爲之辟也。呼，則戒以肅辟；則使人達焉；禁慢朝，錯立族譖者，朝當如此。

凡得獲貨賄，人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

易得曰得，難得曰獲。獲，伺度而得之也。人民在貨賄之後，蓋奴虜之亡者，市民所會，伺察者委，故曰「貨賄六畜，莫亡必得」。故曰「得舉之民無私焉」。民無私焉，則亦市之爲治，欲民不以無故得利也。三日而舉之，則民所會也。其求宜速。（義疏引王氏此注曰：「市所得貨賄六畜皆舉之，而得者無私焉，以民之所會，其求必速，卽終無求者，亦藏於官以待之，不可使民無故而得利也。」案王氏以司市之文與此職相比，爲說此以上皆釋「司市凡得貨賄六畜者三日而舉之」之義。）朝之所委，則亡不必得，故小者使民私焉，使民私焉，則亦朝之爲治，欲不盡力以遺民也。求者或遠，則待之宜緩，故旬而舉之。（義疏引此注曰：「委於朝旬而不求者，則終無求者矣，故使庶民得私其小者，又所以興起其善心，而無或疑匿也。」）市不言獲，入民則市之所會，義察者衆，非亡民所赴也。

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三旬，都三月，邦國春；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民之所急，宜以時治；若爲不急，又在期外，亦可以已矣。夫獄訟追證，無罪之民，預受其弊，則其不急，豈可長哉？

凡有責者，有剗書以治，則聽。

有判書以治，則聽者以責與人，必使有判書，其抵冒而訟，有判書，則爲之聽治焉。

凡民同貸財者，令以國謹行之；犯令者，刑罰之。

凡民同貸財者，令以國謹行之；犯令者，刑罰之者，刑罰其犯令者而已，不誅同財之人也。若貸不出於閭面，舉其貸罰其人，所謂國謹也。二人同財而一人犯此令，則并舉其貸焉。是爲令以國謹行之。若夫冒則施犯令者一人而已。

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

以責屬人必使有傳，傳必有地著，其相抵冒而訟，以某地傳來，乃爲之聽治。屬責而無傳，無傳而無地著，不知所在，不可追證，則弗聽也。

凡盜賊，宣鄉邑及家人殺之無罪。凡報仇讐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若邦凶荒、札喪、寇我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都處刑敗。

軍，謂衆攻圍鄉邑及家，則人得殺之。仇讐之罪，已書於士而得，則士之所殺也。已書於士而不得，則罪不嫌。於不明，故許之專殺也。思患曰慮，慮刑則非特緩刑而已。若荒政除盜賊，費無餘刑，非殺則以災寇之故，有加急焉，故令處以制之。處敗，則用財當貶於平時，然欲適宜，則亦不可以無慮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及三年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日，獻其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內史司會冢宰戒之，以贊王治。

於小司寇、內史、司會、冢宰，貳民數制國用，王受民數，圖國用，而進退之。而於司民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者，司民掌民數之官也。生齒之不蕃，至於具禍以懲，則以王無陪無卿，無義治之，非特爲貧故也。

(義疏引此，無陪無卿下，有曰「政教不修，所以治官治民者多失其道，非特爲貧故也。」蓋潤色之詞，非本文。)司刑掌五刑之灋，以灋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若司寇斷獄，準罰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先王之懲民也，以讓爲不足，然後罰；以罰爲不足，然後獄；空以獄而役之爲不足，然後墨；以墨爲不足，然後劓；以劓爲不足，然後宮；以宮爲不足，然後刖；以刖爲不足，然後殺。墨、劓、宮、刖，棄人之刑也；

以殺爲不足，則又有奴人父母妻子者，奴其父母妻子，非刑之正也，故不列於此。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壹宥曰過失，三宥曰遺忘，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旄，三赦曰憲愚。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不識、過失、遺忘，致慎則或可以免焉，故宥之而已；幼弱、老耄、憲愚，則非人之能爲也，故赦之。憲愚，悉而愚也；

孔子曰：「古之愚也，直今之愚也許而已。」所謂憲愚，則異乎今之愚矣。蓋愚而非憚，幼而不弱，老而不耄，則不在所赦矣。以此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罪在所刺，則下刑有適重而上服罪在所宥，則上刑有適輕而下服。以三灋者，求民情，然後斷民中，而施罪，然後施罪定矣，然後刑殺。若在所赦，則赦之矣。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罪之約次之；治學之約次之。

治神之約，謂若「魯用郊」之屬；治民之約，謂若「分衛以七族」之屬；治地之約，謂若「衛取於有閭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之屬；治功之約，謂若「虢叔虢仲勤在王室，藏在盟府」

之屬治器之約，謂若「魯得用四代服葬」之屬治學之約，謂若「公孫黑使強委舍」之屬。凡此諸治皆有許與之約焉，不信而訟，則司約掌之。

凡大約，刺書於宗彝；小約，刺書於丹圖。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珥而辟藏，重其事；六官辟藏，則以里約，六官皆受其貳義之故也。

司盟掌盟載之璽。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盟約之載，及其禮儀。北面詔明神，既盟，則貳之；里萬民之犯命者，包其不信者，亦如之。凡民之有約，刺者其貳在司盟；有獄訟者，則使之盟詔。凡盟詔，各以其地域之豪庶，共其往而致焉。既盟，則爲司盟共祈福祐。

謂之神明，則宜稱明者也。故北面詔之質於神明，以相要者，民之所不免也。先王因以表盟詔爲大戮，而待

信，畏以先之。至其威俗，盟邦國不協，與民之犯命，而訟其不信者，有獄訟者，使之盟詔，詳記其事，掌小獄，設及後世。王述應，漫神誣人，實倍其上，神亦既厭，莫之顧省；則區區牲血酒脯不足以勝背誣之衆矣。蓋治有

本末，本之不圖，無事於末；故君子屢盟，詔以爲「亂是用長」。鄭伯詔荀偃考叔者，傳以爲失政刑矣。職金掌，凡金玉鈎石丹青之戒令，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臧惡，與其數量，揭而墨之，入其金鈎于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於司馬之府，入其要。掌受士之金罰，罰入於司兵，旅於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侯，亦如之。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掌其令。

士之金罰，蓋所謂「金作贖刑」，而司寇無金罰之法，或者掌貸賄有焉。

司屬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數量，賈而揭之，入於司兵。其奴，男子入於司馬，女子入於春官，凡有財者，與七十者，與未亂者，皆不爲奴。

其奴，男子入於罪獄，則爲隸民焉；女子入於春棄，則以役春人。棄人之事，凡有辱者，與七十者，與未滿者，皆不爲奴，則鄭氏謂「奴從坐，沒入縣官者」是也。蓋盜賊之罪，有殺不足以懲之者，所謂無餘刑，非殺也。夫人掌犬牲，凡祭祀、共犬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凡幾類，沉事用驕可也。凡相犬牽夫者，屬掌其政治。犬人掌犬牲而凡相犬牽夫者屬焉。掌其政治，則并掌田犬矣。鄭氏謂「伏伏犬以享饗之，瘞地祭也。」司圃，掌收教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之以事而收教之。能改者上異三年而舍中異，二年而合下異，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園土者，殺雖出三年不赦。凡園土之刑人也，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司寇謂之聚教，而司圃謂之收教，則致其詳焉。

羣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異倍率而桎中異，倍下異倍。王之同族，率有爵者，桎以待掌異。及刑殺，告刑於王，奉而通朝士，加明梏以適市而刑殺之。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

羣囚，凡囚皆守焉，而特言盜賊者，盜賊必囚而守之故也。梏在脰，桎在足，率在手。左氏傳：「子房以弓倍率弱於朝，」則倍在脰明矣。明梏，著其罪倍猶明刑也。

羣戮，掌斬殺賊謀而捕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烹之。凡殺人者，踏諸市肆之三日，刑盜於市。凡罪之廢於市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於甸師氏。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斬殺賊而謀搏之者，已得則斬殺之，未得則搏之。凡殺其親者，焚之；殺王之親者，烹之。者，賊義莫善焉故也。刑盜於市，凡罪之廢於市者，亦如之。者，所謂刑人於市，非特與衆棄之，亦以人之犯刑，皆以趨利爲本，正以趨利犯刑，則唯盜而已，故特言刑盜於市也。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閭；宮者，使守內；刖者，使守園闈；髡者，使守穀。

墨者，使守門；劓者，使守閭；皆無妨禁繫故也。劓罪重，故遠之。刖者，使守園闈，則妨於營繕，可使牧食獸而已。髡者，使守內；

者使守積則王族無官，髡之而已。使守積，積在隱故也。

司隸掌五隸之禮，辨其物而掌其政令。帥其民而擯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舉。凡囚執人之事，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掌帥四轝之隸，使之各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守王宮與野舍之屬禁。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凡

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其守王宮與其屬禁者，如

事

嬖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宮；在野外則守屬禁。

閨隸

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教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掌役畜養鳥，役於掌畜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屬禁者，如

嬖隸之事。

貉隸

掌役朋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其守王宮者，其守屬禁者，如

嬖隸之事。

不言阜蕃猛獸非阜蕃之物。

刑憲掌憲邦之刑禁。正月之吉，執旌節以宣布於四方，而憲邦之刑禁，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達於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

宣布於四方者，以宣布故，言四方與詩「四方于宣」同義。以誥四方邦國，及其都鄙，則誥及邦國之都鄙，非特邦國而已。達於四海，則四方之達極於四海。凡邦之大事，合衆庶，則以刑禁號令。謂於邦有大事，邦合州黨族閭比之聯，與其民人之什伍，則以刑禁號令焉。

禁戮

掌司斬殺戮者。凡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攝獄者，揭訟者，以告而誅之。

掌司斬殺戮者，謂非以禮斬殺戮者。司之，以告而誅之也。傷人見血而不以告者，攝獄者，揭訟者，謂有司宜告而不以告，宜授而撲過之。見傷而不自言，與獄訟而見撲過，非良善則窮弱，僥倖良抑窮弱，刑禁所爲設

也。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以徇。凡奚隸聚而出入者，則司牧之，戮其犯禁者。

力正謂人言不可聽，不可從以力正之，使聽而從焉。士昏禮曰：「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與此正同義。政之不明也，以下之難知；政之不行也，以下之難制。擣誣作言語而不信，下之難知者也；暴亂力正犯禁，下之難制者也。上之所誅，於是爲急。誅庶民如此，則自上可知矣。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於四畿，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若有賓客，則令守塗地之人聚棲之，有相期者，誅之。凡道路之舟車，輒互者，斂而行之。凡有節者，及有尊者，至則爲之辟。禁野之橫行徑踰者，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路者掌。凡道禁，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戮禁行作不時者，不物者。

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所謂宿也。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所謂息也。橫行謂不由道徑，徑踰謂不由衛梁。國之大事，則在國中而已。邦之大師，則通國野焉。

堵氏掌除穢。凡國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穢。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師、大賓客，亦如之。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褐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任器於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國之穢禁。

任之謂司園，任之以事之人。大賓客亦令州里除不穢。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則承事如祭，有齊敬之心焉。

穉氏掌溝瀆澗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澗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澗。害於國稼，謂害國及稼，不言野而言稼，蓋野之禁，唯稼而已。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沈，耽也。禁山之爲苑，不使民專利。禁澤之沈者，惡其所害衆。

葬氏掌國之水禁，幾酒謹酒禁川游者。

司寤氏掌夜時以星分夜以詔夜士夜禁，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

詩曰：「肅肅宵征，抱衾與韁。」則宵非中夜矣。詩：「夜如何其，夜鄉晨。」則自宵以至晨，皆所謂夜時。禦晨行者，則禦使須明而行。禁宵行者，則禁之使止也。禁夜遊者，則遊非其時，雖不行亦禁焉。

司烜氏掌以夫遂取明火於日，以鑿取明水於月，以共祭祀之。明鑿明燭，共明水。凡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中春以木鐸脩火禁於國中。章旅脩火禁邦若屋，誅則爲明竈焉。

明燭，以明火爲燭。明鑿，以明水爲鑿。鄭氏謂：「取火於日，取水於月，欲得陰陽之潔氣也。」墳燭，大燭屋誅，

蓋舉家得罪而誅者也。明竈，蓋揭其罪於竈上，若明刑明准。

條狼氏掌執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侯伯則四人，子男則二人。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曰：殺誓取曰車轡。誓大夫曰：敢不闢。鞭五百。誓師曰三百。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轡。

誓執鞭以趨辟者，趨而避也。條狼主誓者，掌辟之官，以禁止爲事故也。誓僕右者，爲僕爲右，誓其屬也。誓取者，爲取，誓其屬也。僕右曰：殺。取曰：車轡。則掌旅之事。僕右之政，嘗如此。誓大夫曰：敢不闢。五百。（刪夏引）此句下云：「刑不上大夫，則亦爲大夫誓其屬也。」則大夫不掌軍政，嘗據聞而已，故誓之事，曰：敢不闢。誓之刑，曰：鞭五百。師誓其屬曰：三百。則所誓樂人而已。大史曰：殺。則大軍旅抱天時從焉，誓其屬不可以不嚴。小史曰：墨。則佐大史而已。於大史曰：邦之大史，則明此所爲誓，皆王官於史稱邦，則師以上皆可知也。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擇者，與其國弱而比其進晉者，而賞罰之。禁徑踰者，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節者不幾。

國帑謂行鬻物於國中者，市官所不治，故脩閭氏比之；不言禁橫行，則國中故也。冥氏掌設弧張爲阱，以攻猛獸，以靈鼓擊之；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

設弧以射之，設張以伺之，爲阱，以陷之，以靈鼓擊之，則使越所陷焉。

庶氏掌除毒蟲，以攻說稽之，嘉草攻之，凡駁蟲則令之比之。

以攻說稽之，則用祝焉；以嘉草攻之，則用藥焉。

穴氏掌攻蠶獸，各以其物火之，以時獻其珍異皮革。

其攻之也，以其所嗜誘之，以火燒而出之。（此注據荀卿增。）

鷙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以時獻其羽翮。

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者，媒之以其類也。攻猛鳥以除人物之害焉，非特利其羽翮而已。孟子曰：「鳥獸之

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則正以除害爲主也。（末句據荀卿增。）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之；若欲其化也，則春秋墮其水火。凡攻木者掌其政令。

變其水火者，其蘖薄於陰陽，相診之氣化而爲土矣。（以上二十字，據荀卿增；以下七十七字，據荀卿增。）

先王之於林麓，欲其材木爲用，則設官爲屬，禁以養蕃之，欲其地宅民稼穡，則刊剝而化之。「帝省其山松柏，斯免祚械斯拔。」則虞衡之官修焉。「作之屏之，其猶其醫修之乎？」其權其柄，則柞氏之職用焉。雍氏掌殺草，春始生而翦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之，冬日至而耜之；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壅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春始生而萌之，則始生而夷之，不能使之不生，故萌之而弗治焉。夏日至而夷之，則生氣極矣。於是乎可夷；秋繩而芟之，則夷而又生生而芟之也。冬日至，則生氣復之時，於是耜之，則不復生矣。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者，月令所謂「燒蕘行水」也。於是草化焉。鄭氏謂「僉蕘曰繩」，蓋以繩爲屬。

碧恭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舉其巢上，則去之。

蓋日辰月歲星之神，凡有氣形者制焉；故書其號焉，可以勝天。

蕡氏掌除蠱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薰之，凡庶蟲之事。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凡隙屋除其經蟲。

鯉蟲亦有害人者，故除之。

蠭氏掌去蠭龍，焚牡蠣以灰洒之，則死；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

去蠭龍，使水蟲無聲，亦置官者養至草具官備物焉。且先王之春，去祟以致一方是時也，蟲之怒鳴，安可以弗除？除則宜有掌之者矣。

蠻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燄之，以焚石投之，若欲殺其神，則以牡蠣，午貢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爲陵。

除水蟲，殺端神爲其有害人者，今南方有所謂淵神者，民犯之，能出爲祟。

庭氏掌射國中之夭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與救月之矢，夜射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鳥獸言夜射，則神以晝射矣。嘗用此救日月焉，故其精氣足以勝天。鄭氏謂「大陰之弓，救月者也；枉矢，救日者也」。詳觀周禮所載，道路滌滄一草木，一鳥獸，一小利害，或興或除，而地官、秋官之職分矣。凡所興利，以地官主之；凡所除害，以秋官主之。（詳觀以下據訂義增。）

衛叔氏掌司貢國之大祭祀，令禁無賓軍旅、田役，令衛叔禁臨呼歎鳴於國中者，行歌笑於國中之道者。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軍旅，授有爵者杖，共王之齒杖。  
杖威鄭氏謂「去杖以函盛之，旣事乃受」。共王之齒杖，鄭氏謂「王所以賜老者之杖」。唯大祭祀共杖函蓋，非大祭祀則杖治朝者弗預焉。

## 卷十六

### 秋官三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過，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頤，以除邦國之慝；問問，以諭諸侯之志；歸賡，以交諸侯之福；賡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祿，以補諸侯之歲。

冬過所協之慮，時聘所結之好，問問所諭之志；歸賡所交之福；賡慶所贊之喜；致祿所補之歲，邦國之君而已，故稱諸侯。秋覲所比之功，殷頤所除之慝，臣民預焉，非特諸侯故稱邦國；時會所發之禁，非特一國，故稱四方；春朝所圖之事，夏宗所陳之謨，殷同所施之政，非特一方，故稱天下。慮，慮也；圖，謀事也；諭，成焉；謂之謀事成焉，謂之功。諸侯之慮協，然後天下之事可圖；天下之事可圖，然後天下之謨成，而可陳；謨成而可陳，然後邦國之功成而可比。先事後功，功以成事故也；先謨後慮，慮終則有始故也。慮陰毒也，故除之以殷頤而已。言歸賡而不及歸，則歸有事而孰焉，因以賜之，非大行人之所歸也；言致祿而不及弔，言祿而弔可知也。（義疏引作「言致祿而不及喪，弔弔而四者可知也。」）言諸侯而不言兄弟，則兄弟乃大宗伯以禮親焉，大行人親諸侯而已。（義疏作「大宗伯以禮親疏，大行人則言親諸侯之通制耳。」）唯春

朝圖事，不言以，則春朝朝禮之正，非適爲圖事也。

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襍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旌，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軼，攘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間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襍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旌，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攘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間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襍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旌，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攘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間壹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出入三積，不間一勞。朝位當車前，不交攘，廟中無相以酒禮之。其他皆眠小國之君。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

三公入命，出封加一命，則謂之上公；自上公以下，皆謂之建常，所建旌數不同，而皆象其道故也。上公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立當車軼，攘者五人；侯伯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攘者四人；子男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攘者三人；則尊者舒而緩，卑者蹙而略故也。王禮再裸一裸而酢，則裸質而酢王也；一裸不酢，則有禮而無教，爲若不敢當焉，卑故也。饗禮九獻，七獻五獻，則主於飲，故以饗爲節；食禮九舉，七舉，五舉，則主於食，故以舉爲節。大國之孤，朝位當車前，不交攘，廟中無相，則習威而略矣；以酒禮之，則裸如祭祀，非禮人君弗用也。

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服，歲壹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貢墳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為準。

謂之服，謂之蕃國，人為之名而已。人為之名，故可謂之蠻服，亦可謂之要服；可謂之夷鎮華服，亦可謂之蕃國而與夏服異名也。

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歲徧存；三歲，徧頌；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屬書史；諭書名，聽聲音；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鑄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

歲徧存，使問而存之也；三歲，徧頌，使問而視之也；五歲，徧省，使巡而察之也。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者，象胥主諭其言，諭其言，然後言語可諭，然後辭命可協也；諭言語，所以使之相通；協辭命，所以使之相交。（二句據義疏增）九歲屬書史；諭書名，聽聲音者，督主樂史；王書，諭書名，故屬史聽聲音，故屬督；論之聽之，則亦協之而已；或言協，或言聽，諭相備也；先瞽而後聲音，後史而先書名，則明聲音書名無所先後。十有一歲，達瑞節；同度量，成牢禮；同數器；修鑄則；者，瑞節，所以達四方而交之；度量，所以同四方而一之；以交之也，故成其牢禮；以一之也，故同其數器；則尊卑異穀，貴賤異器，而同乎王之所制；道有升降，禮有損益，則王之所制宜以時修之；修鑄則，為是故也；言諭辭命，以聲音書名為本；書名聲音，以度量鑄則為主度；量鑄則，王之所制也；書名雖未之有，可以義制聲者雖未之有，可以理作；故王所以一天下，始於言諭辭命，中於書名聲音，終於度量鑄則。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則親出而省焉。（刪翼引此文，有曰：「王巡守，則諸侯各朝於方岳；王不巡守，則會諸侯而殷見。」）或巡守，或殷國其出而省焉，一也。及夫世衰道失，道德之意，更於舊名之不達，釐禁之數，熄於度量之不存，則先王所以諭而同之，可謂知要矣。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

**辭。**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

**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諸侯睡，則王室無事矣。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嘗以所禮之國各籍焉以爲

令諸侯春入貢，則朝正之時也；秋獻功，則歲成之時也。各以其國之籍禮之，則嘗以所禮之國各籍焉以爲故常。左氏曰：「非禮也，勿籍。」

**凡諸侯入王**，則造勞於畿，及郊勞眠館，將幣爲承而擯。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聲。使通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廟會同君之禮也。存頤省聘問臣之禮也。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鄭氏謂：「擯而見之，王使得自言。」小客則受其幣，而聽其聲。鄭氏謂：「聽之以入告。」

**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屬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闕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

**玉節**，守邦國，非其所達。邦節先門闕，後道路，則以自內達外言之；天下之節，先道路，後門闕，則以自外達內言之。道路用旌節，門闕用符節，都鄙用管節，此惟上所制，期無失節而已。故以竹爲之。（此註俱據司義增成六瑞，王用琪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

上有以合驗乎下，下有以合驗乎上，則瑞成矣。

**合六幣圭**，以馬章以皮，璧以鳥琮以錦琥以續璜以韞，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

**圭**以象陽之生物，馬陽物也。乾之所爲，故合圭以馬章。章也，文明之方所用，皮有文焉，合章而不以合琮，則自然之文，非所以合琮，故合琮以錦也。琥，象陰之效，陰，故合琥以續璜。北方之所用也，故合璜以韞。

若國札喪，則令賄補之；若國凶荒，則令賄委之；若國師役，則令犒賄之；若國有福事，則令慶賄之；若國有禍災，則令哀弔之。凡此五物者，治其事故，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亂、暴亂作惡，猶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安平爲一書。凡此五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

治五物事故，亦反命於王，以周知天下之故，故於萬民之利害，無及焉。

司儀掌九儀之賓客，接相之禮，以詔儀容、辭令、揖讓之節。將合諸侯，則令爲壇三成，言旁一門。

爲壇三成，則爲三等焉。所謂「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是也。宮旁一門，則親禮所謂「四門」是也。

詔王儀，南鄉見諸侯，土揖庶姓，時揖異姓，天揖同姓；及其接之，各以其禮。公於上等，侯伯於中等，子男於下等，其將幣亦如之。其禮亦如之。王燕則諸侯毛。

鄭氏謂「土揖下手揖之，時揖平手揖之，天揖舉手揖之。」言毛與齒異，齒尚長，毛尚短，朝尊而公之，故尚貴燕親而私之，故尚老。

凡諸公相爲賓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再勞，三辭，三揖，疊，拜受，拜送。主君郊勞，交揖三辭，車竝拜辱，三揖，三辭，拜受，車送，三還，再拜。致館亦如之。致飧如致積之禮。及將幣交揖三辭，車竝拜辱，賓車送答，拜，三揖，三讓，每門止一相及廟，唯上相入賓，三揖，三讓，登，再拜，接幣，賓拜送幣，每事如初，賓亦如之。及出，車送，三詣，三進，再拜，賓三還，三辭，告辭。致饔饌，還圭饌食，致贈郊送，皆如將幣之儀。賓之拜禮，拜饌饌，拜饌食，賓饌主羞，皆如主國之禮。諸侯、諸伯、諸子、諸男之相爲賓也，各以其禮相待也，如諸公之儀。諸公之臣，相爲國客，則三積，皆三辭，拜受。及大夫郊勞，旅揖三辭，拜辱，三讓，登，聽命下拜，登，受，賓使者如初之儀。

及退，拜送；致餚，如初之儀。及將幣，旅擯三辭，拜逆，客辟三揖；每門止一相，及廟，唯君相入，三讓，客登，拜客三辟，受幣，下出，每事如初之儀。及禮私面私獻，皆再拜稽首。君答拜，出及中門之外，問君客，再拜，對君拜，客辟而對君問大夫，客對君爲客，客再拜稽首。君答拜，客趨辟。致饔儀，如勞之禮，饗食還圭，如將幣之儀。君餉客，客辟介受命，送客從拜辱于朝，明日客拜禮賜，遂行，如入之擯。凡侯伯子男之臣，以其國之爲相，爲客而相禮，其儀亦如之。凡四方之賓客，禮儀辭命，饋牢賜獻，以二等從其爵而上下之。凡賓客送逆同禮。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爲之禮。凡行人之儀，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

每門止一相，爲將致敬于廟故也。及廟，唯上相入，則客相不入焉。客再拜稽首，君答拜而不稽首，主君而客臣故也。賓饋主君，皆如主國之禮，而賓所以饋主君，無過不及焉。凡諸侯之交，各稱其邦而爲之，幣爲之禮，則主君所以禮賓亦無過不及焉。夫邦國之君臣，相爲賓客，而先王設官焉，問勞贈送，物爲之數，拜揖辭受，事爲之節。此邦國之君臣，所以相親也。（此邦以下十一字，據義疏增。）觀春秋之時，一言之不憊，一拜之不中，而兩國爲之暴骨，則周官圖民禍難，豈不爲豫哉？不朝不夕，不正其主面，亦不背客者，鄭氏謂「不正東鄉，不正西鄉，常視賓主之間，得兩鄉之而已。」

衍夫，掌邦國傳達之小事，媿惡而無禮者。凡其使也，必以旌節，雖道有難而不時，必達居于其國，則掌行人之勞辱事焉。使則介之。

環人掌送逆邦國之通賓客，以路節達諸四方，舍則授筆，令聚棟，有任器，則令環之。凡門闕無幾，送逆及輕。

曰：邦國之通賓客，謂諸侯賓客之往來者。（義疏作「取道往來者」。）路節，鄭氏謂「旌節也。」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說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凡其出入送逆之禮節，幣帛、辭令而賓相之。凡國之大喪，詔相國客之禮儀，而正其位。凡軍旅，會同受國客幣，而賓禮之。

凡作事，王之大事，諸侯次事；卿次事，大夫次事，上士下事，庶子。

職方氏言「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皆其圖地，掌于職方，而可辨數要」者也。爰胥言「肇樹夷聞貉戎狄之國使」而不言其國數，則所職非特職方，可辨數要之國也。不謂之入宗，則或非王政所加焉。凡作事作四夷之事也。王之大事，諸侯故形弓牘，則諸夏衰矣。次事上士下事庶子，則下事有中士下士，以庶子包之也。

掌客，掌四方賓客之牢禮、饌獻、飲食之等數，與其政治。王合諸侯而饗禮，則具十有二牢，庶具百物備；諸侯長十有再獻。王巡守殷國，則國君膳以牲犧，令百官百牲皆具；從者三公，眠上公之禮；卿，眠侯伯之禮；大夫，眠子男之禮；士，眠諸侯之卿禮；庶子，壹眠其大夫之禮。凡諸侯之禮，上公五積皆眠飧牽三問，皆脩牽，行人、宰史皆有牢，食五年，食四十，豆四十，鉶四十有二，壺四十，鼎，簋十有二，牲三十有六，皆陳饌，九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四牢，米百有二十，筭，鹽，百有二十，餅，車皆陳，車米，眠生牢，牢十車，車秉有五，鑪，車禾，眠死牢，牢十車，車三耗，芻薪，禾皆陳，乘，舍日九十，疋，殷膳大牢，以及歸三爨，三食，三燕，若弗酌，則以幣致之。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饌，以其芻等爲之牢禮之陳，故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羹膳大牢，致饌大牢，食大牢，卿皆見以羔膳大牢。侯伯四積皆眠飧牽，再問皆修飧，四牢，食三十有二，餅八豆三十有二，鉶二十有八，壺三十有二，鼎，簋十有二，腥，二臍二十有七，皆陳饌，七牢，其死牢，如飧之陳，牽三牢，米百筭，鹽，百餅，皆陳米三十車，禾四十，貞芻薪，倍禾皆陳，乘，舍日七十，雙，殷膳大牢，三爨，再食，再燕，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飧饌，以其芻等爲之禮，唯上介有禽獻，夫人致禮，八壺八豆八羹膳大牢，卿皆見以羔膳特牛。皆見以羔膳特牛。

子男三積皆眠飧牽，壹問以脩飧三牢，食二十有四，豆二十有四，鉶十有八，壺二十有四，鼎，簋十有二，牲十

有八，皆陳。羹餚五牢，其死牢，如食之陳。章二牢，米八十石，醯醢八十疋，皆陳。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芻薪倍禾，皆陳。乘食日五十隻，壹羹、壹食、壹蒸。凡介行人、宰史皆有食羹餚，以其爵等為之禮，唯上介有食獻。夫人致禮六，豆六，羹、膳、牋、致饗、親見。卿皆膳特牛。

凡諸侯之卿、大夫、士為國客，則如其介之禮以待之。凡禮賓客，國新，殺禮凶荒，殺禮札喪，殺禮禍戎，殺禮在野，在外殺禮。凡賓客死，致禮以喪用，賓客有喪，唯芻蕕之受。遭主國之喪，不受饗食，受牲禮。

言王合諸侯而饗禮，遂言王巡狩殷國，國君膳以牲犧，禮務施報故也。上公牲三十六，侯伯腥二十七，子男牲十八，腥即牲之腥者，或言牲，或言腥，互見也。先王制賓客之禮，有餘勿過是也。國新，凶荒，札喪，禍戎，在野外，則殺焉；制其正，不制其殺，則禮之本，寧儉而已。

掌許掌邦國之等籍，以待賓客。若將有國賓客至，則戒官修委積，與士逆賓于疆，為前驅而入，及宿，則令聚饗，及季，則致積。至于國，賓入館，次于舍門外，待事于客，及將帶，為前驅。至于朝，詔其位，入復及退，亦如之。凡賓客之治，令訶訶治之。凡從者出，則使人送之，及歸，送亦如之。凡賓客，諸侯有卿，訶訶，有大夫，訶訶，士皆有訶。凡訶者，賓客至而往，詔相其事，而嘗其治令。

至于朝，詔其位，入復退，亦如之。退亦入復，若孔子所謂「賓不牘」矣。

掌交掌以節與幣，巡邦國之諸侯，及其萬民之所聚者，道王之好惡，辟行之使，和諸侯之好，達萬民之說。掌邦國之通使事，而結其交好故也。此其官所以謂之掌交，與道王之德意志慮，則與揮人之謂王志異矣。

以備九貉之利，九禮之貌，九牧之維，九禁之難，九戎之威。

九貌、九職之貌；九禮，九儀之禮；九禁，九伐之禁；九戎，九伐之戎。蓋方其制軍諸禁，則爲九禁；及其致戎擊焉，則爲九伐。諭九貌之利，使知善極；（刪裏作「使知善盡」）諭九禮之親，使知分守；諭九牧之維，使知職令；諭九禁之難，使知辟禁；諭九戎之威，使知免兵。於無事之時，使人焉和邦國，而諭之折衝消萌多矣。不知出此，而恃威譖文，告征伐之施焉，則非所謂「爲大於其細，圖難于其易」也。

掌察（國）

掌貨賄（國）

朝大夫掌都家之國治。日朝以聽國事故，以告其君。長國有政令，則令其朝大夫。然後聽之。唯大事弗因。凡都家之治有不及者，則誅其朝大夫，在賓旅，則誅其有司。

都則（國）

掌都家之國治者。都家有治于國，則朝大夫掌之。在羣旅誅其有司者，鄭氏謂「有司都家司馬」。

都士（國）

周官新義終

# 考工記解

宋王安石譏

## 卷上

### 考工記一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

有職者當聽上，所舉手者言，所以爲言者，音音之所不能該，則聽無與焉。奚所受職？不近乎此？乃或失職，則傷之者重矣。工與事造業，不能上達，故不出上。（「工字說見第一卷。）百官謂之百工者，以其如之故也。嘗美聯事合志，則謂之百僚；嘗其分職率屬，則謂之百官；嘗其與事造業，則謂之百工。民器各有宜，不可以不辨。（民器以下十字，從《訓義增》。）

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

韓非曰：「自營爲公，背公爲私。」王公之公，人臣尊位，故以自營爲戒。公又訓事，公雖尊人，亦事人，亦事事。易曰：「地勢坤，太下則爲勢衰，太高則爲勢危。」蓋陸也，高而平得氣者也；塗陸也，彼已陸矣，合而成執，得氣而弗失者，善其執政也。或又从力，以力爲勢，斯事下从辛者，百以遷有資無爲利下道也；干上則爲辛，萬从內者，以入爲利，从口者，商其事故，爲商賈，商度，商同之字，商爲臣，如斯而已。（商賈之商，本作商，从貝，商聲，商从肉，章省聲，從外知內也。義異。）於食能力者，飭也。（說文：「飭从人力食聲。」）農致其爪筆，養所

受乎天工者，故从臼，从匱，欲無失時，故从辰，地道也。農者，本也，故又訓厚，濃水厚，穠，衣厚，出土，中極矣，則別而落，無以下門焉。（說文「𠂔从中，人象衰皮。」絲麻木穀也。治絲爲帛，治麻爲本。）八字從言義增，其中不一卒於披而別之。男服尚之於廟、於庭、於序、於府、皆尸也。王后之六服或素或少，皆絲繩，陽物也，故陰尚之。六冕皆庶庶，陰物也，故陽尚之。糸幺可飾物，合糸爲絲，無所不飾焉。凡从糸不必絲也。鵞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尊之無鑄也，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爲鑄也。鵞之無函也，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爲函也。秦之無廬也，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爲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爲弓車也。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鑄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

知如矢直，可用勝物，然必欲使之，非不疾而遠，不行而至，是智之事而已。所謂良知，以直養之，可以命物矣。知智之事，故其字通於智，禮从豆用於交物，故也。則知从矢，亦用於辨物。智者，北方之性也。刀用於當斂之時，雖殺不過也。用於方發之時，則爲創焉。創則慘矣，故又爲「予創若時」之字。倉言發刀言制，故又爲「創業垂統」之字。愴心若創焉，愴重陰。創物工則欲巧，巧者善僞，在所巧焉。作者交錯而難知，述者分辨而宣審辨矣。然後，正以述之，知察本末，則述其末而已。凡作無常，一有一亡，是唯人爲道，實無作全性，悲憲故慘聚，得火而樂，樂故融釋。凡物凝止，慘聚，火爆之而爲樂，熾之而爲欣。刀制也能制者，刀所制者非刀也。刀以用刃爲不得已，欲戾右也。於用刃也，乃爲戾左。刃之用，刃又戾左焉。刃矣，重陰則凝，凝則疑，易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

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後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梧踰淮而北爲枳，櫟鵠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劍之刀，宋之斤，劍之劍，吳之劍，遇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

燕之角，荆之幹，紛胡之筈，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

時以日爲節度，數所自出。當時爲是，是在此也，故時又訓此。又作止日，（古文時从日，聲，不从止。）有爲之焉，人以爲時，以有之也，故曰時無止。有陰氣焉，有陽氣焉，有沖氣焉，故从乙。起於西北，則無動而生之也；卯左低右屈而不直，則氣以陽爲主，有變動故也。又爲氣與之氣者，氣以物與所賤也。天地陰陽冲氣，與萬物有氣之道，又爲氣索之氣者，萬物資焉，猶氣也。其得之有量，或又从米，（氣氣本字，經傳借爲氣字。）米，食氣也。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夫米殘生傷性，不善自養，而又養人爲事，氣若此，斯爲下。

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撻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梓，攻金之工，築冶，燒段，桃，攻皮之工，函，鮑，羣，裹，設色之工，畫，繕，鑄，僕，拂，刮摩之工，玉，柳，雕，矢，磬，撻埴之工，陶，瓦。

攻从工者，若所謂「攻金之工，攻木之工」是也。从支者，若所謂「鳴鼓而攻之」是也。

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

依阜爲之，勺缶屬焉。陶勺，陰陽之氣，憂樂無所泄，如之，故皆謂之陶。

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車有六等之數，轡軫四尺，謂之一等；戈，櫓六尺，有六寸，旣建而逃，崇於轡四尺，謂之二等；人長八尺，崇於戈四尺，謂之三等；殳，長尋有四尺，崇於人四尺，謂之四等；車載常崇於殳四尺，謂之五等；矛常有四尺，崇於載四尺，謂之六等；車謂之六等之數。

車从三象，三材从口，利轉，从一通上下。（說文，車象形。）乘之，莫鑿之而專，則轉；或乙之，則軋；或轂之，則轔；於所轂，則輪其轂，臣道也。朝往而可復周者也，輾復也。蹊，侯也。禁令也。人以爲刃者，軫，旗，斧之所令也。夫軫之方也，以象地方，地事也。方而不運，故物彌焉，與車相收也。故軫訓收，琴所謂軫，與琴相收，故曰軫，軫所憑。

撫以爲禮，式之者也有式則。有几，軌於用；式則爲之先。輶，誠欲準行，欲利以需爲病，以覆爲戒；又作轔，兩事也。兩戈也。兵車於是爲連也。軌行無窮也。而車之數第於此。與有白之乎上，有什之乎下。君子所乘，蒸蒸從焉。故與又訓衆。作車者自輶始，故與又訓始。輶，對乘。乘者，君子也。宜能立式者，對焉。輶一畱一虛，一有一無，運而無窮，無作則止。所謂輶者，如斯而已。輶，冒者也。實輪而轔轂，致福之道也。軸，作止，由之者也。轔，當轔之先，而致用焉。蓋也。轂以虛受福，蓋以實受福。轂者，轂善心也。輶者，輶善首也。轂者，輶遠者，轔服者，輶近者，無任焉，而持其先出其上。輶則有大焉，所謂能兒子者也。元不足以名之，諭也。車所以冒難而榮也。爲之經國，故此木也。輶者，輶不出於轂，若賢而非賢也。轂者，輶不入於轂，若穢而非穢也。轂有口，所以爲利導，至輶而窮焉，是皆宜只者也。轔，柔木以爲固抱也。轔，兵所倚也。衆亦倚焉。五兵之用，遠則弓矢，射之近則矛，者句之，然後投者擊之，戈戟刺之。司馬法曰：「弓矢圖反矛守戈戟助。」凡用此者，皆長以衡短，短以敵長。」今此戈交矛戟，皆置之車旁，不言弓矢，則乘車之人佩之。（自五兵以下七十四字，從韻義增）車有六等之數，兼三材而兩之，較效此者也。故君子倚焉。

凡察車之道，必自輶於地者始也。是故察車自輶始。凡察車之道，欲其樸屬而微至，不樸屬，無以爲完久也；不微至，無以爲底遠也。輶已崇，則人不能登也。輶已庳，則於焉終古登也。故兵車之轔，六尺有六寸。因車之轔，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轔，六尺有六寸。六尺有六寸之轔，輶崇三尺有三寸也。加轔與轔焉，四尺也。人長八尺，登上以爲節。

度土高深用仞，人以度之，刃以志之，考工記曰：「人長八尺，登上以爲節。」度，土高深用仞，人以度之，刃以志之，考工記曰：「人長八尺，登上以爲節。」轔，人爲轔，斬三材必以其時；三材既具，巧者和之。轔也者，以爲利轉也；轔也者，以爲直指也；牙也者，以爲固抱也。轔，三材不失職謂之宗。望而知其齡，欲其慎爾而下過也；進而試之，欲其微至也；無所取之，取諸國也。望其轔，

欲其堅竅而鐵也；進而眠之，欲其肉滑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望其轂，欲其眼也；進而眠之，欲其轂之廉也；無所取之，取諸急也。眠其轂，欲其盜之正也；察其晉晉，不瞞則諭，雖瞞不匡。凡斬轂之道，必矩其陰陽。陽也者，模理而堅陰也者，疏理而柔。是故以火養其陰而齊諸其陽，則轂雖敝，不誤。轂小而長，則祚大而短，則擎。是故六分其轂，以其一爲之牙園，參分其牙園而漆其二轂。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爲之轂長，以其長爲之園，以其園之防，據其數。

擗其漆內，而中詘之，以爲長，則長短得矣。將論轂園，而先牙園者，轂之大小長短，以牙園爲據。凡輪牙之底，踐地而行，固無事。漆牙之兩旁與土相摩，亦不必漆。漆者，指牙之兩旁而言，非計其踐地。防者，三分之一也。

(此注俱從<sub>訂</sub>義補增)

### 五分其轂之長，去一以爲賢，去三以爲訛。

謂之軼者，壹轂以利轉，至軼而窮焉，有宜只之意。(此注從<sub>訂</sub>義增)

容轂必直，陳象必正，施膠必厚，施筋必敷，濟必負幹。既摩草色青白，謂之轂之善。參分其轂長，二在外，一在內，以置其轂。凡輶，量其鑿深，以爲輶廣。輶廣而鑿淺，則是以大抵難，有良工莫之能固。鑿深而輶小，則是固有餘而強不足也。故竑其轂廣，以爲之弱，則雖有重任，轂不折。參分其轂之長，而殺其一，則雖有深泥，亦弗之嫌也。參分其轂，去一以爲轂園。揉轂必齊，平沈必均，直以指牙，牙得則無禦而固，不得則有禦，必足見也。六尺有六寸之轂，轂參分寸之二，謂之轂之固。凡爲輪行澤者，欲行，行山者欲停，停以行澤，則是刀以割塗也。是故塗不附，停以行山，則是擗以行石也。是故輪雖敝，不翻於塗。凡揉牙，外不廉而內不挫，旁不腫，謂之用火之善。是故趨之，以眠其園也；萬之，以眠其匡也；縣之，以眠其轂之直也；水之，以眠其平沈之均也；量其數以參，以眠其同也；權之，以眠其輕重之侔也。故可規，可蓄，可水，可縣，可量，可權也。謂之國工。

規成圓，圓天道也；夫道也，規形而下者，於天道爲不居；性之圓爲覽，在形而下者，則爲見規所正，在器而已。榦以木者，一曲一直而成，方生於木之曲直，从矢者，方生直也。从巨者，五寸盡天下之方器之巨者。巨以工，則榦工所用；巨从半口。（說文：「巨从工，象手持之也。」非半口。）則榦與規異。

輶人爲蓋，達常圓三寸；桯圓倍之，六寸；信其桯圓，以爲部廣；部廣六寸，部長二尺；桯長倍之，四尺者二。十分寸之一，謂之枚；部尊一枚，弓鑿廣四枚，鑿上二枚，鑿下四枚，鑿深二十有半，下直二枚，鑿端一枚，弓長六尺，謂之庇軫；五尺，謂之庇輪；四尺，謂之庇軫；參分弓長，而採其一，參分其股圓，去一以爲脣圓；參分弓長，以其一爲之尊；上欲尊，而字欲卑；上尊而字卑，則吐水疾而霑遠。蓋已崇則難爲門也；蓋已卑，是蔽目也；是故蓋崇十尺。良壹弗冒，弗蔽，殷故而馳，不隊，謂之國工。

輿人爲車輪，崇章廣衡，長參如一，謂之參稱。參分章廣，去一以爲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以採其式，以其廣之半爲之式；崇以其隧之半爲之較崇，六分其廣，以一爲之軫圓；參分軫圓，去一以爲式圓；參分式圓，去一以爲較圓；參分較圓，去一以爲軼圓；參分軼圓，去一以爲跗圓。圓者中規，方者中矩；立者中縣，衡者中水；直者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小無井，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車欲弇，飾車欲侈。輶人爲輶軒，有三度；軸有三理。圓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輶，深四尺，有七寸；驚馬之輶，深三尺，有三寸。軸有三理：一者，以爲嫩也；二者，以爲久也；三者，以爲利也。輶前十尺，而策半之。凡任木任正者，十分其輶之長，以其一爲之；任者，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圓小於度，謂之無任。五分其軫間，以其一爲之；軫圓，十分其輶之長，以其一爲之；當免之圓，參分其免圓，去一以爲頸圓；五分其頸圓，去一以爲踵圓。

凡採輶，欲其孫而無弧深。今天大車之轅，其登又難，既克其登，其覆車也必易。此無故，惟輶直，且無撓也。是故

大車平地，旣節軒轅之任；及其登阤，不伏其轅，必縕其牛。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故登阤者，倍任者也。猶能以登及其下阤也。不援其邸，必縕其牛後。此無故，惟轅直，且無撓也。是故騎欲頎與，執深則折淺則負，駛注則利革，利準則久。和則安，擊欲弧而無折，經而無絕。進則與馬謀，退則與人謀。終日馳騁，左不撓，行數千里，馬不契。需終歲御，友往不敵。此惟孰之和也。勸登馬方，馬力旣竭，騎猶能一取焉。良駕環滯，自伏免，不至輶七寸，輶中有渾謂之國輶。

軫之方也，以象地也；蓋之圓也，以象天也。轘轔三十，以象日月也；蓋弓二十有八，以象星也；龍旂九旂，以象大火也；鳥旂七旂，以象鶴火也；熊旂六旂，以象伐也；蛇四旂，以象營室也；弧旌枉矢，以象弧也。

穴有穹者，胸穴是也；弓有穹者，若蓋弓是也。緣也，相抵如角，故又謂之榜；自極策之，故又謂之榜。榜屬上比，爲上庇；下有僚之義，故又謂之榜。蓋弓如之，故亦曰榜。龍旂九旂，以象大火；鳥旂七旂，以象鶴火；熊旂六旂，以象伐；蛇四旂，以象營室。旂，阜者所建，兵事兆於此。蛇，北方物所兆也。旂，所帥衆有與也。鳥隼，南方爲有與焉。旂，軍將所建，聚期焉。其得天數，乃可期物。熊虎，西方止而左右物所期也。旂，人君所建，以帥衆，則宜有義辨焉。夫旂，熊虎也，故宜以知變爲義。夫旂，龍也，故宜以義辨爲言。

攻金之工，鑿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鳩氏爲鳩，真氏爲量，段氏爲鑄器，桃氏爲刃。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鍾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劍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鑿燧之齊。

鼎以木異火，曰二氣而鉢之。所謂鼎盛者，以取新爲義。所謂鼎鼎者，其重如此。凡任用兵，遠則矢弓者射之，近則矛者句之，突之矣。然後投者擊之，戈戟者刺之。弓象弛弓之形，欲有武而不用。从一不得已而用，欲一而止。矢从入，從睽而通也。从入，欲覆入之弓，一與弓同意。（說文「矢从入，象鏑括羽之形」）覆入之爲

上，睽而通。其次也。一而止，又其次也。睽而不能通，斯爲下。善謂之矢，激而後發，一往不反如此。矢，又陳也。用矢則陳焉。矛句而丁焉必或尸之。右持而句左亦戾矣。爻右擊人，求已勝也。然人亦ノ焉。戈兵至於用戈，用取小矣。從一與弓同意。戟，戈類兵之健者。

策氏爲削，長尺博寸；合六而成規，欲新而無窮，敝盡而無惡。

工瓢木築有節，又作簾以畱土焉。

冶氏爲穀矢。刃長寸，圓寸，鋌十之，重三端。戈，廣二寸，內倍之，胡三之，援四之。已倨，則不入。已句，則不決。長內，則折。前短內，則不疾。是故倨句外，博重三鈞。戟，廣寸有半寸，內三之，胡四之，援五之。倨句中矩，與刺重三鈞。

金以陰凝，冶以陽釋之。使唯我所爲能冶物者也。所謂「冶容」，悅而戢若金之冶。

桃氏爲劍臘。廣二寸有半寸，兩從半之。以其臘廣爲之莖圓，長倍之中。其莖設其後，參分其臘廣，而去一以爲首廣，而圍之。身長五其莖長，重九鈞。謂之上制，上士服之。身長四其莖長，重七鈞。謂之中制，中士服之。身長三其莖長，重五鈞。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劍者，斂其刃焉服者，又欲斂而不用。

鳩氏爲鐘，兩樂謂之銚。

鐘上羽，其聲從紐。樂是紐貌。如詩「素冠棘人，樂樂令彼。」注云：「樂樂，瘦瘠貌。」蓋鐘兩角處尖細，故曰樂。（此注從訂義增）

銚間謂之于，于上謂之鼓。鼓上謂之鉦。鉦上謂之舞。舞上謂之甬。甬上謂之衡。鐘懸謂之旋。旋蟲謂之磬。鐘帶謂之篆。篆間謂之枚。枚謂之景。于上之據謂之陵。十分其銚去二以爲鉦。以其鉦爲之銚間去二分以爲之鼓間。以其鼓間爲之舞。去二分以爲舞廣。以其鉦之長爲之甬長。以其甬長爲之圍。參分其圍去一以爲衡園。參分其

甬長二，在上，一在下，以設其旋。薄厚之所震動，清濁之所由出，侈弇之所由興，有說鐘已厚，則石已薄，則播侈；祚弇，則鑿長，祚則震。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鍾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鍾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爲遂六分其厚，以其一爲之深而圓之。

鳬有不可畜者，能反人也，爲得已焉；有可畜者，不能乙也，爲戾右焉。（說文「鳴从几鳥」。几者鳥之短羽，飛凡凡也。象形不从反人，亦非乙戾右。）鍾，金爲之，鼓，袁則用焉。鼓從支，（說文「鼓从叟」。）鍾從種，者種以秋成，支以春始，支作而散，無本不立，種止而聚，乃終於播，而後生焉。鼓又從支，支聲也。鍾又或从童國語曰：「鍾尚羽，」樂器重者從細鍾，鼓皆壹而支焉，於鼓從壹，從支則鼓以作爲事，於鍾從金，從重則皆其體也。止爲體，作爲用，鼓以作，故凡作樂皆曰鼓。鍾訓聚止而聚故也，鼓又作鼙，鼙者，作也，作已而鼓有承之者。柏氏攻木者也，虞衡作之而有杵氏攻之而亡。杵木有實而無華，有華而無實。杵又相也，實染乃見，亦一有亡也。所謂鍾侈則祚乍作而止，聲一而已，祚也。春秋外傳曰：「草木一聲。」

劉氏爲量，改煎金錫，則不耗不耗，然後權之，權之，然後準之，準之，然後量之。量之以爲龠，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龠，其龠一寸，其實一豆，其耳三寸。

內方而外圓，則天地之象，一寸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此注從韻義增）

其實一升，重一鉞，其聲中黃鐘之宮，鑄而不耗，其銘曰：「時文思索，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凡鑄金之狀，金與錫黑濁之氣竭，黃白次之，黃白之氣竭，青白次之，青白之氣次之，然後可鑄也。

从木者，陰所能裏，以陽而已，从口，从重人，陰疑陽也，从一，从丨，陽戰而丨也，丨則勝陰，故一上右。（說文「裏从齒木」。裏，艸木實，歛齒然象形。此云从口，从重人，从一，从丨，非也。）裏，北方果緝而果著也，木兆於

西方故桃从兆至東方生子故李从子至南方子成適口故杏從口北方本實故棗木在下東南木盛故李杏木在上西木配也故桃木在左木異曲直木之異以行權權上下輒以知輕重水至平準致一可準。金有承之者無事於是父道也尚其道故金在下而有足歸有足以周視歸為有父用焉重一均均輕重之鉤均遠近多少之鉤量所繫水所溉盡而有繼手所繫亦盡而有繼程也有稱也愾然後取則民得說焉故又通於鬻說量之字从日日可量也从土土可量也从口口可量也从門門而隱亦可量也从十十可口而量以有數也十上出口則雖在數有不可口而量者。(說文「量从重省聲省聲重从壬東聲」)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是非人為也若貝之為利也書曰「知人則智明哲實作」則是則人為也若刀之為制也以有則也者則有則之也者故又為不重則不威之則七月之律謂之夷則陰夷物以及未申為則故至酉告誥焉又作剽鼎者器也有制焉刀者制也作則焉又作則者天也人也皆有則也。

## 段氏(闕)

函人為甲犀甲七層兕甲六層合甲五層犀甲壽百年兕甲壽二百年合甲壽三百年凡為甲必先為容然後制革權其上旅與其下旅而重若一以其長為之圍凡甲鋸不擊則不堅以敲則撓凡察革之道眠其鋸空欲其綈也眠其裏欲其易也眠其朕欲其直也鑿之欲其約也舉而眠之欲其豐也衣之欲其無斷也眠其鋸空而綈則革堅也眠其裏而易則材更也眠其朕而直則制善也鑿之而約則周也舉之而豐則明也衣之無斷則變也三十年為一世則其所因必有革革之要不失守而已治獸皮去其毛謂之革者以能革其形革有革其心有革其形若獸則不可以革其心者不从世而从廿从十者世必有革革不必世也又作革革有為也故爪掌焉(案巨為爪二為掌故曰爪掌)飽人之事莫而眠之欲其荼白也進而搘之欲其柔而滑也卷而搏之欲其無迹也眠其著欲其淺也察其線欲

其藏也。革欲其荼白，而疾滑之，則堅；欲其柔滑，而腥脂之，則濡。引而信之，欲其直也；信之而直，則取材正也；信之而枉，則是一方緩，一方急也。若苟一方緩，一方急，則及其用之也，必自其急者先裂；若苟自急者先裂，則是以博爲緩也。卷而搏之而不逃，則厚薄序也。眡其著而淺，則革信也；察其線而藏，則雖微不類。轄人爲臯，長六尺有六寸，左右端廣六寸，中尺厚三寸，穹者三之一。上三正鼓長八尺，鼓四尺，中圍加三之一，謂之轂鼓。爲臯鼓，長尋有四尺，鼓四尺，倨句疊折。凡冒鼓必以磬擊之。日夏鼓，環如積環，鼓大而短，則其聲疾而短，聞鼓小而長，則其聲舒而遠聞。

轄所治，以軍爲末，謂之轄人。舉未以該之，或作轄，亦是意。人各致功，不可齊也，故以轂鼓之音，則用表，故臯字从卒，從白。卒進趨也。大者得衆，所以進趨矣。臯大者得衆，進趨陰，雖乘焉，不能止也。能臯之而已。所謂隱臯山阪駿疾，臯則臯緩。

韋氏（闕）

畫纘之事，採五色。東方謂之青，南方謂之赤，西方謂之白，北方謂之黑，天謂之玄，地謂之黃。青與白相次也，赤與黃相次也。青與赤謂之文，赤與白謂之章，白與黑謂之黻，黑與青謂之纘，五采備謂之綺。畫隨其分，謂之畫。所謂「今女畫者」，自爲分阻，以止之意。所謂畫纘者，蓋始于此。纘陽也，纘陰也。凡纘所象，皆德，非苟設飾也。使必有肅心焉。纘陽也，施於衣；繪會五采焉。青，東方也，物生而可見焉，故言生。言色，白，方也，物成而可數焉，故言數。青生丹，爲出白受青，爲入，出者順也；入者逆也。夫丹所受一，乃木所含，而爲朱者也。夫一染而纘，再染而經，乃白所謂入二者也。坎爲赤，內陽也。乾爲大赤，內外皆陽也。字从大火，爲赤外陽也。於赤質其物，故又作塗炎也。土也要其末也，色本欲幽，其末在明，故採其本於黑，要其末於塗。至

陰之色，乃出於至陽，故火上炎爲黑。天謂之玄，至黑謂之靁，剛柔撡，故从乂。始乎出而顯，卒乎入而隱。入在下，則文在地事也。陰變至十，則章成矣。剛柔撡於東南，至西南而章成，故畫繪之章，以青赤爲文，赤白爲章。所謂「渙乎其有文章」，猶繪章也。凡斫木者，先斧而斤繼事，故斧在上，斧於斤有父道焉。其西北爲精，精在乾位，則斧有父體矣。晉不一而止，終於甫，繢皆晉也。斧有父體焉，繢有用而已。穀雨已相弗，而以ノ爲守。

土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撡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

地道得中而炎，則其美之見於色如此。又作爻也，盛矣而不可以有行也。黑探其本，鑿要其末，青推其色，白逆其數，赤質其物，黃正其所委，期其極，或癡於言。凡有名者，皆言類或癡於絲。凡有數者，皆絲類。變爻此支，此者藏於密，故支在內，戀心戀焉。圓則可口以爲圓所口，則變無所至。圓德之圓也。易曰「蓍之德，圓而神；」圓器之圓也。易曰「乾爲圓。」

凡畫繢之事，後素功。

素，系其本也；故糸在下，爲衣裳，其末也，故糸在上。凡器亦如之。周官「春獻素，秋獻成。」素本受采，故以爲裳，素之素，而已，故又爲素隱之素。

鍾氏染羽，以朱湛丹，三月而熾之，韓而漬之，三入爲纈，五入爲取，七入爲縕。

水始事木，生色，每入必變，至於九，九已無變，於又从木，而九在木上，火災之木，赤黃色也，其黑而黑，則猶黑可上達，而爲玄，纈事也，玄道也，纈，含纈，取玄，可謂知取矣。水色玄，玄又赤黑焉，坎爲赤流故也。經从至，則以陽流而經，縕从岱，則以陰雖而縕，縕則水之所以爲赤者，隱田之所以爲黃者，庶。

僕人（闕）

端氏凍絲，以澆水溫其絲，七日去地，尺累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凍帛，以櫛爲灰，櫛篠其帛，實諸澤器，淫之以蜃，清其灰而蓋之，而擣之，而沃之，而蓋之，而塗之，而宿之，明日沃而蓋之，晝暴諸日，夜宿諸井，七日七夜，是謂水凍。

羣孰也，羊孰乃可言淳酒厚也。言物以水爲節，則酒厚，所謂「其民淳」，淳者如物孰酒厚，所謂以櫛爲灰，渥淳其帛者，灰渥而孰之也。醇酒厚也，酒生則清，孰則醇，周禮有「清酒昔酒」，昔酒則孰之者也。諱孰言之。

## 卷下

### 考工記二

玉人之事，鎔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六寸，謂之躬圭，伯守之。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全，上公用龍，侯用鷩，伯用將，繼子男執皮弁，天子圭中必。

天子平旦而櫛冠，日出而視朝，一物不應，亂之端也；宜蔬蔬業業，以致其謹焉，故執此以爲之戒。（此注從

訂義增）

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大圭，長三尺，杼上，終葵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致日，以土地，裸圭，尺有二寸，有璪，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璪，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義度尺，好三寸，以爲度；圭璧，五寸，以祀日、月、星，辰壁，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穀圭，七寸，天子以聘女。

以穀不失性，生生而不寢，故天子以廟徵。（此注從訂義增）

大璋，中璋，九寸，邃璋，七寸，射四寸，厚寸，黃金釭，青金外朱，中，穿寸，衡四寸，有璪，天子以巡守，宗祝以前馬；大璋，亦

如之，諸侯以聘女。瑑圭璋八寸，璧琮八寸，以頫聘牙璋，中璋七寸，射二寸，厚寸，以起宣旅，以治兵守。俎琮五寸，宗后以爲權。大琮十有二寸，射四寸，厚寸，是謂內鎮宗后守之。俎琮七寸，尊寸有半寸，天子以爲權，兩圭五寸，有邸。以祀地，以旅四望。瑑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案十有二寸，瓊裏十有二列，諸侯純九，大夫純五，夫人以勞諸侯。瑑，邸射素功，以祀山川，以致稍氣。

有德此有土。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九寸，謂之桓圭，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圭，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伯守之。以玉爲之，比德也。天子守在四夷，諸侯守在四鄉，比土也。

廟人。（闕）

磬氏爲磬，倨句一矩有半，其博爲一，股爲二，鼓爲三，參分其股博去一以爲鼓博，參分其鼓博，以其一爲之厚已。上則摩其旁，已下則摩其端。

矢人爲矢，鏃矢參分，茀矢參分，在前，二在後。兵矢，田矢，五分，二在前，三在後。參分其長而納其一，五分其長而羽其一。以其筭厚爲之羽深，水之以辨其陰陽，以設其比，交其比，以設其羽。參分其羽，以設其刃，則雖有疾風亦弗之能憚矣。刃長寸，圍寸，鋒十之，重三境。前弱則俛，後弱則翔，中弱則紓，中強則揚，羽豐則遙。羽殺則趣。是故夾而搖之以眠其豐殺之節，撓之以眠其鴻殺之稱也。凡相撓欲生而搏同搏，欲重同重，節欲疏同疏，欲裏。

圓人爲臚，實二疋，厚半寸，層寸。贏，實二疋，厚半寸，層寸，七穿。贏實五殼，厚半寸，層寸，貳實二殼，厚半寸，層寸。

禹獻其氣，獻能受焉。

楓人爲瓦，實一轂，崇尺，厚半寸，唇寸；豆三而咸轂，崇尺。凡陶楓之事，鑿墾藤暴不入市，舉中燒豆中縣，燒崇四尺方四寸。

楓人爲瓦，瓦成有方也。穀，籀也，穀窮而通，角窮而已斯爲下。周官掌客諸侯之禮，用簋有差，唯簋皆十有二。又公食大夫之禮，稻梁用簋，則簋當以食日已焉，常以食則有通上下用簋，則簋從之，用簋則簋不從也。簋又內圓，有父之用。簋，象龜，示食有節，故皆从竹。簋又作医，簋從焉。夫道也，夫外方所以正也，內圓所以應也，父道也，夫道也，內方所以守也，外圓所以從也，子道也，妻道也。簋又作匱，日已焉主飽飢而已。匱，匱皆以虛受物。

梓人爲荀虞，天下之大獸五：脂者，膏者，羸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脂者，膏者，以爲牲；羸者，羽者，鱗者，以爲荀虞；外骨內骨，卻行仄行，連行，紆行，以脰鳴者，以注鳴者，以旁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胸鳴者，謂之小蟲之屬，以爲雕琢，厚脣弇口，出目短耳，大胸，燭後大體，短脰，若是者，謂之羸屬，恆有力而不能走，其聲大而宏，有力而不能走，則於任重宜，大聲而宏，則於鍾宜。若是者，以爲鍾虞，是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鏡喙，決吻，數目，顧脰，小體，脊腹，若是者，謂之羽屬，恆無力而輕，其聲清揚而遠聞，無力而輕，則於任輕宜，其聲清揚而遠聞，於磬宜。若是者，以爲磬虞，故擊其所懸，而由其虞鳴。小首而長，搏身而鴻，若是者，謂之鱗屬，以爲荀。凡搜網援筭之類，必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深其爪，出其目，作其鱗之而則於眩，必援爾而怒，苟援爾而怒，則於任重宜，且其匪色必似鳴矣。爪不深，目不出，鱗之而不作，則必贊爾如委矣。苟贊爾如委，則加任焉，則必如將廢，其匪色必似不鳴矣。

柷木爲之中空焉，空聲之所生，虞器之所出，旬均也。宜所任，均焉，徇上版謂之業，則以象葉成於上，而樂作於下。膏在肉上，故膏脂肉裸生，故脂羽左右翼，乃得已焉。左右自飾也，亦以飾物，果羸於實成也，無所蔽。不足於亡者也，於果爲贏矣。裸者如之，故又訓裸。五蟲皆陽物也，羽炎亢乎上，故飛而不能潛，鱗炎舛乎下，

故潛而不能飛；龍亦鱗物，然能飛；能潛，則唯魚屬爲炎舛乎？下舛乎？下，鱗故也。凋草木，生華周矣，重陰彫焉，影以節之，然亦周其質矣。彫羽物，生華周矣，彫於是時，亦尊而彫之。玉謂之彫者，玉陽物也；彫，陰物也。彫刻制焉，陰物之事。鑄所任，金爲重，康屬於任，重宜者也。康在右，能勝也。

梓人，爲飲器，勺一升，爵一升，飴三升。獻以爵而酬以飴，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食一豆肉，飲一豆酒，中人之食也。凡試梓飲器，鄉衡而賓不盡，梓師罪之。

爵从戶，賓祭用焉，從鬯，以養陽氣也。从「士」，所以盛也；从「又」，所以持也；从「介」，貢于尊，所入小也。（爵本作觶，說文：「瘠象雀之形，中有鬯酒，又持之也。」）又通于雀雀，小佳，爲人所爵，小者之道，又雀。春夏集於人上，人承焉，則以其類去仁，且有禮，則集用義，則與人辨，下順上逆，難進者也。爲所爵者，宜如此。飴，言交物無下，其窮爲餒，禪，言用禮無度，其窮爲單尊者，舉饌，故用禮戒焉。飴又爲搈飴之字，飴奇則孤偶，則角所謂請飴，如此。禪又作餒，於作也，窮于止也。詩曰：「既醉而出，並受其福。」

梓人，爲侯，廣與崇方三分其廣，而鵠居一焉，上兩個與其身三下兩個半之上，綱與下綱，出舌尋，頸寸焉。張皮侯而棲鵠，則春以功，張五采之侯，則遠國屬張獸侯，則王以息。燕祭侯之禮，以酒脯醣，其辭曰：「惟若孽侯，毋或若女不孽侯，不屬於王，所故抗而射女，強飲強食，語女會孫諸侯百福。」

梓榮，於丙至辛而落，正辛之所勝也。又謂之杼，金木子也。正子之所勝也。梓音子，亦爲是故也。又謂之杼，其榮，櫟，夏正秋之所勝也。侯，內受矢，外「厂」人，或作「仄」，亦是意。諸侯「厂」人，爲王受難如此。侯，侯也。所謂「侯侯」，是也。侯，射者所指，故侯爲指。鵠，遠舉，難中，中之則以告，故射侯。棲鵠中，則告勝焉。趨不木底，安矣，又不如燕之燕也。燕，嫌土辟，戊己，二土也。故北在口上，謂之玄鳥，鳥莫知焉，知北方性也。玄，北方色，故從北。襄諸人間，故從人。春則辰陰而出，秋則辰陽而熟，故八陰陽所以分也。故少長氏紀司分用此。知辟知翼，知

出知熟，若是者可以燕矣。（說文「燕，翟口，布穀，枝尾。」象形不从止，北人也。）

廬人爲廬器，戈櫟六尺有六寸爻，長尋有四尺車載，常首矛，常有四尺，袁矛三尋。凡兵無過三其身，過三其身，弟能用也，而無已，又以害人。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敵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敵兵，欲長。凡兵，句兵，欲無彌刺，兵，欲無蟠，是故句兵，禪，刺兵，搏，兵同強，舉國欲細，細則校，刺兵，同強，舉國欲重，重欲傳人，傳人則密，是故侵之。凡為爻，五分其長，以其一為之被而圍之，參分其國去一以為晉國；五分其晉國去一以為首國。凡為首矛，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而圍之，五分其國去一以為晉國；參分其晉國去一以為刺國。凡試廬事，置而搖之，以暎其蟠也，灸諸牆，以暎其蟠也，橫而搖之，以暎其勁也。六建既備，軍不反覆，謂之國工。

水始一勺，總合而爲川，土始一塊，總合而爲田，廬，總合衆有而授之者也，皿，總合衆有而盛之者也。若廬之無穠，若皿之有量，若川之逝，若田之止，其爲總合一也。廬者，總合之言，故广從之爲廬。（說文廬从皿廬聲。）

「廬从皿，俗作廬。此从皿，从田者，誤也。」

匠人，建國，水地以縣，量以縣，以景，視日出之景，與日入之景，晝夜考之，極星以正朝夕。匠人嘗國方九里，旁三門，國中九經九緯，經涂九軌，左祖右社，面朝後市，市朝一夫。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修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自咸門堂三之，二室三之。殷人重屋，堂修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室中度以几，堂上度以筵，宮中度以尋，野度以步，涂度以軌。扇門，容大扇七个，闔門，容小扇一个，路門，不容乘，重之，五个，應門，二微，參一个，內有九室，九扇，居之外，有九室，九卿，朝焉，九分其國，以為九分，九卿治之。王宮門阿之制，五雉，宮隅之制，七雉，城隅之制，九雉。門阿長十五丈，高五丈，宮隅長二十一丈，高七丈，城隅長二十七丈，高九丈。城隅高於宮隅，宮隅高於門阿。

內外高下之異制。（此注從訂義增）

經涂九軌，環涂七軌，野涂五軌。門阿之制，以爲都城之制；宮隅之制，以爲諸侯之城制。塗，以爲諸侯經涂；野，以爲都經涂。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匠之負陰者，物也；負利者，人也。面朝後市，蓋取諸此。市尚利，朝尚義，尚義而無以帥之，則君子有犯義者矣。尚利而無以帥之，則小人有罔利者矣。夫者，以智帥人者也。市朝一夫，蓋取諸此。匠人，爲溝洫，耜廣五寸，二耜爲耦，一耦之伐，廣尺深尺，謂之疇；田首倍之，廣二尺深二尺，謂之遂；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澨；畢達於川，各載其名。凡天下之地，勢兩山之間，必有川焉；大川之上，必有涂焉。凡溝遂地，防謂之不行；水屬不理，孫謂之不行；稍溝三十里，而廣倍之，行奠水，磬折以參伍，欲爲淵則句於矩。凡溝必因水勢，防必因地勢；善溝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溼之。凡爲防，廣與崇方，其納參分去一大防，外納凡溝，防必一日先深之，以爲式；里爲式，然後可以傳舉力。凡任素約，大汲其版，謂之無任。葺屋參分瓦屋，四分囷廩倉城，造牆六分堂塗，十有二分竇，其崇三尺，牆厚三尺，崇三之。

豕入而彘，則遂。（說文：「遂从豕象聲。」）五溝所謂遂者，水自是而之他，射轡使滋得遂焉，故亦曰遂。所謂鄉遂者，鄉內轡遂外遂。夫遂者，大求而應，而非生也。遂，直達也。至溝，十百相導。江中五溝，如血脉焉。洫又作減，或有一旬減口一之，域土也。減水也。滄溝遂洫水會焉。春秋傳曰：「自參以上薈治。」滄又作𠂔，會以爲川。水有屈，屈其流也。集衆流爲川。徐依溝故从水，有余有辨者，依此故从余。經略道路，以此爲中，謂之五塗，故制字如此。水東之而激焉，激則上欠而爲坎，凡激如之。

車人之事半矩，謂之宣。一宣有半，謂之櫺。一櫺有半，謂之柯。一柯有半，謂之磬折。

車人爲夷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上句者，三尺有二寸。自其庇緣其外，以至於首，以臻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堅地欲直庇，柔地欲句庇，直庇則利推，句庇則利發，倨句磬折謂之中地。

草無實用于土，猶手表而除之，乃達嘉穀，株木爲表用此故也。

車人爲車，利長三尺，博三寸，厚一寸有半，五分其長，以其一爲之首。轂長半柯，其圍一柯有半，幅長一柯有半，其博三寸，厚三之一。集三柯者，三行澤者，欲短轂；行山者，欲長轂；短轂則利，長轂則安。行澤者，反轂；行山者，仄轂；反轂，則易仄轂；則完。六分其輪崇，以其一爲之牙。圉大車，崇三柯，綱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爲轂，三崇，以其一爲之牙。圉大車，崇三柯，綱寸牝服，二柯有參分柯之二。羊車，二柯有參分柯之一。柏車，二柯。凡爲轂，三

其輪崇，參分其長，二在前，一在後，以鑿其鉤徹，廣六尺，高長六尺。

弓人爲弓，取六材必以其時；六材既聚，巧者和之。幹也者，以爲違也；角也者，以爲疾也；筋也者，以爲深也；膠也者，以爲和也；絲也者，以爲固也；漆也者，以爲受氣露也。凡取幹之道，七枯爲上，櫟次之，櫟桑次之，橘次之，木瓜次之，荆次之，竹爲下。

凡相幹，欲赤黑而陽聲；赤黑則鄉心，陽聲則違根。凡析幹，射遠者用鈍，射深者用直。居幹之道，薺粟不逃，則弓不發。

凡相角，秋觸者厚，春觸者薄；舞牛之角，直而澤；若牛之角，絳而普疚；疾陰中，瘠牛之角，無澤；角欲青白而豐末。夫角之本，感於剗而休於氣，是故柔柔，故欲其剗也；白也者，剗之徵也。夫角之中，愽當弓之畏，畏也者，必撓撓，故欲其剗也；青也者，堅之徵也。夫角之末，達於剗而不休於氣，是故胞胞，故欲其柔也；豐末也者，柔之徵也。角長二尺，有五寸，三色不失理，謂之牛戴牛。

凡相膠，欲朱色而昔昔也者，深環而澤，絳而搏廉；鹿膠青白，馬膠赤白，牛膠火赤，鼠膠黑，魚膠鈎尾膠黃。凡昵之

類不能方。

凡相筋，欲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小簡而長，大結而澤，則其爲獸必剽，以爲弓，則豈異於其？欲敵之，皴漆欲鉗，絲欲沈，得此六材之全，然後可以爲良。

凡爲弓，冬析幹，而春液角，夏治筋，秋合三材；寒寘體，冰析濁。冬析幹，則易春液角；則合夏治筋，則不煩；秋合三材，則合寒寘體，則張不流冰析濁，則審環。春被弦，則一年之事析幹必儻，析角無邪，斯自必素，斷自不素，則及其大脩也，筋代之受病。夫目者必強，強者在內，而厯其筋，夫筋之所由，澹恒由此作。故角三後，而幹再後，厚其帶，則木堅，簿其帶，則需是故。厚其液，而節其帶，約之不皆，約疏，數必侔，斬擊必中，膠之必均，斬擊不中，膠之不均，則及其大脩也，角代之受病。夫懷膠於內，而摩其角，夫角之所由，挫恒由此作。凡居，爲長者以次，需，恒角而短，是謂逆；引之，則縱釋之，則不挾，恒角而達，譬如終無，非弓之利也。今夫蒙解中，有變焉，拔校於挺臂中，有樹焉，故剝恒角而達，引如終無，非弓之利。擣幹，欲孰於火而無燄；擣角，欲孰於火而無燭；引筋，欲盡而無傷；其力，鬻膠，欲孰而水火相得，然則居早亦不動，居溼亦不動。苟有賤工，必因角幹之溼，以爲之柔善者在外，動者在內，雖善亦弗可以爲良矣。

凡爲弓，方其峻而高，其柂長，其畏而簿，其敝，宛之無已應。下柂之弓，末處將與，爲柂而義，必動於綱，弓而羽綱，末應，將發弓，有六材焉：維幹強之張，如流水，維體防之引之中，參維角逆之，欲宛而無負，茲引之如環，釋之無失轍，如環材美，工巧爲之時，謂之參均；角不勝幹，幹不勝筋，謂之參均；量其力有三均，均者三，謂之九和。多寡輕重等，而後可以謂之均，剛柔適，弱稱而後可以謂之和，多寡輕重不均，欲其和不可也，故均者三，謂之九和。（此注從訂義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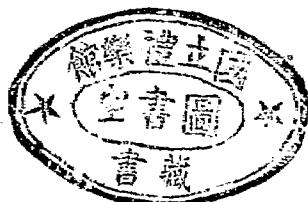
九和之弓，角與幹權，筋三侔，膠三均，漆三劑，上工以有餘，下工以不足，爲天子之弓，合九而成規，爲諸侯

之弓，合七而成規；大夫之弓，合五而成規；士之弓，合三而成規。弓長六尺有六寸，謂之上制，上士服之；弓長六尺有三寸，謂之中制，中士服之；弓長六尺，謂之下制，下士服之。

凡為弓，各因其君之躬，忘慮血氣，豐肉而短氣，緩以恭。若是者，為之安弓，安弓為之危矢。其人安其弓，安其矢，安則莫能以遠中，且不深。其人危其弓，危其矢，危則莫能以遠中。往體多來，禮寡謂之夾，東之屬，利射侯與弋。往體寡，來體多，謂之王弓之屬。利射革，與質往體，若一謂之唐弓之屬。利射深大，無澤，其次，筋角皆有澁而深；其次，角無澁，合澁，若背手文，角環深，牛筋，費淺，裏筋斥，環深，和弓，澁塵，覆之而角至，謂之句弓，覆之而幹至，謂之幹弓。

鑿而弧也，乃用弦焉。昔胡疑辭也，弧弓也。然周官六弓，有弧弓焉，以授射甲，蓋繩質者，聯弦所利，厚堅而已。與王弓同，則王以威天下為義，至盡善也。（四字從訂義增）

## 考工記解終



考工記解卷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初版

周官新義

(全一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

校點者

沈卓然

發行人

沈曉聲

印刷者

上海北疆印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三一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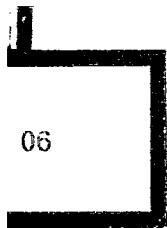
分  
冊

油徐長南開  
頭州沙京封  
廣南濟北安慶  
州昌南平慶  
哈雲漢天常開  
荷南口津常  
杭橋瀋無錫  
嘉慶廬西信陽  
城慶門安慶

大東書局

(材晉朱者對校書本)

172



06

\$1.20